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務彙刊

傳賢題



總 理 遺 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財 政 部

鹽 務 稽 核 總 所 署

發 行

第 七 十 七 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鹽務彙刊第七十期(七月上半月)目次

紀事

總務

四川鹽運使公署查驗處經費應仍就該署規定經費範圍統籌支配之令飭.....	一
鹽務稽核人員之之遷調.....	一
咨請太原綏靖公署取銷晉北鹽務督銷處以維鹽政.....	二

場產

核准長蘆漢沽合記化學工業公司購用灘產原料製造化學工業用品管理章程.....	五
核准雲南鹽運使公署分設黑元兩場柴本借貸所暫行章程.....	五
松江區袁浦青村兩浦下砂各場灶地契稅援照民田契稅例繼續展期之核准.....	五

運銷

各區精鹽銷額及各精鹽公司銷數應均以年度計算.....	七
核准修正救濟十二圩船工辦事處簡章.....	七

徵權

鄂岸羅田英山兩分岸合併招商承辦之核准.....	九
整頓兩浙區溫處稅銷之令飭.....	一〇

制止贛省南豐縣政府徵收食鹽附捐.....一〇

緝務

核准取消平漢路禁私督察處.....一三

杭州味華醬油廠所製醬油應照案改正名稱以杜冒混之令飭.....一三

蘇省無錫陶長豐醬園混銷精鹽應予處罰之飭議.....一三

硝磺

令飭各省硝磺機關盡力推銷國產硝磺.....一五

核定豫省舊存硝斤處置辦法.....一五

核准河南硝磺局委託代銷官硝章程.....一六

湖北硝磺局擬定所屬黃陂滸水等二十一分局銷數比額之核准.....一六

法規

長蘆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一九

雲南鹽運使公署分設黑元兩場柴本借貸所暫行章程.....二二

財政部河南硝磺局委託代銷官硝章程.....二四

修正救濟十二圩船工辦事處簡章.....二八

長蘆漢沽合記化學工業公司購用灘產原料製造化學工業用品管理章程.....二九

公牘

場產

核定長蘆區渤海合記兩化學工業公司訂購硝土辦法.....三三

核准長蘆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暨本年購鹽手續變通辦法.....三五

硝磺

核准河南分別處置硝戶鹽戶辦法之飭遵.....三七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下旬(第九十二號).....四二後

轉載

青島之鹽業.....四三

唐代鹽法考略.....七四

整理冀省硝地.....八四

淮南通泰場商救濟鹽丁生計.....八六

鹽務之總清算.....八七

皖南設立涇旌太三縣淮鹽經售處.....九二

跨省食鹽實施自由貿易制度.....九三

長蘆查緝硝鹽之認真.....九四

附錄

山東區鹽務稽核機關整建挖工程處二十四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九七
鄂岸鹽務稽核處二十四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〇三
皖岸鹽務稽核處二十四年三四兩月份工作報告.....	一〇四
陝西鹽務收稅總局二十四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〇八
河東鹽務稽核分所二十四年三四五各月份工作報告.....	一〇九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二十四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一一
硝土與鹽土之區別.....	一一八
河南省最近鹽務之情形.....	一二一
稅警官長督率須知.....	一二六
長蘆區總視察致各區稅警白話信.....	一二八

紀事

●總務

▲四川鹽運使公署查驗處經費應仍就該署規定經費範圍統籌支配之令飭

據四川運使呈報減少查驗處經費，暫由商人担任，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該署查驗處經費，既向在該署核定經費內勻支，自應仍照舊案辦理。且公家設立機關，所需經費亦不使由商人集款補助，致滋流弊。如果以前已經實行，應即剋日取消。至該處員丁過多，開支浮濫，自應切實核減，仍就該署規定經費每月三千元範圍以內統籌支配。以上各節，經已令飭遵照辦理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七月份上半月關於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	現	備
川南	衛邦永	分所丁等英文課員	河南收稅局丁等英文課員	調補陳卓枬調差之遺缺
河南	陳卓枬	收稅局丁等英文課員	湘岸湘潭收稅員	調補何顯漢履行長假之遺缺

長蘆	程善臣	稅警局丁等課員		辭職照准
皖岸	邵夢遊	稽核處丁等調查員	長蘆稅警局丁等課員	調補程善臣遺缺
晉北	朱懷仁	前收稅局丁等調查員現在長假期內	皖岸稽核處丁等調查員	提前銷假赴調接充邵夢遊遺缺
河南	朱靜濤	收稅局己等丁級會計員	收稅局稅警課己等丙級會計員	考試及格升充今職
山東	吳慶丞	青島區驗放員現在長假期滿	鄂岸漢口秤放局驗放員	接充袁自任履行長假遺缺
鄂岸	朱作霖	宜昌稽核分處代理丁等英文課員	宜昌稽核分處丁等丙級英文課員	自廿四年五月廿三日起補實
湘岸	任源岷	稽核處己等會計員		辭職照准
	沈其恕	彌勒鋪稽征處己等丁級課員	稽核處己等丙級會計員	考試及格升充任源岷遺缺
揚州	曹震	東台支所己等英文課員	東台支所戊等英文課員	升補王福章履行長假之遺缺
	甘大庚		東台支所己等英文課員	二十年七月考試及格新委試用三個月接充曹震遺缺

▲咨請太原綏靖公署取銷晉北鹽務督銷處以維鹽政

查晉省設立鹽務督銷處，頒行整理鹽務辦法大綱及公鹽倉公鹽店各項單行規則，有礙鹽政事權之統

一，前經由部咨請太原綏靖公署，暫緩施行在案。茲據歸綏包頭兩縣運商復興和等呈，為晉北鹽務督銷處成立，在各處分設公鹽倉，壟斷鹽務，聯名協懇咨請設法取銷，恢復自由貿易銷場，以維鹽政而利民食等情，並據綏遠省農會等山西沁源縣農會等及山西靈邱縣商販榮慶成等先後呈稟略同前情到部。

當已抄同該復興和等原呈，再行咨請太原綏靖公署，迅將該鹽務督銷處撤銷，對於晉省鹽務收運銷售各事宜，一律恢復原制，以維鹺政云。

鹽務彙刊 第七十期 紀事

●場產

▲核准長蘆漢沽合記化學工業公司購用凝產原料製造化學工業用品管理章程

查長蘆漢沽合記化學工業公司購用灘產原料製造化學工業用品管理章程經令據兼長蘆運使遵擬呈請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據擬前項管理章程，逐加查核，其第五條所載購用硝土限額一層，業經由部專案核定，章程內毋庸再行訂明，應即將原第五條刪除，其餘各條，均無不合。經已令准如擬辦理。至硝土稅率，迭據該合記公司具呈部署，請照渤海例每担徵稅二分，已由部批駁在案，自應仍照每担五分徵稅，亦經併飭遵照云。（章程見法規類）

▲核准雲南鹽運使公署分設黑元兩場柴本借貸所暫行章程

查雲南省黑元兩場柴本借貸所暫行章程，經令據雲南運使遵照修正，呈請核示等情到部。經查核尚無不合。當已令准備案。至於修理黑元兩場井欄河堤辦法，并飭轉飭各該管場長迅擬呈核，以維產製云。（章程見法規類）

▲松江區袁浦青村兩浦下砂各場灶地契稅援照民田契稅例繼續展期之核准

據兼松江運副電，據下砂稽征所請將契稅減征期限，援照縣案再行延長三個月，至本年六月底止，扣足一年，以示場縣一律，可否照准，轉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蘇省田房契稅按費六典三減征辦法，既據陳明省府一再核准自上年五月份起，展期至本年四月

份止，恰足一年，所請將該區袁浦青村兩浦下砂各場灶地契稅，援例一律自本年四月份起，再予展限三個月一節，經已令准照辦。飭即布告灶民一律知照。再此次展期屆滿後，如果蘇省對於民田契稅，仍予繼續展期，併准將該區各場灶地契稅比照延展，以示民灶一律，亦經併飭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云。

●運銷

▲各區精鹽銷額及各精鹽公司銷數應均以年度計算

查精鹽產額及銷額之期限，本應悉以年份計算。但各精鹽公司攤認銷額，繳費登記三年期限，係自二十二年七月起算，扣至二十六年六月期滿，適為三個年度，所有各區精鹽銷額，及各精鹽公司銷數，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亦均以年度計算，以昭覈實，而使稽考。至各公司產額，則仍以年份計算。現已由署所分令所屬鹽務機關暨總會遵照云。

▲核准修正救濟十二圩船工辦事處簡章

據兼兩淮運使呈擬修正救濟十二圩船工辦事處簡章十條，祈核示等情到部。當已令准備案。惟所擬處長副處長兼任總務工務兩股股長職務一節，毋庸訂入簡章之內，應將第四條條文中「其總務股股長由副處長兼任工務股股長由處長兼任」二十二字刪去。亦經併飭遵照云。（簡章見法規類）

鹽務彙刊 第七十期 紀事

●徵權

▲鄂岸羅田英山兩分岸合併招商承辦之核准

據鹽務稽核總所呈，據鄂岸稽核處呈擬羅田英山兩岸合併招商承辦辦法，似尚可行，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覆核所擬辦法，除第八條關於保證金及保結一節，鄂陽浙河兩分岸，業經令飭仍應繳納保證金或覓具舖保在案，該羅田英山兩岸合併招商承辦，自應一體照辦，應將該條條文，改為「負責承辦後，應照章繳納保證金或覓具舖保保證之」等語，其餘尚無不合。經已令准照辦云。

附辦法

- 一 承辦人應以曾在本處登記并現有存鹽在岸之運商為限。
- 二 銷額每縣以四票為最高額，承辦商人應將每年最少可負責承銷之票數呈明，并應以票為單位，不得有吋零之數，如不及定額，准否承銷，得由本處酌定，但認包之數如超過定額，其超出之數，應照腹岸收稅所認定，英山縣銷額，並不得多於羅田。
- 三 承辦商人對於認定之銷額，即使銷不足額，亦應負責繳足稅款，除第一批應於本處通知核准承辦之日起一個月內繳足稅款一票外，以後每半年一計，所繳期稅，應以本處認可之銀行期票為限。
- 四 須自行將鹽運岸存倉濟銷，不得僅在漢口轉售販戶，以杜投機取巧及缺鹽不及運運等弊。
- 五 鹽斤到岸後售給販商，售價不得超過法定牌價，并應按每市秤照章除皮外足一百斤售給，如有抬價短斤情事發生，

立予取消并從嚴處罰。

六 須負責保證該兩岸存倉未售之鹽至少各有四分之一票以上，既以防銷市較旺時不及趕運接濟，且使當均之向以官鹽脫檔為藉口購運鄰岸輕稅鹽斤者，無由施其狡謀。

七 負責承辦後，所有公扣項下支付之羅四原定額外貼邊費，一律取消，但英山原不在三百五十票銷區之內，准照鄰陽分岸前例，免繳公扣。

八 負責承辦後應照章繳納保證金，或覓具舖保保證之。

九 期限暫定為一年半，并准自第一批鹽斤到達指定銷區之日起算，但如至實行鹽法之日，雖期限尚未屆滿，本辦法亦應隨時取消，作為無效。

十 銷市以半年一計，倘半年內繳稅報運不足所認年額之半，公家可隨時取消其承辦資格。

十一 對於鹽務官廳原有及以後隨時頒定之各項章則，承辦人均應切實遵守，如新鹽法奉令實行，并得取消其承辦資格。

▲整頓兩浙區溫處稅銷之令飭

據浙省溫處屬鹽商代表錢銳等呈，以稅則偏枯，私多稅短，謹將現在鹽稅短絀之原由，及整理辦法，條陳意見，請予採擇施行等情到署。

當以該省溫處鹽務，自經開放以來，究竟比包商時代，辦理成效若何，該商等所陳稅收短絀各緣由，實情若何，所請減稅及組辦商巡各節，是否可行，經已抄同原呈，令飭兼兩浙運使對於溫處屬稅銷，務應切實整頓辦理，並一面擬議具復，以憑核奪云。

▲制止贛省南豐縣政府征收食鹽附捐

據鹽務稽核總所呈，轉據西岸稽核處呈，以南豐縣政府，於奉令撤銷食鹽公費及保安團隊附捐之後

，又復藉詞商券墊款，責成各鹽商將該縣食鹽繼續集中售賣，並提高售價，每担私收商券墊款一元，實屬違背法令，紊亂鹺綱，請轉咨嚴飭停征等情到部。

當以該南鹽縣政府，藉詞商券墊款，提高鹽價，擅征鹽附，不特增加商民負擔，妨害稅銷，抑且紊亂鹺綱，蔑視功令，經已電請贛省政府嚴飭該縣即日將該項鹽附停征，以利稅銷而符功令云。

鹽務彙刊 第七十期 紀事

●緝務

▲核准取消平漢路禁私督察處

查平漢路禁私督察處經費，係列入鹽務稽核總所稅警部份歲出概算總數之內，茲據該總所呈報，以平漢路禁私督察處，自鐵路辦理鹽斤負責運輸以來，任務日簡，擬請取消該處，酌留少數人員，將所屬警隊歸由豫鄂兩區各半分配，并將所需經費及人員薪餉保留應用，祈核示等情到部。查核尚屬可行，經已令准照辦。並飭將留用數目暨分配豫鄂兩區各勻支若干，開呈備查云。

▲杭州味華醬油廠所製醬油應照案改正名稱以杜冒混之令飭

前據兼松江運副轉據宜興醬業同業公會呈請取締杭州味華醬油廠所製醬油一案，經令據兼兩浙運使呈復，派員查明該味華廠所製醬油，係用洋碱粉等兩種原料配合，經化學作用製成，並不直接用鹽，儘有時於製成後，另加食鹽少許，以增厚其鹹味，計每月三百担醬油中，僅用官鹽半担，祈核示等情到署。

當查不用食鹽製造之醬油精，應改變名稱，方准行銷，曾於松江區各醬油精案內辦理有案。此次該廠所製醬油，情形既屬相同，經已令飭該兼鹽運使轉飭該廠更正名稱，方准銷售，不得再有裝用醬油字樣，以杜冒混，而維醬銷云。

▲蘇省無錫陶長豐醬園混銷精鹽應予處罰之飭議

查各區醬坊用鹽，除上海一地，向有限購上南川鹽之規定，不准購用精鹽外，其他租界及商埠並精

鹽行銷暫行辦法施行各地，關於醬園兼售精鹽及用以製醬，現尚無限制明文。惟精鹽與粗鹽，雖稅率相等，而管理方法各有不同，茲據兼松江運副呈，為無錫陶長堂醬園以精鹽攙入粗鹽內混銷，應如何處罰或取締，請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該陶長堂醬園將精鹽攙入粗鹽內混銷殊屬不合。經已令飭該兼運副酌擬處罰，具報察核云。

● 硝磺

▲ 令飭各省硝磺機關盡力推銷國產硝磺

查關於推銷國產硝磺，疊經令飭遵辦在案。現在開封煉硝廠提煉精硝，品質已日就精良，並經部署核定，先後將江蘇省之徐海區，山東省之曹單二縣，安徽省之皖北二十一縣，河北省全省，收煉硝斤事務，劃歸該廠辦理，以便增加原料，供給全國之需求，至於硫磺一項，經在豫省設立改良硫磺試驗場，用科學方法，改良製造，而鄂湘兩省產磺，亦據呈報督飭改良有案，是國產硝磺，自經整頓以來，成效已屬可觀，惟品質既經改良，銷路自宜推廣，凡具愛國熱忱，自應源源購運，以興國產。現已由署分令各省硝磺機關遵照，督飭各該省工商各業，對於國產硝磺，務宜盡力推銷，毋稍觀望云。

▲ 核定豫省舊存硝斤處置辦法

查河南硝磺局所屬新沁兩局硝務，自改為官辦後，所有舊存硫磺，業經由署疊電飭由公家接管，代為銷售照征餘利，應即依照是項原則積極進行。茲特由署再行核定詳細辦法如下，（一）規定餘利，按該局售磺價格每市担為十一元七角，收磺價格以市斤秤每担計算為四元二角，則公家餘利應為七元五角，該新沁兩局存磺，本應依照上項辦法一律辦理，惟為體恤商情起見，對於代售之存磺，一律可按六元五角征收餘利。（二）分期付款，應照代銷存磺每三個月結賬一次，即將所得售價項下，除去公家應征餘利外，一律按照兩承辦人存磺數量，比例分配發給該兩前承辦人。（三）新舊磺之分配銷數，應照一與一之比。（四）此項存磺均限定在本省境內銷售。以上各節，經已令飭該局遵照辦理云。

▲核准河南硝磺局委託代銷官磺章程

前據河南硝磺局呈請取消豫磺招商辦理收回自辦一案，業經由署令准照辦在案。茲據該局續呈，擬具委託代銷官磺章程，並附具代銷區域表，祈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據擬委託代銷官磺章程，核尚可行，經已令准暫行試辦，並飭將試辦情形隨時報核云。（章程見法規類）

▲湖北硝磺局擬定所屬黃陂滄水等二十一分局銷數比額之核准

查湖北硝磺局所屬未經包出之黃陂滄水等二十一分局硝磺銷數，及餘利比額，現經該局審酌擬定，列表呈請核示等情到部，當已令准照辦。並飭除黃陂房保兩分局已經有商承包外，其餘十九分局，應即通告招商投標，以免久荒而資整理云。

附湖北硝磺局擬定招商承辦未經包出各分局銷數比額表

機關名稱	擬定銷數	擬定餘利數目	備考
黃陂分局	硝磺 二四、〇〇〇斤 四、六〇〇〇	二、七八三·二〇元	
滄水分局	硝磺 一一、五〇〇 三、四五〇	一、四七三·一五	
黃梅分局	硝磺 六、五〇〇 二、三〇〇	八七一·八五	黃梅分局業於本局第四屆第一次招標（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開標）時由王肇榜投標中選承包全年認銷硝磺四千斤

均縣分局	西鄆分局	棗陽分局	長陽分局	南宜分局	房保分局	枝宜分局	當遠分局	荆門分局	通山分局	羅田分局
磺硝	磺硝	磺硝	磺硝	磺硝	磺硝	磺硝	磺硝	磺硝	磺硝	磺硝
一四、一五〇〇	二、三五〇〇	二、六三〇〇	二、三五〇〇	二、九三〇〇	二、三五〇〇	二、八五〇〇	三、八二〇〇	二、八五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一、六七〇〇
五六三·五〇	二七八·九五	八七一·八五	二七八·九五	一、一〇八·一〇	二七八·九五	三四二·一二五	三九二·〇〇	三三〇·九二五	三四六·一五	八〇四·六五
					房保分局業於本局第四屆第一次招標時由陳植村投標中選承全認銷磺硝二千七百六十斤磺六百六十斤					

總計	興巴分局	麻黃分局	英山分局	宣來威分局	五鶴分局	利川分局	漢竹分局
硝磺	硝磺	硝磺	硝磺	硝磺	硝磺	硝磺	硝磺
一、一四、二〇〇〇 三、一〇、二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四、二九一・〇三	三四二、三五	一、二三六・九〇	八七一・八五	二七八・九五	二七八・九五	二七八・九五	二七八・九五
	以上二十一分局係按照局定比額擬減半數後列計餘利係依二十三年度利率合算						

法規

●長蘆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二四·七·二·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長蘆區漁鹽，除遵照部頒漁業用鹽章程辦理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蘆台灘坨處內設置漁鹽組，各漁鹽區域分設漁鹽局兼承蘆台灘坨處長之命令，辦理漁鹽一應事項，並由當地稅警協助之。

第三條 漁鹽稅率每担暫定征洋五角，附捐在外，由分所發給漁鹽准單，寄文灘坨處照單秤放，由承運人運往各漁鹽局發售。

第四條 各漁鹽局售鹽時，應填發漁鹽運單，交購鹽漁業人收執。

第五條 在變味變色辦法未經實行之前，以坨存黑鹽及檢定不合食鹽標準，者作為漁鹽之用。

第二章 發摺

第六條 每年二月間漁汛開始之前，由長蘆稽核分所頒發佈告，限漁業人於一個月內駕船攜網，赴附近漁鹽局呈請掛號，過期截止。

第七條 漁業人遵章提出呈請書領執照時，應由漁鹽局逐項勘驗相符，連同漁業公會或當地殷實商店保

證書，於三日內轉報蘆台灘坨處核發。

第八條 漁鹽局應將掛號漁船依次編號，用白鉛油在船首寫明某處某號及漁業人姓名，例如北塘掛列第一號者，船首即橫寫「北塘一號漁業人〇〇〇」餘類推，以後如船首無號者，雖有摺照亦不生效。

第九條 漁業人呈請摺照，應繳呈本人二寸相片二張，俟核准發給時，以一張粘附摺內，加蓋駐縫圖章，以一張存局備查，如該船負責者不止一人，得繳呈二人以上之相片，每次領鹽時，必須有一人與附摺相片面貌相符，否則不發漁鹽。

第十條 漁業人如向係陸地醃製漁獲物者，應取具兩家連環舖保，聲明全年請領鹽數，連同漁業人相片，呈繳漁鹽局請領摺照，經漁鹽局查明屬實呈報核准，即由公家製發一種銘牌，寫明某號漁業人某某，釘在該戶之門首，以便隨時入內稽查。

第十一條 漁業人請領漁鹽，每次至多不得過掛號時查明漁船載重量百分之五十，每船每年領鹽，至多不得過載重之三倍。

第十二條 除沿海製速蝦油蝦醬外，凡醬園假借醃製魚蝦為名請領摺照者，概不准發。

第三章 運鹽

第十三條 每年漁汛前二月，由豐財蘆台兩灘坨處依照規定條件，與承辦人漢沽灘業公會訂立購運手續，其條件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漁鹽局應將倉坨容量呈報備案，以便根據該數飭承辦人運足，以免脫銷，惟秋後罷海時，應預計年內應需數目酌運。

第十五條 凡由灘運往北塘神堂者每担准給耗一斤，其運往祁口南堡者每担准給耗三斤，此外如有損失，除天災事變有確實證明經呈奉核准者外，概責令承辦人按冀北食鹽稅率補繳，如查明沿途有盜賣情事，並按售私論罰。

第十六條 承辦人如購運不力，得隨時收歸官運，由運署分所會同派員辦理。

第四章 稽查

第十七條 靠岸漁船倉內加有餘鹽，應攜帶漁鹽運單摺照向附近稅警報告，經稅警查驗相符，在運單上註明餘鹽數目，加蓋驗訖戳記，始准停泊。

第十八條 落地餘鹽領用時，應報告附近稅警監視，立時攙入漁獲物內，如有餘鹽，應由監視稅警記數，俟下次攙用時，仍再報告稅警隨時記數，若數目不符無正當理由者，以走私論。

第十九條 罷海時漁業人用剩餘鹽，依照漁業用鹽章程第十九條在三百斤以上者，報由附近稅警區隊指定地點代為存儲，掣回憑證，俟下屆漁汛，定期領用，如逾期不領，得另行發售，由原漁業人領回價款，其照章存儲之鹽，應一一過秤，並將該漁業人姓名及存儲數目呈報備案。

前項存鹽如有虧數，概不補償，但虧數過十分之二以上者，得呈請長蘆稽核分所根究，其在三百斤以下者，應報明附近鹽務機關傾棄入海，已納稅價概不發還。

第二十條 各漁鹽局於罷海時，應會同附近稅警官長查驗倉存鹽數，加具封鎖，會報備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先試辦一年，俟期滿，再參照經過情形酌予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奉准之日實行。

●雲南鹽運使公署分設黑元兩場柴本借貸所暫行章程 二四·七·二·核准

第一條 本署為救濟黑井灶戶起見，特設置柴本借貸所，隨時貸款於各灶戶以資周轉，其辦法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借貸所基金暫定為每場舊滇幣一十萬元，由本署呈請省政府撥發，將來必須增減時，得由經理斟酌情形呈本署核辦。

第三條 借貸所放款，以供給灶戶採辦柴薪為限，其有並非灶戶而確係借款採辦柴薪供給煎鹽燃料者，經灶戶五人以上證明担保並繳有相當抵押後，亦得貸予之。

第四條 借貸所放款分短期長期兩種，短期一月，長期三月。

第五條 借貸所放出之款，無論長期短期，其利息均以日計算，每月清繳一次，逾期不繳，本所得加課回息，如債務者在期內能陸續還本時，其應付之息，亦得照還本數分期扣除之。

第六條 借給各灶房之短期放款，如數在該灶一月煎鹽領薪數目以內者，得免繳抵押品，惟屆場署月終發薪時，應即函請場署由該灶薪本內扣還放款本息。

第七條 凡有價證券及其他一切動產或不動產，均得為借貸所放款抵押，但借額不得超過抵押品十分之六。

第八條 借貸所除經營煎鹽燃料放款外，不得為投機性質之營業或兼營他業。

第九條 借貸所為穩固基金維持久遠起見，得於貸款時的收利息，但利率至高不得過月息一分二厘。

第十條 借貸所應訂具營業月報表，將所內營業情形按月呈報本署查核。

第十一條 借貸所設經理一人，辦理所內一切事務，由本署選任之。

第十二條 借貸所設監察一人，稽核所內一切款項出入，並負責扣收借款，由場長兼任之。

第十三條 借貸所設會計員一人，專司所內款項之保管出入登記及核算盈虧等事項，由經理薦請委任之。

前項會計員，應繳具殷實商號保證書負責担保。

第十四條 借貸所設文牘兼庶務一人，專司所內一切文件及庶務事項，由經理薦請委任之。

第十五條 借貸所設僱員二人，由經理僱用之。

第十六條 借貸所之經費，由放款利息項下開支，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七條 借貸所每年以六月為決算期，十二月為總決算期，決算期滿，應由所編具左列表冊書類，呈報本署查核備案。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營業報告書。

四、損益計算書。

五、盈利润分配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令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署呈請修改之。

●財政部河南硝磺局委託代銷官磺章程二四·七·六·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為委託代銷官磺事宜而設，凡屬願受委託承辦本省官磺之代銷人，及屬於河南硝磺局之官磺分局暨開封煉銷廠之官磺處，願為代銷本省官磺者，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代銷人所設之代銷官磺機關，及河南硝磺局所屬之官磺分局暨開封煉銷廠所屬之官磺處，而代銷本省官磺者，其名稱均定為河南硝磺局官磺某某(地名)代銷處，統由河南硝磺局頒給售磺發票，不另刊發印信。

第三條 志願代銷人及各官磺分局各官磺處承銷本省官磺，除官磺處得由開封煉銷廠負責担保，毋須另備手續外，其餘均須備具志願書保證書，呈由河南硝磺局簽訂合同為憑。關於志願書保證書暨合同等格式，由河南硝磺局另定之。

第四條 代銷者(官磺處除外)對於繳納價款等項，須分別依照下列各節之規定辦理。

(一)繳納現金者，照具志願書訂立合同，每市担按十一元七角發貨。

(二)半現半欠者，(即先繳貨價之半數現金，而以其餘之半數繳作保證金)除照具志願書外，另覓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訂立合同後，每市担按十一元八角發貨。

(三)全數記賬者，(須將第一批價款一次繳清，存作保證金)除照具志願書外，須覓殷實商號兩家出具保證書訂立合同後，每市担按十二元發貨。

以上(二)(三)兩項規定實行後，其每批礦斤之貨款，應每月一結，而於兩個月內付清，同時按批結算，即最遲至運第三批礦斤時，必須將第一批價款償清，運第四批時，必須將第二批價款償清，餘類推。

第五條 新安博愛兩礦區所產之礦，價格均歸一律，代銷者於出售此項礦斤時，其售價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三十。(運腳費用併作成本)如查有超過情事，應以不當利得論，得由河南硝磺局將其超過之款沒收歸公。

第六條 關於開封煉硝廠所屬各官硝處代銷本省官硝之利益，稱為餘利項下之餘利，此種餘利，一併歸公，但因推銷及調查事項所必需之旅費，得核實開支，如將來硝磺建設事業需用款項時，並得由河南硝磺局呈請部署核准留支。

第七條 代銷人認銷各該區之官硝額數，一經合同規定，即須由代銷人按期如數運售，不得藉詞推諉任意減少其數量。

第八條 代銷人請發官硝時，須按照每批所需數量，呈由河南硝磺局核給憑證，向指定地點領運，不得逕向專局接洽領運。

第九條 領運代銷之官硝一經運出，無論是否盡數銷售，均須於每月月終將存硝數量連同售硝發票繳核聯，列表具報，其表式由河南硝磺局另定之。

第十條 代銷區域內，如果發現私硝或外省侵入之硝，應由代銷人予以扣留，隨時呈報河南硝磺局照章處理，不得私自擅行處置。

第十一條 代銷區域，應於合同內明白規定。代銷人如於所轄區域以外，因特殊情形必須運售官礦時，應於事先向河南硝磺局呈准並請領運單，方得運售，但此項越界運銷之礦，須在規定認銷額之外另以現金繳解。

第十二條 各代銷處應遵守一切定章及命令，如有玩違，得由河南硝磺局予以懲處。

第十三條 各代銷處需用售礦發票，應呈由河南硝磺局免費核發，如須領用財政部內字運單，其印花稅費，照章應由代銷人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在代銷處區域以內，如有兵工廠或其他工業廠家需用多量礦斤時，應由所在地代銷處呈請河南硝磺局核奪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河南硝磺局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財政部河南硝磺總局官礦代銷處推銷區域表

代銷處名別	推銷區域	備考
開封代銷處	開封	
滎陽代銷處	滎陽、汜水、鞏縣、	
洛陽代銷處	洛陽、新安、孟津、偃師、宜陽、	
陝縣代銷處	陝縣、澠池、靈寶、閩鄉、	

禹縣代銷處	禹縣、新鄭、密縣、
嵩縣代銷處	嵩縣、伊川、伊陽、洛寧、盧氏、
蘭封代銷處	蘭封、陳留、考城、
商邱代銷處	商邱、虞城、夏邑、永城、寧陵、睢縣、民權、
鹿邑代銷處	鹿邑、柘城、
杞縣代銷處	杞縣、太康、
沈邱代銷處	沈邱、項城、
尉氏代銷處	尉氏、通許、鄆陵、扶溝、
許昌代銷處	許昌、襄城、葉縣、臨潁、
漯河代銷處	郟城、舞陽、
西平代銷處	西平、上蔡、遂平、
駐馬店代銷處	確山、泌陽、
信陽代銷處	信陽、桐柏、羅山、
南陽代銷處	南陽、唐河、新野、南台、方城、
鄧縣代銷處	鄧縣、鎮平、內鄉、浙川、
臨汝代銷處	臨汝、登封、寶豐、魯山、郟縣、
潢川代銷處	潢川、光山、商城、息縣、固始、經扶、

汝南代銷處	汝南、正陽、新蔡、
長葛代銷處	長葛、洧川、
沁陽代銷處	沁陽、博愛、濟源、溫縣、孟縣、
新鄉代銷處	新鄉、陽武、原武、輝縣、汲縣、延津、
道口代銷處	濬縣、滑縣、淇縣、封邱、
周口代銷處	西華、商水、淮陽、
安陽代銷處	安陽、湯陰、內黃、臨漳、
修武代銷處	修武、武陟、獲嘉、
鄭縣代銷處	鄭縣、中牟、廣武、
武安代銷處	武安、涉縣、林縣、

●修正救濟十二圩船工辦事處簡章二四·七·八·核准

第一條 救濟十二圩船工辦事處，由兩淮鹽運使署呈准財政部組織之。

第二條 救濟十二圩船工辦事處，直隸兩淮鹽運使署，專司救濟十二圩鹽業江船駁船，及陸地勞工等救濟事業，及關於實施救濟工作之一切事宜。

第三條 救濟十二圩船工之一切救濟事業及工作，應遵照財政部核定之計劃辦理之。

第四條 救濟十二圩船工辦事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股長二人，股員四人至六人，均由兩淮鹽運

使委任，並將姓名履歷委任日期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救濟十二圩船工辦事處設左列兩股。

(一)總務股。 (二)工務股。

第六條 救濟十二圩船工辦事處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四人至八人。

第七條 救濟十二圩船工辦事處經常費，由兩淮鹽運使署造具預算呈奉財政部核准，於准鹽附徵籌備費項下支付之。

第八條 救濟十二圩船工事業費以及關於實施救濟工作費用，由救濟十二圩船工辦事處擬具計劃預算，呈經兩淮鹽運使署轉呈財政部核准，於准鹽附徵籌備費項下支付之。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兩淮鹽運使署呈請財政部核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長蘆漢沽合記化學工業公司購用灘產原料製造化學工業用品管理章程 二四·七·一一·核准

第一條 合記化學工業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在蘆台場寨上莊設立製造廠，其一切採購原料監視製造各手續，均依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公司採購灘產原料及製造物品種類。以曾經呈奉部署核准者為限，但研究試驗物品并不銷售者，得請由該管場署轉呈長蘆運署分所核准後行之。

第三條 公司試製物品成功後願繼續製造銷售時，應將採用原料種類暨數量連同製成物品，呈由該管場

署轉呈化驗，經長蘆運署查明原料是否敷用連同化驗結果呈報部署核准後，方得採購原料製造銷售。

第四條 公司所製物品，無論間接或直接有妨害公家稅收者，經該管場署或其他鹽務機關查取確證後，得報請長蘆運署核明轉飭先行停止製造，並呈請部署取消其特許權。

第五條 公司採用硝土為原料，按工業用品特別稅率每市秤一担收洋五分，每次於領運時預向漢沽硝瀆稅總局繳納，隨領稅單由灘起運，如特准採用他項原料時，其稅則另定之。

第六條 公司採用硝土，應就核定稅額內向灘戶訂購，並將訂購合同呈請該管場署備案，凡未經場署備案之硝土，不得採運入廠。

第七條 公司對於該管鹽務機關所定一切採購繳稅領運各項辦法。有遵守之責。

第八條 長蘆運署分所得派員常川駐廠監視，此項員役住宿及辦公房屋并經常辦公費，概由公司担任供給，按月支付，公家概不發還。

第九條 駐廠監視人員，有監察各種物品製造化驗掣收原料放領入廠，並查驗出品製成出廠各數量，以及稽查各項賬冊之權。

第十條 公司應將每日領用之原料及其出品數量，依限報告監視員稽核。

第十一條 公司對於該管鹽務機關臨時派員查驗工作或賬冊等項時，應儘量聽受指導，不得故為規避，遇有查詢之事項，並須切實答復。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監視人員。不得有私行餽贈情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公布後施行

鹽務彙刊 第七十期 法規

鹽務彙刊 第七十期 法規

公牘

●場產

▲核定長蘆區渤海合記兩化學工業公司訂購硝土辦法

財政部第一六七四八號訓令兼長蘆運使二四·七·一

案查關於渤海合記兩公司互爭硝土原料一案，迭據渤海公司呈請准予每年優先收購硝土三十萬担，未運足數以前，合記不得購運等情，查渤海公司成立在先，對於硝土，原經准予不限用額優先收購有案，惟查該公司歷年實用硝土，以二十一年份為最多，但亦不過十二萬一千餘担，是該公司所請優先購用三十萬担之數，未免稍多。至合記公司購用硝土，原祇年限三萬担。其二十二年續增之七萬担，係由該公司及長蘆前運使有岩轉據灘業公會呈報。謂蘆台場二十一年產硝為九十萬餘担，足供分配，惟上年三月間，據該運使轉據茹委員養源實地調查，二十一年，渤海合記兩公司購用硝土及製造熟硝所需硝土，共不足三十萬担，存餘硝土則為七萬担，合共不足四十萬担，後之合記公司前請增加用額案內迭稱年產九十萬担之數，相差至五十萬餘担之巨，是該灘業公會所報產額，殊不實在。現在硝土原料，既因供不應求，發生爭執，本部為平衡案情雙方兼顧起見，茲核定該渤海合記兩公司訂購硝土辦法如次。(一)渤海合記兩公司每年訂購硝土，首次應為二十與三之比，即渤海得訂足二十萬担，合二十五萬四千市担，合

記得訂足三萬担，合三萬八千一百市担，其第二次續訂硝土，則為十與七之比，即渤海得續訂十萬担，合十二萬七千市担，連前共三十萬担，合三十八萬一千市担，合記將續訂七萬担，合八萬八千九百市担，連前共十萬担，合十二萬七千市担。渤海首次得訂購之二十萬担及第二次得續購之十萬担，應由該運使分別酌定期限。飭令於限內訂足，如逾限尚未訂足或自願少訂，得由合記續購。渤海與合記各訂足三十萬担及十萬担之限額後，如尚須增加，經該管蘆台場署查明確有增加之必要時，均准隨時續訂，其數量分配，不加限制。所有各該公司每次訂定之硝土，如非成分不合，均須全數購入。各該公司於一年內，如有已購未用之硝土，其數量應於次年核定購用硝土數內扣除，（如次年應准首次訂購硝土五萬担但上年尚存有未用硝土二萬担應除此數祇准訂購三萬担）以昭覈實。（二）該渤海合記兩公司每次訂購硝土，應將硝土數量購價交付訂銀及承製硝土灘戶花名各項，報經蘆台灘坨處及場署核准，如未經呈准而私行訂購或私自加價者，買賣雙方，分別處罰。（三）該渤海合記兩公司每年向灘戶訂定之硝土，應責令灘戶照數產製，如有故意短少，應酌量處罰。每年除兩公司訂購總數外，應督飭灘戶再製十萬或二十萬担，以防歉產，此項預備硝土，如本年不需時，其成分如係合格，下年份應飭渤海公司優先訂購，以免灘戶損失，灘戶如因天時關係，致出產硝土不足兩公司訂購之數，應就各該公司訂購數量，將該項預備硝土比例分配。以上各項，試辦一年，俟期滿體察情形，再行核定，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辦理，一面轉飭該渤海合記兩公司一體遵照。再硝土價格，前於二十一年間，據該區蘆前通使造華呈經本部核定為每担（司馬秤）二角，茲核運使上年十二月間四六八號來呈，則稱仍照舊每担二角八分，是否按司馬担計算抑係按市担計算，如按市担計算，則每担硝土售價較前增高甚多，究竟是否適宜，仰再切實議復，

以憑核定。

▲核准長蘆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暨本年購鹽手續變通辦法

財政部第一五七二九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二四·七·二。

據轉賣長蘆分所遵令繕正長蘆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應予備案。前項施行細則，本年既因漁汛期迫。漁戶未及周知，該分所擬將購鹽掛號及呈繳照片等手續，略予變通，姑准照辦，自明年起仍應悉照定章辦理，以昭慎重。仰即轉飭遵照。

附原呈

案據長蘆分所呈稱，「案奉鈞訓令，轉奉財政部令，以戰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辦法，核有應加修改之處，令發清單一紙，飭遵照改正，另繕報轉等因。遵即將按照奉發清單分列改正，理合另繕一份，具文呈送鑒核，轉呈備案」等情，附改正長蘆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一份，同時並據呈稱，「茲迭據各縣漁會函呈，僉以今春天氣溫暖，漁汛較早，各漁戶散居海濱，交通不便，甚且有不通郵政之處，本年初行新章，未待各漁會轉行周知，漁汛早已開始，需鹽孔急，若必照章嚴格辦理，則漁獲物腐爛堪虞，遇此特殊情形，各該會為漁民請命，請予變通前來。查所請尚屬實情，為維持漁業因時變通起見，擬在不違章程原則之內，於本年內略予變通，惟明年必須遵章辦理，不得援以為例，謹將擬定變通辦法，開列於下。(一)本年初行新章，漁汛已迫，暫不限制掛號期限，並准各漁戶於第一次購鹽時，隨時辦理掛號手續，以省周折。(二)漁業人赴漁鹽局掛號時，即可順便照相呈繳，如因時間關係沖洗不及，該項相片可隨後補繳，惟應由漁鹽局核定補繳期限，以免規避。以上辦法，僅手續稍有先後，於定章本旨，並無抵觸。除批示並一面分令所屬遵照辦理外，理各具文呈報鈞所鑒核賜予備案，實為公便。再此案因各地漁戶需鹽迫切，不及先期呈准，各併陳明」等情據此。查該

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辦法，前經呈奉鈞部鹽字第一三二零二號指令，遵即轉飭照單改正另繕報轉在案。據呈前情，該項施行細則，業經遵照分別改正，其所請變通辦法兩節，於定章本旨既無抵觸，且因本年漁汛較早，新章未及周知，似可准予照辦。理合抄同長蘆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一份，具文轉呈，仰祈鈞部鑒核備案。（施行細則見法規類）

●硝磺

▲核准河南分別處置硝戶鹽戶辦法之飭遵

財政部第一六八八九號訓令 鹽務稽核總所 二四·七·六。
河南督銷局

案據河南督銷局開封煉硝廠會呈為隨硝繳鹽一案，未予實行之先，對於熬硝之硝戶及熬土鹽之鹽戶，擬請分別處置，以便緝私而利硝政等情。並據鹽務署呈該局廠等呈同前情，查核原呈所稱，擬予分別處置各項，係為分別鹽硝免致混冒起見，尚屬可行，海指令暨令行 河南督銷局 遵照辦理。外，合行抄錄原呈附件，令仰該 總所 即便轉飭河南鹽務收稅局遵照辦理。

附原呈

竊查關於取締硝鹽一案，本廠於二十二年五月間，奉到鹽務署函字第二四七號訓令，飭會同河南督銷局迅將隨硝繳鹽辦法迅速實行，一面將每百斤硝應繳硝鹽若干斤及此項硝鹽應如何酌給收價，或先就開封商邱柳河三處開辦，抑或全省一律施行，詳細體察情形，會擬具體方案呈核等因。遵經會商，即就開封商邱柳河三處毛硝所副產硝鹽數量暨硝鹽價格，詳細調查，并飭由各該收硝處將硝土淋水樣品送廠，以化驗其成分，所得結果，當曾會同河南督銷局擬具隨硝繳鹽辦法八條，以及二十二年開封商邱柳河各收硝處收買硝鹽款項預算，及各該處因收買硝鹽應行增加經常費數目，并檢同化驗單硝鹽價格調查表，於九月十五日以第二五三號文，會銜一併呈復。及至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奉到鈞部鹽字第一四六一號指令，准先就開封商邱柳河三處試辦，所有每年收買硝鹽費三萬零八百八十八元，連同各收硝處因收買硝鹽需增經常費二十九百九十九元八角，并指令在豫省鹽稅項下撥付，飭由本廠與河南督銷局會同河南收稅局將各該款收付報銷手

續，詳細安定呈核等因。正遵辦間，接准河南督銷局函知，以奉稽核所總辦兼鹽務署長三月銜電，以「收買硝鹽事尚待研究，暫緩實行」等因。此案遂告擱置。乃當隨硝繳鹽停頓之際，正稅警實力擴充之時，而此際之豫硝，適又銷路大暢，存貨為之一空，原料奇缺，自不能不謀增加生產之道。惟副產之硝鹽，既無法收買以傾棄，即不能阻止稅警之干涉。本局暨本廠深恐各官硝分局承辦人及各官硝處長不明利害，引起糾紛，因即規定不准擅管硝鹽之甘結，經於上年九月間呈奉鹽務署核准施行在案。自是凡屬包辦性質者，不論其為繳款或繳硝，除簽訂承辦合同暨志願書保結外，并須加具此項甘結存案，庶各明其責任，對於鹽務稅警之緝私，亦可於無形之中避免誤會。實行以來，幸得無事，然此不過一時權宜，實非根本辦法。因之殊為焦灼，蓋恐從此多事也。本廠果於本年元月二十五日接准山東鹽運使署公函，略以據江蘇錫山縣長調查報告，該縣境內年產硝鹽約有二萬餘担之多，囑即將銅豐沛蕭錫五縣每年產硝數量各有若干，是否全數由廠收買，抑尚有其他硝局分別收購，數量若干，其製硝時之副產硝鹽又各若干，是否隨硝繳納及如何處置之處，分別查復等由。當經飭據徐海區官硝處呈報，銅豐沛蕭錫五縣所產硝斤，前由江蘇銷運總處徐州分處收買，向無額定數目，即就民國二十一年天時亢旱硝斤旺出時調查，合五縣計之，亦不過二十萬斤之譜。自二十三年三月間劃歸本廠委由該處長接辦以後，以秋冬陰雨連綿，硝不出土，因而各縣所收毛硝均不足數，并查得徐屬各縣硝戶熬硝，實係一種副業，必視硝苗出土，始掃去淋熬，與他處刮土者不同，故所提毛硝較他處所產者為高，硝多鹽少，每煉毛硝百斤，硝鹽不過十餘斤而已。此項硝鹽，前徐州分處并不帶收，該處遂援以為例。至錫山硝鹽之多，實有兩種原因，一因錫山各鄉均有土鹽池，所出之鹽，鄉民每以充作硝鹽。一因鄰境侵入之土鹽，亦充硝鹽，該錫山縣長所稱數量，實非均是硝鹽等情。本廠據情函復去後，又續准該署來函，以硝鹽不合衛生，向禁食用，且硝鹽充斥，侵蝕官鹽，影響國稅收入，是以各區硝局於收硝時，均飭硝戶隨硝繳鹽，以杜流弊，歷經辦理有案。徐海區官硝處不收硝鹽，殊有未妥，嗣後仍應通飭硝戶照例隨硝繳鹽等由。當以山東運署不明本省收硝情形，以致如此，乃將豫省收硝繳鹽案停頓經過詳細函復，此問題遂暫行

擱置。此外又據柳河官硝處長周達呈報寧陵縣政府忽布告禁止硝戶掃積硝土，并飭警巡察暴嚴，對於收硝大受影響，并抄錄該縣府布告，請示辦法前來。當查該縣府佈告原文，係奉山東鹽運使署令飭辦理，若非詳加解釋，恐難望其弛禁。隨由本廠去電，以硝鹽一項，雖屬有礙正引，但硝之功用，實關係兵工及開山築路等要政，若禁止掃積硝土，則毛硝無從熬取，硝之原材，勢必大感缺乏，又將何以供給兵工廠製造軍火及各省建設事業之需，務希取銷此項禁令，并對硝戶加以維護等語。一面并由廠呈報河南省政府，以寧陵縣政府禁止硝戶掃積硝土，硝鹽固可藉以取締，但影響硝政則匪淺，乞予轉飭該縣府嗣後對於各該硝戶掃積硝土不得再行禁止，并對硝戶加以維護等語去後，嗣准河南省政府財四字第七零三號復函，正核辦間，適准山東鹽運使署來函，以硝鹽質雜味劣，妨害衛生，侵銷官引，迭經奉令飭禁，即奉令核准收硝縣份，亦須將硝底餘鹽隨時呈繳銷燬，不准販賣食用。并規定取締辦法三項，（一）掃積硝土，妄希製私漁利者，應照製鹽持許條例第十一條從嚴罰辦。（二）私設鍋池熬淋硝鹽者，應按鍋池數目，製鹽多寡，照私鹽治罪法從嚴懲辦，其販售食用者，仍依法嚴辦。（三）鄉鎮甲開長均負有協助緝私職責，其知情不報，或意圖朦混協助不力者，即係有意包庇，應負連帶責任，一律依法科罪。囑即轉飭舊屬十縣遵照辦理，布告周知等因准此，查前項辦法一二兩項所規定，僅為禁止製私漁利及淋熬硝鹽者而設，與寧陵縣政府布告所稱掃土製硝致墜法網等語，意義不符，除令該縣政府妥慎辦理具復核奪外，囑即查照等因到廠。查此案雖河南省政府已令寧陵縣政府妥慎辦理，但該縣迄未具復，是否可收維護硝政之效，及他縣不再誤會，獨難斷定。觀於上述兩事，可知除隨硝繳鹽問題外，其發生誤會之原因，約言之不外下列兩點。

（一）碭山縣長認土鹽為硝鹽。（二）寧陵縣政府視硝土為鹽土。換言之，即係無辨別土鹽與硝鹽之常識。所以然者，係僅就鹽池為斷，而忽於兩者之成因刮土製法之未加考察，其實根本不同，極易鑑別。茲附具硝土與鹽土之區別，敬備參考。除上述情形外，目下所引以為慮者，厥在本省稅警四佈，往往視硝鹽為土鹽，甚且認本局廠所屬各硝務機關有縱容包庇之嫌。近并聞將增調大批稅警來豫，從事平毀鹽池工作，將來一旦實行，果能辨別土鹽與硝鹽之不同，專從剷毀鹽池

着手，而不涉及硝戶，自無問題。如執持硝即是鹽之主觀意見，而又不問隨硝繼鹽之辦法實行與否，且尤難保土鹽戶不冒稱硝鹽戶，及奸人之不假借硝戶名義以售私。有此數點，在在均足引起鹽務與硝務之衝突，是則將來剝毀鹽池及嚴厲緝私時，既涇渭不易分清，在稅警武力干涉之下，本局廠復無維護硝戶能力，實恐予硝產以莫大打擊。根據以上各節，並應未雨綢繆，預籌避免糾紛維護正當硝戶之策。緣本廠所煉硝斤，直接為供給各兵工廠製造軍火及各省修築公路建設之用，間接則關係國計民生整個之利益，絕不能因其副產硝鹽有妨鹽稅，即認硝之為物無足輕重。今試將硝務之重要及與各方面之關係，陳明於下。(一)硝之產銷情形及歲人淨利與鹽稅受副產硝鹽損失之比較 查硝之產量，常隨天時氣候而異，蓋雨量多則產硝少，若天時亢旱，年成荒歉，地面生成之硝有時反多，而斯時人民迫於生計，更相率刮土淋熬，每有意外之收穫，故年產數量，極難確定。茲先以本廠所屬各官硝處三年來收硝數量比較之，二十一年度約產一百十萬市斤。二十二年度五十餘萬斤。二十三年度(現尚未至年度終了姑為假定)約可收至一百四十萬市斤。倘以三數平均，則年可收硝一百萬市斤。(即一萬市担)而毛硝煉成淨硝即按七成五計算，是一萬市担毛硝，其收價每担平均以八元計，應為八萬元，煉成淨硝為七千五百市担，每市担以十八元售出，則得十三萬五千元，就中開除收價，其餘利應為五萬五千元，尚有本局各包辦官硝分局包款約為一萬五千元，兩共在七萬元以上。但以本年度經過情形而論，則不應如此計算，因本年度毛硝之收入，約為一百四十萬市斤，可煉得淨硝一百零五萬市斤，(即一萬零五百市担)計其煉硝餘利可得七萬七千元，再加各官硝分局之包款，則在九萬二千元左右，除去本廠經常費用每平兩萬餘元，尚有淨利七萬元之譜。至於因煉硝而副產硝鹽之損失，普通產量，約為硝七鹽三，今以每年全省產硝二萬市担計算，副產之硝鹽，不過六千市担，即以每担損失鹽稅七元計之，其損失亦不過四萬二千元而已，較之河南全省因產土鹽而所受鹽稅之損失，實不可以道里計，蓋河南每年可產土鹽五十萬市担至一百萬市担，每担以七元計算，每年損失鹽稅，應有三百五十萬元至七百萬元之鉅。是則河南鹽務稅收之損失，實由土鹽之侵銷，絕非因產硝而有硝鹽副產之關係。(二)入超之關係 當祖亞未接辦

開封煉硝廠以前，市面洋硝充斥，種類繁多，而豫硝似不能出省外一步，是每年因無法競爭，外溢之金錢，為數可觀。迨二十一年十月接辦後，雖經積極改良提煉，力求出品精良，第以積習相沿，省自為政，慘淡經營之餘，各省猶多吹毛求疵，以致在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上半年之時期中，猶無日不在努力奮鬥，嗣後幸賴鈞部停發洋硝護照，并責令各省搭銷，同時各省購運豫硝試用之後，已知品質實駕乎洋硝。是以二十三年度之銷數大增，馴至供不應求，於是有先後劃撥冀硝，及將山東曹單兩縣并皖北二十一縣之收硝事務一劃歸本廠管理之舉。計本年度售硝收入在二十五萬元以上，此二十五萬元之收入，係以國硝替代洋硝之售價，即所以減少我國現金之外溢也。故本廠三年來奮鬥之結果，至此乃稍見成績，今苟不顧一切，專以鹽稅為前提，實行剝毀鹽池，因而波及硝戶之鍋缸設備，則既背整理硝戶之原意，及于硝務前途以不堪設想，且外溢之二十五萬元，亦仍將成為漏卮。若鹽務稅警誠能區別土鹽與硝鹽，而於成因刮土製法不同之點多加注意，不干涉硝戶刮取硝土及缸淋鍋熬，專對土鹽池加以平毀，而于持有硝戶執照腰牌火籤及貼有硝戶門牌之正當硝戶以相當維護，則硝務可照樣發展。(三)硝政之重要 查本年度硝產所以供不應求之故，固由於豫硝之足以抵制舶來品，各省已自動紛紛訂購所致，然各省開闢公路，需硝迫切，實亦重大原因。國家建設事業，既如此突飛猛晉，且正在方興未艾之時，是原產硝量，已虞不給，正宜設法增加生產，鼓勵熬製，俾原料得以源源接濟，實未可稍受挫折，致使洋硝乘機復興，乃就目下豫省現象觀察，恐鹽務方面不免有以硝鹽土鹽混而為一之誤會，則對於緝私之工作，即使不干涉硝戶熬硝，亦必視硝鹽為土鹽及不許刮取硝土情事，有一於此，其影響硝政已鉅，證以碭山縣長及寧陵縣政府經過事件，即可見一斑，然此僅就收硝而言，倘因此使原料無所出，淨硝不能煉，更將何以供給各兵工廠製造軍火及各省建築公路之需，此在平時已屬重要，設或一旦國際戰爭爆發，海口封鎖，國防嚴重，則硝既不能一日或缺，購用洋硝又勢不可能，祇有集中國硝之一途，如併國硝而無之，爾時又將如何，可知硝政為國家命脈所關，與鹽稅之關係國家財政收入，實屬同樣重要。綜而言之，硝土與鹽土各有其生成原因，硝土必刮取於污穢地之牆垣，及高堆之處，刮時須擇地用鐵

，所得之土須裝入缸中加水淋液，然後入大鉄鍋中，以火煎熬，而始成為毛硝，雖有副產之硝鹽，不過七與三之比，至其設備，必有鍋缸爐等。若鹽土則多取於卑下曠地，甚為普遍，而刮時但就地以木耙耙鬆，經過二三日，俟土乾燥，即可收集，將所得之土，納入土地中加水淋液，然後放入晒鹽池中，藉日先之熱力蒸曝，即可成鹽，其手續較製硝為簡便，且無須紅鍋爐等設備，惟成鹽之後，每易相混，實則仍有色味稠黑涼苦之分別。祇望鹽務人員及稅警對此，能予以分別處置，倘因硝有硝鹽，即須廢止熬硝，何異因噎廢食，揆情度勢，當不能使硝絕跡，硝既不能絕跡，而其重要又為顯著之事實，自惟有出於獎勵之一途。是則關於熬硝時副產之硝鹽，究將如何處置使不妨礙鹽稅，實亦亟須解決之問題，因是擬有隨硝繳鹽辦法之補救，或提高收硝價格連同硝鹽一併收買之創議。當此土鹽問題尚無澈底解決辦法，硝鹽問題又因隨硝繳鹽或高價收買等案，未予決定實行之先，除對於硝戶早經頒發硝戶門牌硝戶執照，以便稽考，并迭經令飭各官硝分局官硝處嚴飭各硝戶不得假借硝戶執照私自熬製土鹽，一面函請河南鹽務稅局轉飭稅警部隊一體嚴密查緝，如有此等情事，應即依法重懲，最近并擬舉辦腰牌火籤，以期益臻周密外，仍請鈞部明令河南鹽務稅局暨河南督銷局轉飭所屬稅警部隊，對於熬硝之硝戶及熬土鹽之鹽戶緝私事件，將來應分別辦理。即（一）實行剝毀土鹽池時，不得毀及硝戶所設備之缸鍋爐，以及干涉硝戶掃積硝土情事。（二）對於領有門牌執照之硝戶，應一律予以維護。（三）其有假借硝戶門牌硝戶執照及腰牌火籤土鹽者，應由稅警隊查明送縣或送司法機關懲處。案關預事筆維，免除將來鹽務硝磺發生窒礙，除分呈鹽務署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轉行知照，至應否乘此時期由鈞部召集鹽務硝磺兩部份人員舉行聯席會議，以謀澈底解決合作之處，併乞登奪示遵。（硝土鹽土之區別見附錄類）

轉載

●青島之鹽業（根據工商半月刊第七卷第十三號及第十四號）

李孟麟

（一）導言

青島鹽業，在廢清時代，原無可紀之處，自經德日兩國強租後，慘淡經營，廣拓鹽灘，遂一躍而為我國二等產鹽區域。年來雖產銷不善，灘地漸漸荒廢，但每年產額猶在四五百萬左右。茲將青島鹽業情形分述于次：

（二）青島鹽政之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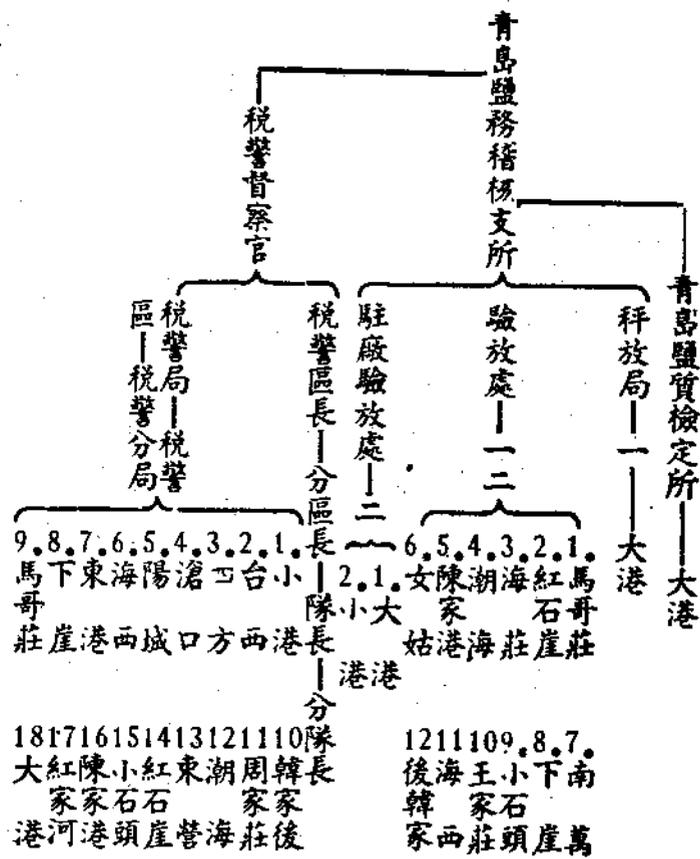
青島鹽灘，舊名膠澳鹽場。所有灘地，皆沿膠州灣窪地羅列，灘場原隸屬於山東八大鹽場之一的石河場。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德人租借時，其鹽區初甚狹小，不過十餘戶，採用煎熬法以製鹽，（聞係道光年間改晒為煎，）僅供當地人民食用之需要。德人并未注意及此。至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該地居民有習於晒鹽法者，擬請設灘晒鹽，即呈請膠澳提署核准。而當日規定，亦祇在青島租界之內銷售，乃引起德人對於青鹽之興趣，自此為青鹽晒製之嚆矢。其後，鹽灘柘植漸廣，租界當局，遂在境內之陰島，設置巡捕局，管理鹽務事宜。灶戶之欲建灘者，均須將一切方位、地畝等等向該局註冊請照，并規定每灘每年須繳納稅款四元。至一九一〇年，青島之鹽灘，已有七百餘副，每年產額

，達百五十餘萬石。

民國四年（一九一六），日本代德而佔有青島，關於鹽務多仍德管時期之舊例，由駐青日本守備司令兼管。惟其不同之點，則在日人大開其鹽灘，廣設鹽廠，與華人爭製鹽斤，以資出口。至於運輸方面，則有所改良。凡輪運之鹽，必須事前集于大小港規定碼頭之坨地。且對於鹽質，甚為注意。於鹽品之鑒定，設有檢定所，以分析鹽之成分，識別等級。尚有一點可注意者，即歐戰停止後，青鹽銷納為艱，日人乃沿膠濟路侵銷我國內地。當時雖一度交涉，實未得解決，所幸為時不久，即行收回矣。民國十一年青島租界收回。鹽務署亦即派員會同鹽務稽核總所，山東鹽運使，籌備接收手續，成立各種鹽務機關，委員駐青辦理。十二年二月，開始點收日人所有鹽業財產，至十二月方告完畢。當時行政稽核兩方，為管理便利起見，乃將青島灘場劃分為十二區，各設鹽務驗放處，辦理徵稅放鹽等事宜。復設灘務處七所，緝私隊三區，以管理鹽灘及走私等。并在大小港分設坨務局，備坨存外運鹽斤，以便驗放。檢定所仍沿舊例，管理鹽質之分級，未加更改。此皆當日接收時之情形也。

至於近年來之鹽政，除就原有機關將名稱更換而外，并略有增減。如十九年之增設膠澳場公署，綜理下列之七灘務處：其名稱為（1）馬哥莊，（2）紅石崖，（3）海莊，（4）潮海，（5）車家嶺，（6）女姑，（7）南萬。改緝私警長辦事處為場警局。至二十一年，復將場公署，青島鹽務坐辦等，改併鹽務稽核支所兼辦。將場警處改為稅警局，亦歸隸支所管理。茲將其系統表列下：

(三) 青島之鹽灘



(1) 位置 青島租界原定界限時，以潮水能達到之地為約，故膠州灣一帶低窪之處，皆在境內。要建築鹽灘之良地。查其界址，西南自齊伯山島之南海岔起，至笛夢山島止。其南與膠州縣接壤。東北則自陰島東北角起，至嶗山灣為界。其正北即以即墨縣境為止。所有可晒鹽之處，至為廣闊。

(2) 面積 鹽灘之面積，以斗子為計。每付斗子，又分四通。約佔面積五十餘畝。小者則常不足此數。青島鹽灘，在德管時代，我國人民，僅就陰島一帶較便之區，設立鹽灘，晒製鹽斤，為數并不多。至日本佔租以後，大加經營。據調查，民國十年時，已成之鹽灘數，為二千一百三十三付。計華人所有

者，一千零七十四付一通。日人所有者，一千零五十九付二通。約佔面積六萬八千七百餘畝。尚有已批准正在建築而未完工者，計一千六百三十四付，共佔面積五萬二千六百十四畝八分。此外可開闢之鹽地，計十四萬八千三百九十餘畝。茲將民國十年下期青島華人與日人所有鹽灘分布表列左：

華人日人鹽灘分布表

華人所有		日人所有		共有
鹽灘所在	鹽灘付數	鹽灘所在	日人自開者付數	
王家女姑	二二〇〇	滄口	五〇・二	五〇・二
皂戶	一四・二	王家女姑	九・一	一〇・一
海西	一八・二	皂戶	二六・一	三五・三
南萬河東	八五・〇	海西	六四・〇	六四・〇
南萬河西	八〇・二	南萬河東	三一・一	四九・〇
下崖河東	一三四・〇	南萬河西	一〇三・一	一〇三・一
下崖河西	九一・〇	下崖河東	二〇・二	二五・〇
馬哥莊	七二・〇	下崖河西	二〇・三	二〇・三
後韓家	一〇六・一	後韓家	二・三	五・二
後韓家東部	一六・二	後韓家東部	—	五・二
蕭家	五九・二	蕭家	—	一九・二
張哥莊	六七・一	張家莊	七七・二	一〇九・一
	四六		三一・三	
	四〇		一九・二	
	一一		—	
	一〇〇		—	
	三六		—	
	七六		—	
	九六		—	
	四六		—	
	一〇		—	
	一九		—	

莊子	三〇・二	三五	趙家嶺	四八・二	二・〇	五〇・二
趙家嶺	八五・三	六六	孫哥莊	—	一〇・〇	一〇・〇
孫哥莊	三六・一	一一	東營	—	一一四・二	一一四・二
湖海	一四・二	六	海莊	二三九・〇	一五・〇	二五四・〇
紅石崖	四八・二	一八	車家嶺	六五・一	—	六五・一
小石頭	八八・三	五二	莊子	五一・〇	—	五一・〇
薛家島	三・〇	三	薛家島	一六・〇	—	一六・〇
總計	一、〇七四・一	七二九	總計	七八八・一	二七一・一	一、〇五九・二

備考 華人有時數家共一鹽灘

至民國十一年上期，日人已成之鹽灘，增至一千三百八十付零一通。加已開工建築者，二百一十二付零二通，合計當為一千五百九十二付零三通。為時僅半載，增灘數百付，當可見日人努力從事于此也。至民十二年收回期間，雖全部由永裕鹽業公司標租，但歷時二年，興工而未成之灘，多數廢棄，即已成之灘，亦荒蕪不少。迄民十四年，永裕接收完畢，一千零零四付零三通鹽灘中，擇要修復後，僅六百八十付斗子可開灘晒鹽。其初全部租給本地鹽民晒鹽，後因歷年營業不振，鹽民無法償還灘租，公司祇得漸次收回自晒。至于廢灘原定三年之內修理者，未能按期修復，迄民國二十二年，方呈請續修鹽灘二百四十五付斗子，合之前數共為九百二十五付斗子，現有之六百八十付斗子中，除租人代晒之一百六十八付零一通外，自晒五百零五付零三通。截至民國二十二年止，官（永裕租用者）私鹽灘，統計仍為二

千三百餘付斗子，較之十二年接收時，尚無增減。

(3) 晒鹽 青島氣候，約同南方，雨多晴少，風小潮淺，故每單位所產之鹽，常較遜于長蘆。且鹽灘開闢未久，灘既未熟，生產不富。工人對於晒鹽技術，亦未臻上乘，再加以日人所築灘地，多數狹小，耗時費工，尤足影響產量。年來雖經永裕將不適合之處，歷加改良，稍獲進步。該處晒鹽時間，較長蘆區為稍寬，週年中可晒六個月。其習慣分春秋兩季，春晒四個月，計自三月十六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秋晒為二個月，自九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至于鹽灘之面積，殊不一致，大者五十餘畝，小者則僅三十餘畝。灘之內，又劃分為通，其規定，以四通為一付斗子。大者雖足此數，而小者，常僅二通至三通，亦稱為一付斗子。但其下必註為通數。故青島之各鹽灘，在斗子之下，常有通之字樣。灘之構造，通之前，為荒水池，乃貯水預晒，以備蒸發池之用，中為滴池，繼續晒製荒水池之滴水，最後為結晶池，凡飽和之滴，至此為成鹽之一階段也。晒鹽之方法，初引水入第一荒水池，任其蒸發一日至二日，則視氣候為轉移。再依次升入第二第三，以至最後之一廢水池，其濃度約在攝氏四〇表二十四度。至此乃送至滴池，繼續蒸發，增加濃度，約至三十七度，則成飽和狀態，即可導入結晶池，蒸發結晶。結晶之初，在滴之表面浮薄膜一層，由風之蕩漾，即漸次由重量之關係，沈于灘底。其顆粒初甚小，結晶開始後，慢慢互結增大。工作者，視其存積之厚度，乃以木扒採集灘旁，以掀掀存灘地。查自海蒸發為鹽之時間之長短，則須視氣候之冷暖，風力之大小，濕度之濃淡而定。若在三月天氣，需二十日者，至四月，則僅需七八日。五六七月，蒸發率最高，約需五日，即可成鹽。至八月以後，又漸增長矣。除此而外，又須視雨量之多寡而測定該年度之豐歉耳。

(4)晒鹽之器具 鹽灘晒鹽時所需之器具，全國各地，大同小異。青島所用之水車，雖與長蘆同式，但其原動多為人力，不若長蘆皆由風車旋轉，較為節省耳。茲將青島鹽灘常用之器具，暨其用途形式等列表如後：

器具名	用途	形式
水閘	溝渠引潮開水之用	長四呎寬二長八吋
畦門	溝渠放水啟閉之用	木質長二呎四吋寬二呎
水車	吸水入荒水池之用	木質如普通形狀長短不一
水戽	吸取池水之用	藤質如芭斗狀兩旁繫以藤繩
夫木扒	括取結晶鹽用	長二呎寬五吋木把長四呎
小木扒	括取池中泥土	長一呎寬五吋木把長三呎半
石碾	滾壓灘地用	石質圓條形重約二百斤
鐵掀	整理灘地用	長方形扁形長一呎二吋寬七吋
木掀	鍍集鹽粒之用	長方形略彎曲長一呎五吋寬八吋
橋板	渡過溝渠行走之用	大小不一木質
量鹽桶		高一呎圍一吋四吋
備考	尚有籬筐扁担草筋之類不及全載	

(四)青鹽之產銷情形

(1)產量 青島鹽產，在民國五年以前，因為數甚少，且僅供給本地居民之食用，德人除收微量之

稅款外，并無紀錄可考。加以德日交遞，互相爭奪，即稅收之情形如何，諸多散失，亦無從稽查。自民國五年而後，日人從事鹽業者甚多，且華人方面，亦力開鹽灘，故產量大增。惟以生產者，僅專事產銷，亦缺乏詳實之報告，故由該時至民十二年之八年中，僅得約數如下表。

日租時青鹽各年產量約數表

年 別	產 數(担)
民國五年	八、〇〇〇
民國六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
民國七年	二、三〇〇、〇〇〇
民國八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民國九年	二、八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年	三、四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二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

查表內民國十一十二兩年中，每年漸減百餘萬担之多，其原因，則為十一年秋季，準備交還我國，已有一部份日人停灘。十二年日人所有之灘，幾完全停頓，僅有國人鹽灘支持原產額，故數量乃遞減至百餘萬担矣。至于接收後，其初之二三年中因水荒廢之後，一切均須從事整理，故其產量不豐，但其趨勢均向上進展。十六十八及二十一三年，均超過日租時代之產額，然鹽灘之數，尚不及前時之寬廣也。茲將民十三年以後之青鹽產量列後：以資比較。(單位担)

民國十三年	一、九八三、九六八·九二
民國十四年	二、〇七四、二六〇·二〇
民國十五年	一、二九〇、五八九·〇〇
民國十六年	三、四六四、二五一·八五
民國十七年	二、六七四、八九四·五〇
民國十八年	三、八二九、九四七·八五
民國十九年	一、五二一、八〇九·八〇
民國二十年	二、二二四、一一一·〇〇
民國廿一年	四、〇六〇、〇一〇·〇二
民國廿二年	三、〇二四、〇〇〇·〇〇

表中凡數量低減者，或由于雨量之過多，氣候之失調，鹽價之慘落，停止晒製，或由于匪禍之波及等。如十四十五兩年，則屬前者，十七年則為後者之影響。十九年正在結晶出鹽暢旺之際，適遇雨量太多，鹽量因之頓減。二十年，亦以氣候之驟變，致為減色。二十一年，不特天氣晴爽，鹽產激增，打破歷年之紀錄，即各處土產亦稱豐稔。至二十二年生產估計，亦在三百萬担以上。

青島鹽之產量，若與全國各鹽場來比較，實居第二等之地位。然以經營發達僅二十年之鹽灘，能與老資格較短長，當知其進步之速，實難能可貴。何況其無固定引岸以為推銷之地？查山東產鹽之能在淮以北而上而居第一位者，全賴有青鹽為之撐持，青島僅居山東八大鹽場之一，然其百分數已占五十三以上。茲特錄民國二十一年全國總產鹽額，及各場數字比較之。

全國各場鹽產表(廿一年)

長	四、四三九、〇〇〇担
川	四、四四三、〇〇〇
淮	七、五六五、〇〇〇
山	(青島四、〇六〇、〇〇〇) 七、五六九、〇〇〇
河	八九一、〇〇〇
口	二〇七、〇〇〇
晉	一九四、〇〇〇
揚	六〇九、〇〇〇
松	一八八、〇〇〇
兩	四、二二二、〇〇〇
福	一、〇〇二、〇〇〇
廣	三、九六七、〇〇〇
雲	四八八、〇〇〇
川	一、四四七、〇〇〇
甘肅寧夏新疆合計	一六二、〇〇〇
總計	三七、三九三、〇〇〇担

(2)銷售 青鹽原僅就租界內銷行，自德租借時，華人改煎為晒之後，產量大增，非該管區內所能

容納，乃向外發展。德人除抽微量之稅外，并未加限制，隨便輸出，乃成一種自由貿易之趨勢。這日人繼管青島，因本國之需要，竭力擴充生產，大量輸往日本境內，猶有未足，并向我國其他之鹽場購買，故造成膠澳鹽業極度之進展。民十二年，我國收回時，由永裕公司以三百萬元承租官廳收回日人所有鹽產，一方面得青島食鹽輸出權。十五年我方與日本簽定協議，內載最低限度，每年由青供給日本食鹽（精鹽）百萬担，最高以三百萬担為止境。但約雖簽訂，而日本迄未履行，每年銷數，僅數十萬担。原以日本為惟一銷場之青鹽，至此無由發揮其能力。加之國內之精鹽，亦甚滯銷，永裕困頓甚甚，無法繼續繳納其租款，歷年積欠，至六七十萬元。財政部為維持起見，除批准青島鹽斤內銷沙市外，并劃分徐州歸德宿渦准其行銷，以資救濟，永裕稍得活動之餘地。對日輸出，可低價拋售，以推行過剩之鹽斤，如此裁長補短，對外輸出方有起色。茲將十年來之銷量錄次，即可窺見其一斑矣。

青鹽十年來之運銷數量表(單位担)

年份	青島	日本	朝鮮	國內	香港	東網借運	總計
十二年	四七、五一八	一四五、九八六	四八九、一四二		九〇七		六八三、五五三
十三年	五七、一〇二		八〇、一四四				五三七、二四六
十四年	九〇、〇九六						九〇、〇九六
十五年	二〇二、三五二	七二四、九三七	二〇六、四〇〇		一〇五、四四〇		一、二三九、一二九
十六年	一五四、五六一	二、一四七、六三六	三九三、二八〇	六一、六〇〇	三五、二〇〇		二、七九二、二七七
十七年	八二、五〇四	二、二二八、二六二	三五七、二八〇		四〇〇、九六〇		三〇、〇六九、〇〇六

十八年	八三、一四六	三〇四七、三五二	三五、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二二九、六八〇	三、五四三、七八三
十九年	一八一、七八一	二、二〇二、一九三	一九四、六七二	一〇、〇五〇	—	一六七、八九〇	二、七五六、五八六
二十年	二四四、〇二三	一、八七七、九三八	—	四二、八〇〇	—	四一、四〇〇	二、二〇七、一八一
廿一年	二四三、〇〇四	二、〇九六、〇〇〇	一、二〇四、三二〇	四〇、六一二	—	一六二、五三二	三、七四八、四六八

備考

日本鹽數內計分食用及工鹽

*為運海參威之數

青島鹽數內計分食用、工鹽、及魚鹽，茲分列之

年/份類	青島用鹽分類			運日鹽斤分類			
	食用	魚鹽	工鹽	食用	魚鹽	工鹽	
十七年	六一、九九〇	一〇、五一四	一〇、五一四	八二、五〇四	一、三七七、五九六	六五〇、六六六	二、二二八、二六二
十八年	六〇、九七八	一〇、六〇〇	一一、五六八	八三、一四六	二、三六五、一六七	六一七、一九〇	三、〇四一、三五七
十九年	一四五、四五四	二一、〇一九	一五、三〇八	一八一、七八一	五、五九八、三八四	六〇三、八〇九	二、二〇二、一九三
二十年	二一八、四七七	二五、五四六	—	二四四、〇二三	一、一四五、一二〇	七三二、八三八	一、八七七、九五八
廿一年	二一九、一〇五	二四、九三九	九六〇	二四五、〇〇四	一、三三九、二〇〇	七五六、八〇〇	二、〇九六、〇〇〇

就表中本地用鹽，又分為食用鹽，漁鹽，工鹽，其數量各年比例不同。運日鹽斤中，亦分食用鹽，工鹽二種。第二表內，即分列之。香港方面，自十八年起，即禁運，從此停止。國內自十八年始，劃河南之歸德十縣，安徽宿渦二縣，及徐州等區域，核准運銷，然地域不寬，年僅銷數萬担耳。至于借運鹽數中，又分東網及福建二處，惟時甚短，亦無多大之利益云。

(3)輸出近况 青鹽現在銷售之四種方法中，以輸出一項為最重要，而輸銷地點，又以日本為最大

之顧客。究之日本需要量中，青鹽佔如何之地位？是則由日本之需要供給報告表中，可以得之。茲將日本專賣局工商省所調查者表列于次：

日本(合朝鮮台灣關東州租借地)食鹽需要供給表

年 份	需 要 總 量		供 給 總 量									
	內 地	朝 鮮	本 國					外 國				
			本國合計	關東州租借地	台灣	青島	安南	爪哇	蘇麻利	愛利脫利亞	埃及	西班牙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〇一三	二〇五	一〇二	二七〇				一三	一五	四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一一九	二二六	一四〇	二四〇				七一	三九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一七〇	二五〇	一六〇	二五〇	六四	一〇〇	二六二	一五六	七	

	美	八	
	德	二	
外國合計		三一二	九〇七
合計		一、三二五	二、〇七七
		一、五五三	
		四三四	

由表中之觀測，日本一九三一年（民二十年）之需要，僅一百三十六萬七千餘噸，至一九三三年，則增至一百九十九萬一千噸。就中國外之供給量，自三十一萬二千噸，增為四十三萬四千噸，至一九三三年，激漲九十萬七千噸，幾為需要量之半數。若再一分析青鹽在此三年中供給之額數，一九三一年為二十七萬噸，佔該年輸入總額百分之八十六強。一九三二年，則低減至二十四萬噸，僅合百分之五十五強。至一九三三年，數字上雖比上年增進為二十五萬噸，然與該年度國外輸入量九十萬七千噸比，則百分數減至二十七強。由此即知青鹽在日本之貿易地位，每况愈下矣。

日人退出青島之後，將其資本集中金州，即日本稱為關東州者是，開闢鹽灘，大事生產。而一方面，將購買青鹽之協定，拖延久不簽字。其中經過四年之久，金州鹽業即已根深蒂固，產量既增，且挾其雄厚之資本，操其運輸之便利，以與青鹽對抗，遂侵奪青鹽原有之地位於無形。其後，協定雖妥，但因金州鹽取給便利，乃無須履行協約之規定，僅採取青鹽為補充其不敷之餘額。且價值方面，仍須低廉，否則，寧可採用他國鹽斤，以壓制青鹽。故十四年至十八年之五年間，輸出大為不振，青鹽困狀概可想見。查經永裕與政府商洽，竭力支持，始有轉機。惟日人既奪東省，將來鹽業擴張，產量充足，青鹽之後患猶未已也。

(五)青鹽之稅率稅收

(1)稅率 青鹽在租借時代，稅率極輕，完全貿易自由。德租時每副斗子，僅課稅四元，猶且分期繳納，以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為期。至鹽斤之運銷出口，每担納費三分，及存儲備船費三分，合計每鹽一担，抽稅六分，稅率之輕，在我國境內，無與倫比者。遞至日管，其目的在求鹽之生產，藉供該國之需要，故對於稅率，亦仍其舊，并無增減。迄我國接收，斗子稅雖無變更，而粗鹽稅，即增至每担四角。在國內雖為最輕者，而當時該地人民，視為奇重，時有抗稅之事發生。經多方之開導，長久之慣始，漸次服貼。民十五年，增為六角。二十年因金貴銀賤，稅收不敷攤還鹽借款之用，乃增收每担場產三角，以資補救。惟青鹽素無引岸，不若其他鹽場可比，恐引起民間誤會，初以增加一角五分，其後再增一角五分，以緩衝民間之糾紛。至是，青鹽稅已為每担九角矣。二十一年，稽核所呈請財部，提稅交政治會議通過，青鹽再度增加六角，是年八月一日實行後，則稅率已達每担一元五角之數。至于魚鹽稅之規定，為每担三角，歷年以來，尚無增減。工鹽業經部定，認為祇要商人之資格與規章相符，即以每担三分徵收，與舊制無所短長矣。十五年與日本簽定之輸出鹽稅，則有下列數種：

輸日食用鹽稅每担

三分

輸日工業用鹽稅每担

六分

輸往朝鮮鹽稅每担

一角二分

至于銷往內地之鹽稅，除稅率之外，尚有軍事附加等，合共每担超過四元以上，茲分列之：

青鹽內運各處鹽稅表(單位担)

地 別	稅 率	附 加
河 南	二·五元	軍事附加一·五元外債附稅〇·三元
徐 州	二·五	附捐一·五元
安 徽	二·五	軍附捐一·五元外債附稅〇·三元
湖 南	二·五	附捐一·五元
東網借運	二·五	附捐一·五元

(2) 稅收 青島鹽產，固有時年達四百萬担，躋于二等場之列。但因其輸出之鹽，為數雖不少，稅率十分輕微，已如上述，稅收之不旺，即可測其一斑。加以精鹽滯銷，稅項無由增進。故十年來所收稅款，迄未達百萬之數。若與兩淮比，則不及十之一。茲列其各年收入表于次，以規其消長。

青島鹽項歷年稅收表(單位元)

民國十二年	八〇、二七八·五五元
民國十三年	一二〇、七七〇·四四
民國十四年	一七〇、一一五·七五
民國十五年	六四四、二四五·九六
民國十六年	九四六、七三〇·一一
民國十七年	三三二、二一一·五四
民國十八年	二六二、八九九·六三
民國十九年	四二七、七一一·三三

民國二十年

六三四、六二二·八四

民國廿一年

九一五、五三三·四四

六 青鹽之品質價格等

(1) 種類與品質 青島鹽場慣例，凡鹽斤運存大港坵地，須受檢定所之鑑別，即在此時分別等第。照歷來之舊習，青鹽約分為上中下三等。上鹽分為甲乙二者，名曰上等甲，上等乙。中等亦屬如是，惟以并等名之。下等鹽，則無甲乙之分，通名之為等外鹽，即不列等之意也。合計上述，共為五種。查上等甲，色白粒勻，甚合美的條件，但產量不多。每至上市，食戶爭購之，故其價高。考其實質，則含水量較并等鹽為多，不過潔淨美觀已耳。并等鹽，色既較差，顆粒亦不均勻，但鹽質高，產量特盛。其運銷食用，及備製精鹽，均屬之。凡談青鹽者，即以此種鹽為代表。至于等外鹽，色澤尤黑，形狀亦碎雜，產量殊少，有之，則常用於工業魚業等。

天日晒鹽之品質，常易含夾雜物，使色澤不佳。至其化學成分所含之氯化鈉，若非有特別情形，常在八〇—九〇%之間。青鹽之成分，據各方之分析，皆證明在八〇%以上。日本方面之報告，在四年中之數字，為八二·六六%，八三·八〇%，八五·五五%，八七·〇〇%，雖比高者猶有不足，比下焉者，則有餘。茲選擇國內各鹽場之分析比較之，當可推知其大概也。

青鹽與國內各場產成分之比較表

成 分	地 別	川	南	河	東	長	蘆	青	島	淮	北	松	江
氯化鈉		九六·四三	九五·八七	九一·四三	八三·七六	七五·一三	八〇·六〇						

氯化鎂	〇・〇九	〇・三六	一・二四	一・五二	三・〇〇	二・八四
硫酸鎂	—	一・三八	〇・三五	一・一一	二・一四	〇・七六
氯化鉀	〇・二五	〇・二三	〇・四四	〇・四〇	〇・四四	〇・五〇
氯化鈣	〇・四五	—	—	—	—	—
硫酸鈣	〇・五九	—	〇・八九	〇・四四	〇・二四	一・九二
不溶解物	〇・〇二	〇・一〇	〇・八二	〇・六五	〇・二三	〇・三四
水分	二・一七	二・〇四	三・七六	一一・九四	一八・三八	一二・九九

(2) 成本及價格 鹽灘產鹽之成本，須視該年度之氣候如何，地段是否適宜，譬之氣節不好，雖同屬一灘，有豐歉之分。若氣候不變，則灘之好壞，可以分別之。如二十一年春季下產三十九付斗子，共產鹽八千一百三十三噸，平均每灘產鹽二百零七噸。而在南萬者，平均僅產百噸之譜，相差甚遠。若較之其本身，前十一年之產量僅七八十噸，又確為豐年。由此，可知灘產之豐歉，實與天時地利人力有密切之關係。至於成本。則係以有定之資格，以求無定之產額，當然隨豐歉收穫而定高低。例如上年一灘所收毛鹽百噸，本年則增為百二十噸，而其所費同為三百元，則去年每噸合三元之成本，本年僅合二元五角矣，茲將潮海灘二十一年之生產費用三百二十一元七角二分之各項用途分配加下列。

鹽灘生產費用表(二十一年)

用途	數量	用途	數量
灘稅	四・〇〇〇元	把頭費	五・八八八
管理費	九・四四〇	雜費	二・六九六

器具及修理	三七·〇〇〇	杠力	三二·〇〇〇
工資及火食	一〇〇·八八八	水力	八〇·〇〇〇
鹽灘修理	四九·八一六	總計	三二一·七二〇元

據上列該年度該灘共產鹽八十噸，由三百二十一元七角二分之二生產費計之，每噸鹽之生產成本，約合四·〇二一五元，每担約合二角五分強，若須由碼頭交貨，則尚有運費堆存費檢定費，是則青鹽并非低廉。查其最大之缺點，在運道迂遠，故費用較高。其他如人工之昂貴，鹽灘修理開支之浩繁，亦足為病也。

鹽斤之價格，常視市場之需要，灘產之豐歉，存積之多寡，而定其高下，青鹽亦屬如是。在清季至民五以前，因為自由貿易狀態，生產者無所謂競爭，故鹽價由漸而進，并無起跌。在德國租借時，市場交易，并等鹽之價格，每担約售一角二分，每噸約合二元左右。考該時之生產成本，每担僅合銀元四五分之數。迄民六以後，因日人收買大批出口，求過於供，故鹽價突漲，較前增至一倍有奇。每担售至四五角不等。此時各鹽業家，因需要孔殷，大事生產，或存而不賣，以待善價。不想至民十一年，中日交涉解決，收回青島租界，輸日鹽斤，協定久懸不安，青鹽無法推銷，致堆存灘積，均告充滿。資金呆滯市面缺乏現金流通，初尚冀中日協定早日簽字，能獲從前之銷路。大可痛快宣洩。不想日人另在金州築灘出鹽，不如先前之需要青鹽。如是，鹽商絕望，鹽價大跌，以求脫售，變成現金，借債所失，作亡羊補牢之計，故每噸價目賤至二元三四角，尚不及生產所費之成本。然不如是推銷，則鹽斤堆積，消耗日甚，堆存利息日加，各鹽業家難以為繼。故忍痛賤賣，實為青鹽落價之新記錄云。永裕公司為維持青島

鹽業，及公司本身計，多方向政府呼籲，請准許青鹽內銷，以資救濟。民十六，經核准豫皖蘇魯各區縣試銷，并准東網借運，福建向青購鹽，因此青鹽業，稍呈生氣，價格亦概上漲至每噸七八元之譜。至民國二十年，因銷數暢旺，已升至每噸十餘元之價矣。茲將十五年來鹽價最高最低比較之如次表。

十五年來青島之鹽價(單位元·噸)

年 份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民國七年	五·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
民國八年	一三·〇〇	四·三〇	八·六五
民國九年	七·六〇	三·〇六	五·三三
民國十年	一〇·三六	三·六〇	六·九八
民國十一年	一〇·三〇	五·二五	七·七七
民國十二年	九·七〇	六·〇〇	七·八五
民國十三年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三·七五	二·七〇	三·二二
民國十六年	四·一〇	二·四〇	三·七五
民國十七年	三·三〇	二·三〇	二·八〇
民國十八年	八·一三	二·二四	五·一八
民國十九年	九·二五	三·二〇	六·二二

民國二十年

一·二·四五

四·八〇

八·六二

民國廿一年

一·六·九六

六·七二

一·一·八四

七 永裕鹽業公司

民國十二年，政府收回青島之後，因國內鹽政例不容外人參預，故所有日人經營之鹽場工廠等，需備價收歸國有。是年西月，由財政部以最低價格三百萬元招標承租。雖當時應標者十餘家之多，標價亦有高至五百五十萬元者，但均逾限而繳保證金。依次至第七標，為最低限度三百萬元，係永裕鹽業公司所得。至九月，鹽務署乃與該公司訂立合同，令其承辦一切收回鹽業事宜，所有產價，均按規定，分十五年四季攤繳，并指定十五年內，以該公司為青島鹽輸出專賣商。公司與政府所訂之合同，共計十八款，其大概情形為(1)斗捐照舊四元，其餘鹽田工廠租稅一概免除。(2)公司股份不得招收外人，(3)公司承辦時期內，政府不得批准他人辦理輸出。(4)輸日食鹽稅率暫仍舊以每担抽收三分。(5)倉庫應歸官府管理。公司儲鹽，不另收費，惟須遵照管理規則。(6)三年內。未修理之鹽灘工廠，知須重修製造者，須呈報鹽署核准。(7)青島精鹽，除供日本外，准其按精鹽條例內運。至于粗鹽內運，則須先呈請鹽署核准。除此八項之外，其他如接收付款辦法約如前述。是永裕標租政府收回日人鹽灘之大概也。

至於未裕公司之組織，乃為東網公所，與久大公司，膠澳鹽業公司合組而成。原定資本為三百二十萬元，預收四分之一。十二年九月得標後，即從事內部之組織。十三年五月，向農商部註冊，十四年一月，正式開辦，設常務董事三人，經理一人。工廠設廠長一人，技師多人，職員則陸續增加，現已增至八十餘人。廠內工人，最多時三百餘名，最少五六十人。內部分灘務，精鹽，內銷，外銷四組管理。至

於其內部之詳細情形，茲分述之。

(1) 鹽灘之管理

青島鹽灘初僅華人仿金口法試晒，多為小規模之從事。雖日人佔領時，稍事擴張，但因在歐戰中，祇求應該國之需要，努力增加生產。其位置及構造過於雜亂，毫無全盤統顧之計劃。且經驗缺乏，所採晒法多不良。當日祇期充數，善惡兼收，多數之鹽灘，均須築堤防潮，費用過巨。加之接收時，交涉經年，雖已成者一千零零四付斗子，然荒蕪返半。已成而未晒者，三百七十三付，尤屬廢毀不堪。接收後，將其不合用者，修改合併，以求節省工費為目的。經數年來之經營，頗有進步。至鹽灘之分布，東起滄口，西至薛家島。計有滄口、女姑、皂戶、海西江東、海西河西、南萬、下崖、程哥莊、孫哥莊、羅家營子、東營、海莊、紅石崖、韓家後、東大場、蕭家莊、馬哥莊、張哥莊、王家莊、趙家嶺、河套、小石頭、車家嶺、薛家島等，二十四區。蜿蜒一百八十餘里。其面積五萬八千餘畝。其他未熟灘地，尚未計入。初時，因公司草創，一切正在整理，不能整數全開自晒，而鹽灘又不能坐令荒廢，故大部租給民間晒鹽。迄十五年，雖日本購鹽協定成立，但不按約購鹽，青鹽無法推銷，價格日落，領租鹽灘者，無法繳納租金。年近四萬元之租項，按期歸還者寥寥，而一班窮苦輩。反需貸以本金，作救濟費，準備下年開灘。貸款之數，則按租之多少而定，每付斗子，約以五十元為限。約定秋收後，以四元之價收買其鹽低價，略以青苗放款。其後公司籌款乏術，不勝其救濟，自十五年起，繼續收回自晒。至二十二年為止，其租出之斗子數，僅一百六十八付零一通，年收租金一萬零一百餘元矣。經歷年收回者，已達五百零七付斗子，共設辦事處七區，以管理之。茲將其歷年各區所晒斗子數分別於下表：

永裕公司自晒鹽灘數量表

辦事處	年 份										
	十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津西	—	—	六八	六八	六九	六九	七七	八七·二五			
下崖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五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南萬	—	—	—	—	—	三七	三七	四〇			
程哥莊	—	四五	四五	四五	六〇	六四	八六·五	八八·七五			
東營一、二段	—	二一	三四	三六	三六	五六	七七	七七			
東營三段	—	五一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九九			
海莊	—	—	—	—	—	五四	五四	七四·五			
合計	三四	一五一	五七〇	二八五	三三三	四一〇·五	四五七·五	五〇七·五			
備考	程哥莊與蕭家莊合處原有斗子二十付改作十付通										

(2) 鹽灘之產量

永裕鹽灘經多方之研究。年加改革，如分處管理，調節工力，改人力戽水為機器抽水等。其中尤以將面積過小之鹽灘合併，就其便利而分為少數之大斗子，增加人工效率，適合經濟原則。試驗結果，將五百餘付斗子合併後，重新劃分為三百九十餘付，據報告，每年省經費二萬餘元，為數亦云鉅矣。查該公司之鹽灘產量常年約為五萬噸，豐年則可產粗鹽七萬噸，其二十二年共收鹽一百萬零九千六百担，(司馬秤)約合六萬三千一百噸。在數字上講，可稱為豐收。本年又呈請稽核所，增修舊廢鹽灘二百四十

三付，預計三年之內，可達接收時之鹽灘定數，是則將來之產量，年可達八萬噸左右矣。茲將各辦事處廿二年十二月報告春季產量列左：

辦事處	處轄鹽灘 付通	產量	附註
海西	五八·二	七、三五五·〇〇噸	各處所管之灘數原為五〇五付三通斗子，茲已合併
南萬	二七·一	二、七〇〇·〇〇	改為三八九付三通，除此之外，尚有一六八付一通
下崖	三九·一	八、一三三·〇〇	租給鹽民開晒，可得租金一萬零零百餘元。
程哥莊	六二·二	八、一〇〇·〇〇	
蕭家莊	一〇·一	一、二七二·〇〇	
東營一、二段	五〇·二	四、九〇七·〇〇	
東營三段	七八·〇	六、七一八·〇〇	
海莊	六三·二	六、九四六·〇〇	
合計	三八九·三	四六、一三一·〇〇	

(3) 精鹽之製造

甲、工廠及製造 永裕接收鹽產時，日人從前所建之工廠，如製造洗滌鹽，粉碎鹽，精製鹽等工廠。共計十九所。茲將民國十一年所調查之報告列此。

日本人在青經營之鹽廠(民國十一年據日人之報告)

經營者	鹽類	資本	工廠位置	設備	產年量
有長虎	再製鹽	銀 一、〇〇〇元	吳町海岸	鍋一口	六、〇〇〇担

據表內所載工廠雖多，或因地位不良，交通不便，或以建築簡陋，經二三年之停閉，機件多數銹壞，不堪適用。且因日本方面。視購鹽協定如具文，加之時局不安，銷量極少，工廠不能開工。故永裕從

公司名稱	業務	貨幣	金額	地點	設備	金額
清水安藏	全	銀	五、〇〇〇元	海伯川海岸	鍋二口	六、〇〇〇
帝國鹽業株式會社	全	金	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方	鍋三二口	二二六、八〇〇
苛原兼助	全	金	五、〇〇〇元	湖島子	鍋四口	一六、八〇〇
藤本末雄	再製鹽	金	一四、〇〇〇元	四方	鍋八口	二〇、一六〇
水口道造	再製鹽	金	二五〇、〇〇〇元	澁口	鍋二〇口	一八四、八〇〇
株式會社中村組	精製及粉碎 再製、洗滌 及精鹽	金	一五〇、〇〇〇元	澁口第四埠頭	機械四台 鍋三〇口	八〇〇、〇〇〇
高橋丑吉	再製鹽	銀	一〇〇、〇〇〇元	澁口	機械三組 鍋一〇口	一〇、〇〇〇
青島鹽業株式會社	再製鹽	金	五〇〇、〇〇〇元	台西鎮	鍋一〇口	一〇〇、〇〇〇
平鹽業株式會社	再製鹽	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台西鎮	鍋二〇口	二四〇、〇〇〇
湯渡陽吉	再製鹽	金	一三〇、〇〇〇元	湖島子	鍋八口	二二〇、七六二
東洋鹽業株式會社	再製鹽	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大港港外 女姑口	鍋二〇口	一〇〇、〇〇〇
△中日鹽業株式會社	精製	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台西鎮	機械二台	二五二、五〇〇
興亞鹽業株式會社	精黑粉碎洗滌	銀	一〇〇、〇〇〇元	台西鎮	機械二台	三〇〇、〇〇〇
化學鹽業株式會社	全	金	五〇〇、〇〇〇元	台西鎮	機械四台	△一二六、〇〇〇
總計	再製鹽 精鹽粉碎洗滌 鹽精洗滌	銀	三〇〇、〇〇〇元	湖島子	鍋一口 機械三台	一、六五三、九二二 六二七、六〇〇
		銀	四一〇、〇〇〇元	毛頭	鍋一七九口 機械一六台	二〇二、四〇〇 二、六九一、三二四
		金	五二七、〇〇〇元			
		金	二、二八九、〇〇〇元			

*該時尚未開工者

△該時已停工者

事之始，選擇較優者，先行試製，以省修理糜費。查十四年開工者，僅小港台西兩廠而已。至於精鹽之製造方法，分為三種，(1)為真空罐製鹽法，(2)為口鍋熬毛鹽，(3)為洗滌與粉碎製法。第一二兩種之製法，均須先行將粗鹽化成飽和溶液，比重在常溫為一·二〇〇，用沈澱法以去其泥沙，用沙炭過濾，以除雜質。至溶解之他種化合物，并須用炭酸鈉等以沈澱之，經過此段手續處理後，鹽滴極為清潔，貯藏於洋灰池中，隨時用唧筒供給真空蒸發器或敞口鍋之蒸發，以製成精鹽。

小港工廠有真空蒸發器四座，任何三座連結，即可成為三連式之真空蒸發器。因除第一器係以新鮮蒸器供給蒸發之熱力外，其他之第二第三，係引用第一二兩器內所生之水蒸汽之熱力以供使用。考其溫度已低，猶能沸騰鹽滴者，因第二第三器內皆將壓力減低，成為一部分真空，故沸點亦因之降低矣。小港工廠之蒸發器，每二十四小時，可製精鹽百噸，(千六百八十担。)惟因開工以來，迭受時局影響，應用時間極少。

敞口鍋者，為口寬八呎，長十六呎，高一呎半熟鐵板鉚製之鍋。底部用火磚，爐條造成爐灶，其通風燃煤，一如普通之爐。上懸以木罩，通至屋頂，而為斗狀，以便蒸氣之揮發。備好之鹽滴入鍋，即以直接火煎煮之，與舊式之煎鹽法無異，惟其器質量大耳。該廠小港台西鎮兩處，共有鍋十二座，全部開工，一晝夜亦可產鹽百噸。如此構造之鍋爐，熱量消耗大，煤斤效能過小，殊不經濟。但其優點，設備簡單，修理極省，且工人工作尤為便易。至於洗滌鹽，係用飽和鹽液，利用機件以洗淨鹽粒表面之污物，及苦澆雜質等，而鹽粒不致被澆所溶化。鹽經洗後，其色較白，其質較純，乾燥後，再用粉碎機碾碎之，即成為粉碎鹽矣。此種鹽，大部分為供給日本工業及漁業之用。所用之洗滌機之構造，為半圓筒式

，直徑三呎，中有螺旋式之轉軸，將粗鹽置於盤狀器中，用電力旋轉中軸。粗鹽自盤而下，至底部再翻上，繼續落下，又被翻上，循環不已，以至洗滌潔淨。器中之鹽液，則自兩旁之管導入派出。鹽經洗後，移置候乾，製為成品，常含水分約百分之四—五。該廠雖有此項設備，但開工試製後，日本迄未採購，現仍封存云。

精鹽及洗滌鹽之成分，據分析之結果，前者之不溶解雜質轉少，色澤優良。至於溶化之雜質，則不若洗滌鹽稍佳。茲列其成分以比較之。

成分	精鹽	洗滌鹽	比較
氯化鈉	九五·三一%	九四·七五%	(一)〇〇·五六%
氯化鉀	〇·一九	〇·二五	(十)〇〇·〇六
氯化鎂	〇·六二	〇·二九	(一)〇〇·三三
硫酸鎂	〇·五六	〇·一九	(一)〇〇·三七
硫酸鈣	〇·九一	〇·三八	(一)〇〇·五三
不溶解物	〇·〇二	〇·二二	(十)〇〇·二〇
水分	二·三九	三·九一	(十)一·五二

乙、產銷情形 青島日人所經營之製鹽事業，全盤歸永裕承租，故該處僅有精鹽公司一家。當日標租條件，准照國內各精鹽工廠舊例，運銷內地各通商口岸，故永裕亦如久大其他各廠擁有長江一帶之商埠，如上海、南京、鎮江、蕪湖、安慶、九江、漢口、沙市、宜昌、岳州、長沙、湘潭、常德、及津浦鐵路

之蚌埠等處。在日管時代，青島輸出精鹽，每年約百餘萬担。接收而後，日本顆粒不買，國內銷場亦滯，同業傾軋，原有開工之工廠，已不能維持。十四年間，時作時停，產量殊少。公司對外多方奮鬥，對內大加整理，故營業自十五年始，略有進步。不想至十八年，受大刀會之影響，致形停頓。嗣後，整個公司專恃精鹽銷量有限，日方雖經交涉，終不履行協約，疊向財部呼籲，獲得河南安徽歸宿等地之銷岸，永裕鹽方有所歸宿。故精鹽方面因有粗鹽之扶持，不若從前之急進矣。因錄其十四年以來之精鹽產銷量表列此。

永裕精鹽歷年產銷數量表

年份	產鹽數量(担)	銷鹽數量(担)
十四年	二五、八八五・五〇	一三、一〇四・〇〇
十五年	一三五、六五七・八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〇
十六年	一五七、〇七八・六四	一四六、九六〇・四〇
十七年	六八、八三六・五〇	三一、三一四・〇〇
十八年	—	三〇〇・〇〇
十九年	八〇、一〇一・三〇	九八、六〇四・〇〇
二十年	七九、二四六・〇〇	八九、四七八・〇〇
廿一年	九一、三三六・〇〇	一〇二、五六二・五〇

附註

民國二十二年，該公司鹽場因氣候適宜，灘產豐稔，營業方面亦甚發達，全年計銷精鹽一十六萬九千餘担，允為各年銷數之冠。與二十一年比，激增六萬六千餘担，較之民十六年最高紀錄十四萬七千担

，尚超過二萬餘担，可謂盛矣。二十三年之產量雖有進步，但運銷則較二十二年稍差，至粗鹽之運銷等，可自該公司二年來之產收運銷報告內窺知，特轉載於次。

產收之部	
廿二年自晒	一、〇〇九、六〇〇・〇〇担
廿三年自晒	一、三三七、三〇七・七一
上年存鹽	八二三、三九七・〇四
本年收買	三八四、二八三・七〇
合計	二、二一七、二八〇・七四

運銷之部		
運銷國外	廿二年 八六五、五三四・〇八担	廿三年 七三二、九九九・五五担
運銷歸德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七二〇・〇〇
運銷宿渦	四二、二三五・五〇	五七、九〇〇・〇〇
運銷鄂西	六六、四九五・〇〇	六九、五〇〇・〇〇
運銷精鹽	一六九、〇九二・〇〇	一三二、九三〇・九〇
合計	一、一五五、三五六・五八	一、〇〇一、〇五〇・四五

丙、精鹽之成本 我國凡設立與鹽有關係之工廠。政府必須派員監視，永裕係屬精鹽公司，亦須受此條例之支配。該廠係由青島稽核支所派員駐廠秤放，一切精粗鹽之進出廠數量，日須審核紀錄。鹽斤之貯

藏，均有所指定。每粗鹽若干，製精鹽若干，無不能加考核。至於該廠所製精鹽之成本，包括原鹽價，燃料資、工資、辦公費、地租、包裝、利息、修理、雜費等，每担約合洋三元左右。加上青島鹽稅二元五角，出廠搬運碼頭等費，價格當在六元以上。若運銷國內各地。須視該處稅率之情形如何。民國十九年，財政部令行青島鹽務機關，將原有產地征收精鹽總稅數三分之二之數，改為抽收三分之一，劃出三分之一，歸中央征收，由松江收稅局征收存彙解。其他三分之一，則繳納銷地之稅收機關。尚有各項附捐，名目繁多。茲錄表於此，以窺測各地精鹽價格之貴賤。

精鹽內運稅率表(每担統征外債附稅三角)

銷區	正稅	附稅	總計	加運費後之鹽價約數
上海	二·五元	〇·八元	三·三元	四·五元
南京	二·五	三·三	五·八	七·〇
蕪湖	四·五	三·〇	七·五	九·〇
安慶	四·五	三·〇	七·五	九·〇
蚌埠	四·五	二·〇	六·五	九·〇
九江	四·五	七·五	一二·〇	一五·〇
漢口	四·五	六·〇五	一〇·五五	一四·〇
沙市	四·五	五·五	一〇·〇	一八·〇
長沙	四·五	六·一	一〇·六	一七·〇
湘潭	四·五	六·一	一〇·六	一七·〇

岳州	四·五	五·一六	九·六六	一五·〇
常德	四·五	六·一	一〇·六	一七·〇

(八)青島鹽業之展望

永裕得標之後，即於十二年九月預繳第一年應償產價二十萬元。同月復因政府須款，繳第二年之二十萬元。但鹽產迄十三年始行移交，經年累月，鹽灘工廠，多所荒廢，公司陳請鹽署，改預交款之半數為第三四年應納之半數。然協定十五年方簽字，營業方面，甚不發達，歷年開銷又為數不少，因是公司經濟，週轉不靈，至十六年始續繳十萬元。十九年再付十五萬四千元。後復以魯省軍費需款，籌繳三萬元。至此，公司業已羅掘俱窮，應付乏術，政府亦感受損害。經多方之商洽，乃批准豫皖等處為青鹽銷售區。同時規定，每担附加抽產價五角。二十年并徵輸日鹽斤產價一元四角。以資補救。然至二十一年止，尚積欠至七八十萬元。若青鹽長此無起色，非但從事鹽業者虧累，即政府亦受莫大之損失也。

青島鹽業，產銷二項，永裕約佔半數，由其拖欠產款之情形，當知過去營業之不振。然經歷年之研究改革，產的方面，確有進步，以最近之二十二年為例，雖言年度產豐，但就永裕合併鹽灘一節而觀之，即年可省費用二萬元，每噸減輕成本三角以上矣。繼以銷數暢旺，氣象即可轉好，惟國內鹽斤過剩，地域即能分配，亦屬有限，除精鹽而外，粗鹽之銷量，全賴輸出。日本雖有關東州及偽滿鹽產之供給，但觀其一九三三年，國外供給量，較之一九三二年增加一倍以上。反觀青鹽所佔之地位，數字上進步雖稍有。但與前一年之百分比，則由五十五，降至二十七。由此證明日本并非不需要外鹽，所需者，供給便利，價格低廉之鹽斤。以是青鹽須本此數點，以努力改良鹽質，增加產量，減輕成本，庶幾可挽回以

前之頹勢，而與國際抗衡。至於開發魚業用鹽，延長稱放魚鹽時間，猶其餘事，尚望當局者繼續努力！

(完)

●唐代鹽法考略(根據七月份華北日報)

傅安華

唐代產鹽地有三個區域：一是黃河上游的池鹽，如蒲州安邑解縣的兩池，鹽州的烏池白池等，共十八處，一是沿海一帶的海鹽。如山東，江浙沿海。一是西南部的井鹽，如黔州成州雋州等，共有鹽井六百四十。(詳見新唐書食貨志。)

(一)史的考察

唐代鹽法可分為四個時期：唐初到開元元年(公元六一八—七一三)為第一期。開元元年到乾元元年(公元七一三—七五八)為第二期。乾元元年到寶應(公元七五八—七六二)為第三期。寶應到唐末(公元七六二—九〇六)為第四期。以下即是概括的敘述這四時期中鹽法的變遷。

唐初的政權是建築在以小農為基礎的自然經濟上。政府的一切財政都仰賴於小農的租賦。所以對於鹽鐵之利並不注意。在此時，鹽法是無稅時代。完全任民間自製自賣，政府不加聞問。高宗景雲以來雖曾有鹽池使的設立(唐會要卷八八)但他的職責並不在於徵稅或官權，而僅在於供給政府的用鹽。並且所置也僅僅河東解縣一廳。

中宗以來，因社會矛盾之發展，自耕農大都為大地主所吞併。政府所仰賴的稅收基礎崩潰，在財政上乃形成嚴重的恐慌。如韋嗣立說：「國家租賦大半私門，私門資有餘。國家則支計不足。」(舊唐書韋

恩謙傳。)初時是以義倉存粟來補救這種恐慌，和舊唐書食貨志所謂：「其後公私窮迫，漸貸義倉支用，自中宗神龍之後天下義倉費用向盡。」但義倉存粟終於有限，決不能填補長期的財政缺乏。政府不得不向他方面謀發展。所以到開元元年劉彤便建議課鹽鐵，他說：「臣聞漢孝武為政，厩馬三十萬，後官數萬人，外討戎夷，內興宮室，殫費之甚，什百當今。然而古費多而貨有餘，今用少而財不足者何也？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民哉。」(唐會要卷八八。)政府採納他的建議，便開始稅鹽，然此時僅僅是稅鹽，尚非推鹽。如開元十年八月勅謂：「諸州所造鹽鐵，每州合有官課。此令使人勾當，除此外更無別求。在外不細委知。如聞稍有侵尅，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檢校，依令式收稅。」(唐會要卷八八)

開元以來稅鹽時代的情形，通典卷十紀載最詳：池鹽由州司分租與富戶經營。依其鹽田好惡分為三等，上畦，中畦，下畦。依等收稅。鹽井則按井收稅，每井每年二千六十一貫，按月繳納。另外有屯鹽(在西北邊疆，)則直接由官家指揮經營，其方式與營田同。

天寶之亂以後，政府財政更形恐慌，一方面土地的租賦激減，他方面北方都市的財富又被破壞。政府於此，已經感到僅僅稅鹽，尚不符支用。所以在乾元元年第五琦便提出推鹽的方案。即是主張將鹽完全收歸官賣。依照管仲的舊法。於各產鹽地置監院，將當地游民業鹽者，作為亭戶，免其雜徭，使依舊製鹽。鹽製出後，即完全歸監院，由監院分發各地，再由鹽吏出售。(新書食貨志。)這種方法是民製官收官賣，將商人拋開。但實行後不久，便發生兩種不良的結果，第一是各地鹽吏侵擾。第二商人不甘於放棄利益，多從事私販。所以到寶應時，劉晏便藉口「鹽吏多則州縣擾」，而再行改革了。

劉晏的改革在中國鹽法史上佔很重要的地位，其所以能如此者，即是由他的鹽法能適合當時社會經

濟發展的潮流。在開元元寶以來，商業受了莊園中剩餘資本的培育，已經極盛，其在社會上的勢力已經不可蔑視。第五琦的榷鹽法便是因為違反這種潮流而失敗，劉晏再起，則將第五琦鹽法與商人衝突之點改去，由民製官收官賣，變為民採官收商賣。完全式取商業資本的方式。其法即是於各戶鹽地置鹽官，盡收鹽戶所製之鹽，轉賣於商人，由商人再轉賣於各地農民。在政府方面是賤買貴賣，「鹽隨出，稅隨入，天下無不稅之鹽」。同時在商人方面也可以自由發展獲取利潤。此外又於遠地置常平鹽，在鹽商販運不到的時候，用以調劑鹽價，劉晏以後，鹽法雖然混亂，但大體上仍然是沿用他的原則。至穆宗時張平叔鑒於鹽商操縱鹽價，農民往往淡食，曾一度有改革的擬議，主張恢復民製官收官賣制度，由官家設舖糶鹽，或使農民互相團保，由國家按其家口供給足一年用之鹽，農民可陸續歸償鹽價，但此擬議經韓愈及韋處厚極力反對，未被採納。再後，宣宗時裴休對鹽法曾有一次整頓，但他所依據的仍然是劉晏的舊法。

(二) 鹽法一般

本節所論及的鹽法，主要的是劉晏改革以後的情形。因為(一)此時期的鹽法存在的時間最久，(二)其組織亦最完善，為中國鹽法官賣系統中最好的一個。

A 鹽官

劉晏以來的鹽官有三種，即院，監，場。此三者的性質及職掌大致相同。所不同的僅是等第的高低和規模的大小。沈亞之（唐憲宗元和時人）的杭州鹽場壁記說：「國家始以輪邊儲塞，不足於用，遂以鹽鐵權酷為助，使吏曹計其入，於郡縣近利之地得為院監場之署，以差高低之等。顧杭州雖一場耳，然

南派巨流，走閩馮越之賓貨。而鹽魚大賈，所來交會」。(全唐文卷七三六)。

其中以院的組織為最大。院又名巡院，或權鹽院。多是設置在鹽產地或其附近大都市上。其職責即是掌管鹽的收發——由鹽戶收來，轉糶與商人。知長慶元年王播奏：「請諸鹽院糶鹽付商人，每斗加五十文。」(唐會要卷八八)。又長慶二年勅：「其鹽鐵使先於淄青，兗，鄆等道管內置小舖糶鹽及巡院納權，起長慶二年五月一日以後，一切並停。」(同前書)。院的長官即稱鹽鐵轉運使留後，如元和時程異曾為揚子院留後。後又改稱知院，如唐會要卷八八長慶四年五月勅：「東都江陵鹽鐵留後並改為知院。」因為院的規模很大，所以他的職務並不只限於戶鹽鐵，即對其他財政事務亦負有相當責任。如舊書劉晏傳謂：「自諸道巡院距京重價募疾足，置遞相望，四方物價之高下，雖極遠不四五日知。」又唐會要卷八八大中二年戶部魏扶奏：「下州應管當司諸道錢物斛斗等。前件錢物斛斗散在天下州府，緣當司無巡院覺察，多被官吏專擅確除。」在劉晏時，全國共置巡院十三處：揚州，陳許，汴州，盧壽，白沙，淮西，甬橋，浙西，宋州，泗州，嶺南，兗鄆，鄭滑。

監的名稱在新書百官志上曾見到，謂：「諸池監一人，掌鹽功簿帳。」其實，我們據其他史料來考證，監與院是同樣性質。如唐會要卷八八謂：「元和十年七月度支皇甫鏞奏加陝西內四監，劍南，東西兩川，山南西道鹽估以利供軍。」又如玉海卷一八一謂：「貞元二年元琇以京師錢重物輕，發江東鹽監錢四十萬緡入關。」這樣多量的現錢，自然也是由商人納權得來的。可見監與院同是收利的機關。監的長官即是監官。劉晏時曾於江淮置十監：嘉興，海陵。鹽城，新亭，臨平，蘭亭，永嘉，大昌，侯官，富都。

場亦稱納榷場，為鹽官中組織最小者。唐會要卷八八謂：「長慶元年三月」王播奏：揚州白沙兩處納榷場，請依舊為院。」又由前引沈亞之杭州場壁記中可以知道場的作用與院監相同。在劉晏時江淮置有四場：漣水，湖州，杭州，越州。因為場的組織很小，所以場的長官多由州縣官兼領，並不另派專員。自劉晏以後，院監場成為政府財政上的主要機關。與納兩稅錢的地方政府同樣重要，如唐會要卷五九咸通八年戶部判度支崔彥昭奏：「自南蠻用兵以來，置供軍使。當司在諸州府場「監」院錢猶有商人使換。齋省司文牒至本州府請領，皆被諸州府穩准供軍使指揮占留。以此商人疑惑，乃致當司支用不充。乞下諸道州府場監院依限送納及給還商人，不得託稱占留。」院監場均屬於鹽鐵使。鹽鐵使自劉晏時始設，為戶部主要財政官之一。多由宰相兼領。至貞元時，杜佑兼鹽鐵與度支兩使，自此後鹽鐵與度支多由一人兼充，如杜棕王涯等。

B，鹽民與鹽商

鹽民三種名稱：亭戶（新唐書食貨志），池戶（唐會要卷八八），灶戶（通典卷十）。據我個人的意見，亭戶是指製海鹽的鹽民。因為製海鹽處多稱鹽亭，如元和郡縣志鹽城條：「有鹽亭百二十三所。」每歲煮鹽四十五萬石。」池戶是指製池鹽的鹽民，如安邑解縣兩池及鹽州烏池均有池戶若干。灶戶指是製井鹽的鹽民，因為煮井鹽須設灶，加太平廣記卷三九九引陵州圖經謂：「陵州鹽井……周迴四丈深四十尺，置灶煮鹽。」

鹽民鹽製是獨立經營的事業。一切用具及費用均由自己担負。其與國的關係僅是：鹽民所製鹽須全部售於政府，不得私賣。國家允許鹽民除兩稅外不納任何雜徭，所以鹽民除製鹽外尚可兼營農業，與普通

百姓無異。

因為製鹽須由自己備工具及費用，所以製鹽者多為地方豪戶。他們集合農村的貧農，或用官家的「刑徒」，從事大規模的採製。如元和郡縣圖志劍南道仁壽縣條：「陵井縱橫三十丈，深八十餘丈。蓋部鹽井甚多，此井最大，以大牛皮囊水引出之，役作甚苦，以刑徒充役。」這樣苦的工作，當時竟有以婦女充任者。如杜甫雲安詩：「負鹽出井此溪女。」

鹽民將鹽售與官家時，須依照官家所定的價格這種價格。較官家轉賣於商人時的價格低的很多。如冊府元龜謂：「憲宗即位，九月度支奏江淮鹽每斗一百二十文，推二百五十文。」前者是鹽民賣與官家的價格，後者是官家賣與商人的價格。兩者的差額即是官家的權利。

鹽商也是獨立存在的事業，在官設的監院場買鹽，到各地出賣。並且他們也得到蠲免雜徭的特權。如唐會要卷八八長慶元年王播奏：「應管煎鹽戶及鹽商並諸道鹽院停場官吏所由等，前後勅制除兩稅外不許差役追擾。」鹽商在院監場買鹽是依政府所製的價格。此價格即稱推價。如前引冊府元龜記載，元和和初年推價是二百五十。商人得鹽後，則轉與小販或自己運到農村零售，其價格則完全由商人自定。如韓愈謂：「比來商人或自負擔斗石，往與百姓博易，所冀平價之上，利得三錢兩錢。」（韓集論變鹽法事宜狀）。這樣，政府增推價，則商人亦增鹽價，政府所多收的，事實上即是農民所多出的。並且多經過商人一次轉手，農民便多受一層剝削。無論如何，鹽商總是要有利的。所以在當時鹽商是商人中之富者。如劉夢得謂：「五方之賈以財相雄，而鹽賈尤熾。」（劉集賈客詞）。白居易的鹽商婦紀述鹽商的情形很詳：「鹽商婦多金帛，不事田農與蠶績。……問爾因何得如此？婿作鹽商十五年，不屬州縣屬天子。」

每年鹽利入官時，少入官家多入私。官家利薄私家厚，鹽鐵尚書遠不知。」並且鹽商多是父子相承，世世為業。如韓愈謂：「臣以為鹽商納權，為官糶鹽，子父相承，坐受厚利。」因為世世相承，所以很容易造成大的豪商。在社會上握有很雄厚的勢力。久之，不但可以壟斷鹽業，並且也可以操縱政府。

C，鹽界

在劉晏立法之初，並設有所謂鹽界。此由新唐書食貨志所紀劉晏鹽法謂：「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一語可以看出。但這樣自由發展，久之必要引起各產鹽地銷路的衝突。所以在元和以來，政府便劃定鹽界以保護各產鹽地的銷路。指定某地之鹽只許銷售於某區，不得越界侵犯。如唐會要卷八八謂：「元和六年閏十二月戶部侍郎度支盧坦奏：河中兩池鹽，勅文只許於京畿鳳翔陝虢河中澤潞河南汝許等十五州界內糶貨。比來因循，更越興元府及澤州興鳳文成等六州。臣移牒勘責，得山南西懸觀察使報，其屬果關兩州鹽，本土戶人及巴南諸郡市糶，又供軍士馬，尚有懸欠，若兼數州，自然闕絕，又得興元府諸耆老狀申訴，臣今商量，河中鹽請放入六州界糶貨，從之。」這即是後日宋代引界的濫觴。

D，鹽禁

劉晏以後，鹽利成為政府的主要財源。每及財政困乏的時候，便以增加權價來補充。但權價增加，市場上的鹽價亦必要加倍提高。一般貧苦農民無力購鹽，不得已而淡食。（新書食貨志）農民淡食，則鹽的銷路萎縮，結果，對於鹽商是極大的不利。鹽商為解除這種不利乃施用兩種手段：一是直接向鹽民購買私鹽，再以較低於市場的價格賣給農民，另一即是製造劣鹽，以鹹土，或柏灰製鹽，（舊書文宗太和

元年條)私鹽既盛，官鹽的市場必被紊亂。政府為自身利益計，不得不嚴厲禁止。在德宗貞元時，凡盜鬻兩池鹽至一石者處死，元和中增訂：凡一斗以上者杖背，沒其車驢，能捕斗鹽者賞千錢，若私販者逃入市中邸店，其邸店主人及僧人均坐罪。並且指定各節度使觀察使所屬之判官及州府的司錄錄事參軍等緝察私鹽，如漏一石以上罰課料。各州縣民戶亦須團保相察。文宗時又加重鹽禁：凡各州縣中於一月內犯兩次私鹽者，則易縣令，罰刺史俸。犯十次以上則罰觀察使判官課料。宣宗時鹽禁更密：凡各州雜鹽少私鹽多者謫觀察使判官。私鹽販發覺後，不僅自身處死刑，並且罪及同鄉保社。鹽民私糶鹽至一石以上亦處死。(均見新書食貨志)。鹽禁的嚴厲正是反映私鹽販之多。

(三)鹽法與政府，商業，農村的關係

安史之亂以後，因為社會矛盾的爆發，戰爭的連綿，使全部的自耕農都陷於破產的狀態。因而租賦的供給日益減少，政府雖用盡種種壓榨手段，終不能再從農村中取出大量的財貨來。但在社會的另一方面，所表現的則是商業的繁盛，都市的豪華。這種情形，在當時的政府也看得清楚。如德宗時陳景說：「貨利所聚，皆在富商。」(資治通鑑卷二二七)。他們以為解決財政困難的唯一方法，便是放棄稅貧民的政策，而改稅富商。將國家財政的基礎移到商業上。權鹽便是這種見解下的一個政策。所以在肅宗以來，政府極力提高鹽價，以求權利之增加。在劉晏接辦鹽政的時候，即肅宗寶應時，鹽利每年共四十萬緡。至代宗大曆末，因劉晏之整理得法，繼增至六百萬緡。時天下財政收入共一千二百萬緡。鹽利占其半數。至德宗時則倍於田賦。(玉海卷一八一)。其後元和中，李巽掌鹽鐵，鹽利收入更增，據舊書李巽傳記載：在他掌鹽鐵之第三年，其收入即較劉晏盛時增加一百八十萬緡。杜佑通典所謂：「自兵興上元以

後，天下出鹽……每歲所入九百餘萬緡。」或即指此時。由以上情形，便可看出鹽利在國家財政上之重要。但自元和以後，各地藩鎮再度跋扈，鹽法統一的組織被破壞。各鎮節度使多將鹽利扣留作為本鎮的軍費。如河北權鹽在元和時政府一度施行，但到長慶元年便被迫廢止了。又如山東淄青兗鄆三道鹽利，在元和中也曾收歸中央，到長慶二年也因為當道軍人反對，又明命讓給節度使了。我們看當時穆宗的詔文：「如聞淄青兗鄆三道，往年糶鹽價錢近收七十萬貫，軍資給費，優贍有餘，自鹽鐵使收管以來，軍府頓絕其利，遂使行陳者有停糧之怨，服隴畝者興加稅之嗟。雖縣官受利。而郡府屢空。俾人獲安寧，我能節用。其鹽鐵使先於淄青兗鄆三道管內置小舖糶鹽及巡院納權，起長慶二年五月一日以後一切並停。」由此可知政府受藩鎮壓迫之甚。自此後，政府的鹽利大減。到宣宗大中時鹽利的收入僅二百七十八萬餘緡。（資治通鑑卷二四九）。這種減少，一方是出自鹽利本身（因販私鹽加多），他方即是由於外部的分割。

總之，中唐以後，政府的財政，藩鎮的軍費，大都賴鹽利以維持。相沿至五代兩宋，鹽利均為政府主要收入之一。

在安史之亂以後，北方都市雖一度破壞，但南方的都市仍未受到影響。所以在亂後，不久，以江淮的富力便將北方都市的繁榮恢復起來。並且戰後土地人口的集中，使地主官僚的財富加大，這些財富大部分又都流向商業裏面。所以商業在此時有驚人的進展。這種情形反映到社會一般人的意識中，便形成傾慕商業的觀念。劉晏的鹽法便在這種意識中造成：一方面與商人合作，不否認商人的利益。他方面鹽法本身也採用商業的方式。（即M—C—M，的方式）。

劉晏的鹽法對於商業不僅是合作而已，並且足以助長其發展。因為商人在售鹽價格上有自由規定的全權，他利用這種特權：不僅將政府在他們身上所得的利潤收回，並且還要額外的剝削。結果使販鹽成為最有利的事業，其他一般的商業受了鹽業的刺激也必要急劇的向前進展。

劉晏鹽法下所犧牲的唯有農村的小農。鹽民製鹽賣與官家，官家再賣與商人；商人再賣與農民。鹽由製造在到消費者，中間要經過兩次中介人，鹽的本來價值上要加上三重的利潤。並且這種利潤的數額全無限制。例如憲宗時，政府由鹽民買鹽每斗一百二十文。賣給商人每斗二百五十文。其利潤較百分之百尤高。由商人再賣給農民，恐怕也要收取百分之百的利潤。而這些利潤完全要農民負擔起來。況且政府及各藩鎮為了要增加收入，又屢次抬高推鹽價。德宗時推鹽每斗價至三百七十文，較當時穀價，幾高出十倍。玉海引德宗詔謂：「煮海之利所入，歲倍田租，軍費日增，推價日重，有以穀一斗易鹽一升者。」政府的收入愈增，鹽商愈富，農民的生活則愈苦。當時因鹽價過高，貧民竟有淡食者。鹽是人類生理上所必需的東西，一旦缺少，必要損害人民的健康，加大他們的死亡率。直接使農村的勞動力減少，間接的促進農村經濟的崩潰。

因為鹽價增高，乃引起鹽的銷路萎縮，商人販賣私鹽。這種販私鹽的勾當，大都是衆商出資經營，召雇農村中逃亡出來的農民，代為販賣運輸。農民雖明知道鹽禁嚴厲，但為了生活的壓迫，不得不冒死為之。所以在元和以來極嚴苛的鹽禁下，私販不唯不減，反倒日益增多。加文宗開成元年鹽鐵使奏：「於太和四年八月二十日已後，前鹽鐵使奏二石以上者所犯人處死，其居停並將船容載受僱担鹽等人，並準犯鹽條問處分。近日殺人轉多，推課不加。」（唐會要卷八八）後日的王仙芝黃巢便是私鹽販集團的人

物。

二十四，五，一。北平。

●整理冀省硝地（根據七月份大公報）

陳立人

贊同指撥以蘆鹽稅附加河工捐為基金，而發行之戰區公債餘款，作整理硝地，救濟農村之用。

按六月十一日大公報載南京電稱：長蘆鹽運使擬具整理硝地計劃，呈請平政整會撥救濟戰區公債餘款（即蘆鹽河工附加捐）作為經費，政會已令冀省府審核具復，等語，披閱之餘，不禁發生一種感想。年來冀省硝地蔓延，硝鹽充斥，實為最嚴重之問題，在公家方面，每年稅收，損失極鉅，不能置而不禁，而在人民方面，有田而不能耕，播種而無所穫，農村經濟，日趨崩潰，於是利用硝土，淋製私鹽，以謀自給，固屬罪有應得，要亦情有可原，所謂「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贖，莫暇法禮義哉。」

硝地之民生痛苦，既如前述，然則可任其私製以維生計乎，是又不然，夫國家政令，必須權衡利害，並顧兼籌，不能存婦人之仁，為姑息之計，故現時鹽務官廳之查禁取締，雖不能謂其操切，但究屬消極治標之圖，為圖計民生起見，積極治本，更為切要，茲從官廳方面，查悉冀省在十年前，不過十年餘縣有此硝地，政府聽其自然，農民不知整理，傳播蔓延，愈推愈廣，今已達七八十縣之多，若再任其擴大，不出十年，產硝之區，將遍全境，彼時縱欲整理，已成滋蔓難圖之勢，則需費之重，成功之難，將倍蓰於今日，此時整理，已不如十年前之簡易，失此不圖，則更噬臍莫及矣。

故整理硝地，為目前重要工作，因不僅關係鹽稅也，且與農村經濟，有密切之影響，蓋硝地雖為瘠

壤，尚非不毛，祇以排洩不暢，農作不勤，刮土淋鹽，其勞力少於躬耕，而利益倍於農產，一般惰民，乃羣趨於私製硝鹽，久之田地愈荒蕪，硝土愈普遍，其為害之烈，且甚於鴉片，種鴉片之地，剷除烟苗，尚可改種稼穡，若久刮硝土之地，鹼性深人地層，改善方法，更難於種植鴉片之區，倘任其連阡累陌，硝土滋生，農村經濟，固不堪言，即本省田賦之來源，亦將告匱，省庫收入，難免有逋欠之虞。

更就地方治安言之，硝地若不整理，民困難蘇，際茲萑苻未靖，共黨潛滋，萬一鼓惑饑民，鋌而走險，其禍患尤不堪設想，再就人民健康言之，硝土製之之鹽，內多芒硝雜質。食之易致腸胃之疾，此皆間接之關係，不能不慮及者也，且本年冀南苦旱，開從古未有之局，民不聊生，其嚴重性，什百倍於戰區，縱不為鹽稅計，農村亦有救濟之必要，基於上開理由，對長蘆運使撥用戰區公債餘款，整理硝地，即所以救濟農村之主張，敢以十二分之同情加以擁護也。

聞關係方面言，整理之道，擬由簡易可行者入手，如鑿井深耕，擇籽，加肥，及小規模之排洩灌溉，低利貸之農業借款等等，就土性之所宜，謀收穫之增益，從前小站一帶均係硝地，自濬引河源，實行灌溉排洩之後，已成良田，至今津沽一帶，食稻米者，多仰給於此，乃其明證也。

查民十九年四月，前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以河北迭遭災歉，民不聊生，且本年各河潰決，村舍蕩然，加以旱蝗禾草均盡，電請行政院核准於長蘆鹽稅項下，附加河工捐五角，於最經濟的圍範內，作為工賑之用，以之興闢農田水利，預防旱蝗水患，而為禦災上根本之圖，其利用為興辦農田水利，即所以培養鹽稅之源，故徵之於食戶，仍用之於民生也。

此項河工捐，開宗明義，既為捐獻而徵，復明定為興闢農田水利之用，且設立保委會以杜挪移，可

見河工捐之性質，已甚明瞭，則其用途，不容假借，蓋國家徵收鹽稅，責由人民負擔，必應循名核實，用之於鹽務及負擔者兩有裨益之事業，始為允當，乃以華北多事之秋，司農告匱，此項明定用途之河工捐，竟一移於軍事之急需，再移為戰區之救濟，顧名思義，性質全非，所謂河工捐者，實未絲毫用於河工，所謂興闢農田水利者，實無涓滴用於農田水利，無怪河北人士，莫明真相，羣疑滿腹。輒發為責難之言也。

聞此項戰區公債，定額為四百萬，實僅發行二百萬，餘二百萬尚未發行，而該值之基金，仍由長蘆鹽稅附加河工捐按月撥付，即係冀省人民所負擔，冀省最困苦者，厥為西南部七十餘縣硝地之人民，就捐款之負擔言，取之於冀民者，應用之於冀民最苦之區，就捐款之名義言，以河工之款，應用之於農田水利之地，就捐款之來源言，附加於鹽稅者，應用之於裨益鹽務之途。近據專家統計，長蘆鹽稅，損失於硝地者，年約九百萬，冀省農產物損失之數，其數字之大尤屬可驚，區區二百萬之戰債餘款，撥充整理，所費者數，所益者多，是望省府諸公，地方羣彥，對長蘆運使之主張，加以贊助，力促其成，不但硝地人民，蒙其福利，國家鹽務，裕其稅源，而民食既足，則外糧進口，亦可減少，田野既治，則農村經濟，亦可來蘇，塞漏卮而維國本，此吾冀人民所馨香禱祝者也。謹拭目望之。

●淮南通泰場商救濟鹽丁生計（根據七月份大晚報）

場商於賠累之餘，復與金融界商洽供款，照常收鹽，俾維鹽丁生計。

淮南通泰兩屬，共有六場，在東台縣境者，為安梁，草捻，在鹽城縣境者為新豐，伍祐，在如皋縣

境者為豐掘，在南通縣境者為餘中。各場製鹽，仍用草煎舊法，綜計場商共六十戶，鹽丁總數為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人。鹽丁將煎得食鹽，售與場商，乃自去秋以來，內河水涸，致場商無法將食鹽運出，日積月累，最近統計，通泰兩屬積壓之食鹽，已達十六萬担之巨，各場商均賠累不支，倘停止收鹽，則二萬餘鹽丁生計，必起絕大恐慌。各場商雖在東台集議，仍無具體辦法刻來，通就兩屬鹽商會，詳加研討決定除推代表，與揚州鹽務稽核分所，切實商洽救濟辦法外，為維持目前大局，決與金融界磋商借款，俾得照常收鹽，顧全鹽丁生計。連日場商方面，與各銀行錢莊洽議，結果圓滿，赴揚代表，亦已啟程矣。

●鹽務之總清算（根據七月份大公報）

薛堅白

一、關於食鹽數量問題 海內談鹽務者，以世界食鹽最少之國家為瑞士，平均每人每年食鹽十斤，最多者為日本，計十八斤，中國每人每年可食鹽司馬秤十五斤，每年稅收四萬萬元，並非難事云云，為是說者，似未顧及有清末造全國鹽稅淨收入，至多未有超過一千三百萬兩之事實，此種論斷，徒使司計政者過抱樂觀，致演成鹽稅日重一日，民力難勝之現象，若糾正此錯誤，首須明瞭人民生活經濟狀況以及每人每年究能食鹽若干，始有所根據，古人云，日食三錢，此說與生理學家所推論，尚相符合，每年按三百六十五日計，應為司馬秤六·八四斤，合市秤為八·六八斤，此係每人每年食鹽之最低限度，作者就華北各處實地調查，每人食鹽數量，包括鹹菜醬油各項在內，每年約自市秤十斤至十二斤不等，是中國每人每年食鹽之標準數，至多不得超過市秤十三斤，殆無疑義，如按全國人口約四萬八千餘萬，暫將東三省人口二千四百萬除外，為四萬六千萬，姑以每人市秤十三斤計，則全年祇能銷市秤五千九百餘

萬擔，然據民二十二年稽核總所年報，全國放鹽統計，除東三省外，共放鹽三千六百萬擔（工業用鹽不在內）以之折合市秤為四千六百餘萬擔，與理想上應銷食鹽數量（按每人十三斤計）相較，計差短一千三百餘萬擔，假定此乃私鹽之數量，約佔稅鹽五分之一，設經整理後。私鹽縱告肅清，依新鹽法每市秤按二元五角計（新鹽法每一百公斤合市秤為二百斤，故減半計算，）全年亦祇能收稅一萬四千餘萬元，考之二十四年度預算內所列鹽稅為一萬八千四百二十餘萬元，實已超越甚鉅，當此財政困匱之際，寬度支者尚苦入不敷出，極感籌款之為難也，平情論之，中國民生困窮，已達極點，鄉間農民每年收入平均祇有三十元左右，如以十三斤鹽稅而論，每人須攤鹽稅三角有奇，（按百斤二元五角計）已不為輕，是新鹽法規定每百公斤收稅五元，在人民負擔上實為折衷至當，無可非難者，鹽政專家乃視鹽稅為絕好財源，未計慮人民經濟之狀況，負擔之能力，猶以新法所定稅則，未能應付近今之財政，要知國家經徵租稅，均有一定之水準，過此水準，非惟民力難以負擔，抑且百弊叢生，勢必至於病民病國而後已，以現時國民經濟狀況言之，對於鹽稅自不能超過新法規定每市秤百斤二元五角之負擔，政府預算每年祇能計列一萬四千萬元之收入，（按人口以市秤十三斤合二元五角計算，）其不敷之數，自應另行籌補，如一時別無稅源抵補，亦當分期核減，仍以新法所定之稅則為準，懸鵠以赴，若將每市秤百斤改徵五元，（即每百公斤收稅十元，）就學理事實立論，竊期期以為不可者。

二、關於私鹽問題 理財者因負有籌款責任，致感種種困難，舉凡合於財政學上之開源節流方策，復因形格勢禁，難以實行，其籌款之唯一辦法，大都趨於增稅之一途，且增稅之後，對於緝私設備，復未能隨以俱進，其結果，鹽稅愈重，則私鹽愈多，此種現狀，雖在辦理緝私較有成績之國家，亦不能免

，蓋私鹽與加稅實為比例，此乃自然之理，斷無稅則日重，而私鹽不加多者，鹽稅增加，不獨收數反形短絀，且人民負擔，亦極不公平，安分守己者，固不能逃脫負擔之增重，其黠者則羣趨於食私，竟毫無負擔之可言，此種傾向，實違反賦稅公平之原則，民三公布之鹽稅條例，定司馬秤每百斤收稅三元，與新鹽法規定之稅則，相差無幾，而目前稅則，最高者，市秤百斤乃有十元，較之民二三年已在三倍以上，以稅則如是之重，而稅收尚能與年俱進，其私鹽亦僅佔五分之一，無乃出於現司權政者意料之外歟，就緝私工作而言，無論如何認真，如何努力，其私鹽仍不能少過百分之十，此乃證諸法屬越南一帶緝私之經驗，有非吾人所能否認者，由是觀之，私鹽此時尚非一嚴重問題，欲於整理緝私後，鹽稅能無限量之增加，殆為定律所不許，故吾人甚望筦度支者，當體會民生之困窮，其籌度財用，勿專於鹽稅上着想也。

三、關於鹽制問題 吾國鹽制，代有興革，要以國用為轉移，除最短期行無稅制外，多採用徵稅與專賣制，而一代之中，復因時因地，而屢有變遷，初無通盤之計劃，大都補偏救弊，枝節為之，國家承平，鹽稅原為大宗之收入，迨至末季，國用浩繁，鹽稅增重，私鹽遍地，官引不行，循環剝復，覆轍相尋，即前清末葉，亦復如是，入民國後，經加整理，民四丁思氏到華，復採用就場徵稅自由貿易制，彼時長蘆四川各區，建設儲鹽倉坨，其他各區，亦裁撤散漫鹽灘，集中管理，使產銷平衡，供求相應，並逐漸實行整齊稅則，劃一勅重，減除耗斤，先稅後引，改徵洋碼，開放鹽岸，及改良製造諸大端，已有成績可睹，稅收所入，較之清宣統末年已增加數倍以上，厥後國內軍興，各省因餉精關係，各自為政，復增附加，丁思氏所改革各項，復漸次破壞，直至北伐完成，宋子文氏整頓鹽政，改組稽核，以及二

十一。二十二兩年將行政緝私先後歸併以後，鹽務復有轉機，至目下鹽制，則有票商引商包商與自由商之分，所謂自由商者，凡開放區域內，無論何商，均可自由營運，票商較之引商包商尚優，因票法規定，凡持有執照之商人，於指定區域內，均准按網循環辨運，與引商包商祇有一人專營者不同，然其弊則在於輪檔與牌價二者，因有輪檔之限制，不分食鹽色質之優劣，販商均應輪檔領售，毫無選購之餘地，一方養成鹽商惰性，一方又予販商痛苦，因有牌價之規定，食鹽色質之優者，售價既不得所增加，色質劣者，亦不得有所低減，實違商業競爭之原則，包商則比票商更為壟斷，在承辦期內，引岸祇許其行鹽，他人不得問津，攙雜短斤等弊，隨之而生，甚至夾售私鹽，公家亦無法制止，且一面售私，一面虧短包額，人民負擔十，公家僅得其七，若引商則視其引岸為米邑，世襲其業，為所欲為，本身無力承辦，並得轉行租代，坐收鉅額之利益，不勞而獲，其租代各商，復層層剝削，以致真正售鹽者，反無餘利可圖，於是攙水和泥秤夾私等弊，不一而足，善良之民，胥食此種賁物劣之鹽，又售鹽處所無多，人民每購鹽一斤，近者須跋涉五六里，遠者則二三十里不等，且售鹽者，嚴然以專賣自居，別樹階級，其聲音顏色，有拒人千里外者，致使人民趨食私鹽，冀魯豫三省硝土鹽之充斥，嚴格言之，引商實負相當之責任，此種蠹國病民之制度，斷無倖存之理，是以新鹽法定為自由貿易。與米麥百貨相同，凡已經付稅之鹽，人人均可自由買賣，在商業競爭之下，鹽之色質既可改良，營業亦趨改善，價廉物美，指顧間事，其攙雜短秤等弊，不禁而自絕，然而各商尚四出奔馳，設詞搖惑，一似苟無專商，則誤課誤運，私鹽將乘機而起者，不知鹽稅如能減輕，鹽場能事整理，緝私工作能求增進，則私鹽自少，自由貿易可推行無阻，若鹽稅日增，灘場不加管理，勢必私鹽遍地，開放固不可能，專商亦難乎為繼，誤課誤運之說，實

不攻自破，故吾人甚願財政當局對於新鹽法毅然決然，分期實行，毋庸再事審慎却顧也。

四、關於機關組織問題 政府既採用五權，任用官吏，自應厲行考銓制度，所以吾人對於採用考銓制之機關，如海關、郵政及稽核所等，不禁表示十二分之同情，此種制度，本應逐漸推行於其他各機關，以代昔日分贓式之登庸，庶行政效率可以增加。政治得以修明，宋子文氏將鹽務行政緝私歸併稽核管理於前，孔祥熙氏復踵行於後，在二十餘年來鹽政史上實為放一異彩，然而論者，尚時加攻擊，嘗考各方心理，不外出於誤會與妒忌兩種，其誤會者，以稽核所設有洋員，參與鹽政，認為妨礙主權，目下稽核所洋員，並非代表他國政府之資格，純由我國自動僱用，自與主權無涉，但不能聽其發號施令，遇事把持耳，其妒忌者，則以各行政機關均無保障，而稽核所獨有，且俸額過鉅，以作者所聞，人員有保障及待遇稍優，關郵二機關亦然，且稽核人員薪俸尚不如關郵之厚，願評論不及關郵，而專議稽核者，亦以關郵人員與社會接觸之事少，且機關組織悠久，若鹽務行政人員，則因最近數年，疊經改組歸併，失位者多，希圖變更現制，便可重復舊職，此涉於人事問題，作者不欲多所詞費，然稽核所在呈國稅收機關中，尚屬較有成績，亦非吾人所盡可抹煞，吾國鹽稅，苟非由稽核機關稽徵，以十數年來國事之紛擾，仕途之龐雜，將視鹽務為釐金第二之優差，鹽稅收入，或有遜色，平心而論，稽核人員操守尚能廉潔，辦事較為認真，自與歐法營私者有間，然其應付環境之稍嫌迂拙，處理事務之過於嚴正，招人遠感，職此之由，至鹽務組織之應實行統一，稽核名稱之應從速釐正，原有點之應嚴格保持，考銓規章之應確切遵守，凡此數端，時賢均有論及，作者深表同情，是所望於鹽政當局之能力行者。

●皖南設立涇旌太三縣淮鹽經售處（根據七月份民報）

專以防止輕稅浙鹽傾銷，並接濟三縣民食為主旨。

皖南，懷甯，棕陽，大通，蚌埠，蕪湖等地，均係淮鹽引岸，分由帆輪兩運，源源備鹽起卸，各該地之鹽務秤放處，則兼承財政部，兩淮鹽運使署，及皖岸鹽務稽核處，建立鹽倉鹽坨，存儲大量鹽斤，以備附近指定縣份領有行照之鹽業行商，價領發放，接濟當地民食，鹽行方面，為便利市銷，得以本行牌號，就所在地，別設分棧，或某某售鹽處，例如蕪湖鹽行，為汪商等五家，則公組一「鹽公堂」，專司辦理對外事務，在市方東南四區，合設有鹽棧，及售鹽處，內地涇縣，旌德，太平各縣，運銷淮鹽，定章限由蕪岸指撥，惟因路途遙遠，交通不便，各該地水販子店，過去購鹽，全賴舟車筏楫，往來於山河，溪谷間，每遇山洪，或水淺枯涸時期，動遇障礙，陸行人力搬運，困難較水運尤甚，既費財力，且誤時日，及目的地，非鹽質變態，即鹽價昂貴，民食咸受影響，而鹽梟則有乘機販私之機會，在數月前，財部孔部長，兩淮鹽使繆秋杰，皖岸鹽務稽核處長陳紀銓，以徽境人民，購用食鹽之困難，為維護鹽稅，便販運起見，因特令飭蕪市鹽公堂，迅指定涇邑縣城，開辦售鹽處，一由皖岸稽核處，委派稽查夏某，帶同稅警多名，迨往涇旌太三縣，調查鹽務情形，杜絕輕稅浙鹽越境傾銷，經多月來之籌備，大體計劃完成，上月下旬，涇縣公和號，經理程熙廷，專程來蕪，應鹽公堂主人之請，幾度與鹽務當局商洽，簽訂協約，准在涇城設立，「涇旌太淮鹽經售處」，程任經理，啟運鹽斤，指歸蕪屬灣沁秤放處秤放，現悉涇城經售處，業告正式成立，雇由帆船多隻，第一次由沁倉，開出駁尾輪六百八十八包，現已在途，約

三五日內到涇，開始營業，今後三縣水販子店，可免挾款來蕪下鹽之苦，而民食前途，亦受便利云。

●黔省食鹽實施自由貿易制度（根據七月份中央日報）

已由省府會議通告鹽務規程，刻食鹽價格低落，人民稱便。

黔省食鹽問題，自經省府委員會議決議，廢除病國病民之認商制度，恢復自由貿易制後，食鹽價值驟由每斤六角，跌至每斤三角，人民稱便，現散商已紛紛成立，運鹽入境，財政廳及鹽務管理局，已將徵收鹽稅規程擬妥，呈請省政委會通過，查此事對於整理貴州鹽務，極形重規，特誌其大規如次。

征收鹽稅，擇于川滇粵准鹽入口邊要區域，酌設鹽務局，如川鹽之赤水，緞水，松坎，正安，沿河，瓢兒井，滇鹽之興義，粵鹽之丙妹，准鹽之甕洞等處，分設局所，尚征鹽稅及鹽務經費，其各口收稅較少，不能成立鹽局者，則委任特貨統辦局兼任之。

川滇粵准鹽所徵稅額，均用包計，以歸劃一，每包以一百八十斤為率，均征大洋四元，附征經費五角，鹽商運鹽入境時，即向經過第一鹽稅局所，分別完納鹽稅及經費承領執照，無鹽稅局所地方。即向統稅局所完納，依下列之規定辦理，一、鹽稅執照時效定期五個月，（即自給照日起至第二局所查票時止），逾期失效，二、經第二局所查驗後，鹽商等即得自由運銷，不受何種限制，前鹽局所亦不再查驗，至征收鹽稅及經費，由總局製發四聯及三聯各種票照，飭各局分別承領備用，所徵獲鹽稅及經費，月終後立即結束，限下月五日內造冊具報。

各局征解比額，川鹽擬查照廿年度實收一百五十萬解數為標準，滇粵准鹽則採取二十三兩年度實收

數目，參酌現時情況，量予增減，略訂比額，令發各局所照額征解，分期考核其比較。

鹽務緝私隊負疏通鹽路，查獲私漏，保障鹽商，解護鹽款之責，受總局及各分局長之監督指揮，並應各鹽商之請求，查拿鹽腳各伙拐逃盜賣，尤以偵緝鹽商等繞越偷漏關關等處為其主要之職務。

凡鹽商運鹽入境，不照章納稅，遞行運銷者，一經查獲，或被人告發，即作下列之懲處。(一)未納鹽稅者除將所運之鹽全數收沒外，並科以五倍之罰金，(二)未納經費者，除飭照數補繳外，並科以三倍之罰金，(三)沒收之鹽，及所罰之款，均照章分別填給證據，(四)拍賣之鹽應飭承購人，補納正稅及經費，(五)收沒之鹽照市變價，除扣正稅暨經費外，所餘之數以四成解省庫，二成給報告人，二成給查緝，二成留該局分獎出力人員，(六)各局所員書及緝私人員，如有舞弊情事，應以軍法從事，(七)辦理鹽務人員不得兼營鹽業，違則與舞弊同。

●長蘆查緝硝鹽之認真(根據七月份大公報)

經稅警局規定注意事項，免除與農民發生誤會。

長蘆鹽運使署為取締本省各縣硝私鹽，俾增裕稅收計，特於上月邀請魯豫兩省鹽務機關負責者，在津舉行聯席緝私會議，結果對查緝私鹽均確定縝密辦法，會後，三省鹽務機關即依照分別實行，又長蘆稅警局，為免除稅警查緝私鹽與鄉民發生誤會計，特擬定查緝應注意事項通令所屬遵照，免滋紛擾，其辦法如下。(一)實施搜查，應攜帶文書知會當地公安局或鄉村長副，請其會同協助，並於文書內簽名蓋章，(二)搜查時間，應在天明以後日落以前，但已着手而未完畢者，得延長至午後八時(三)搜查之官警

均應身着制服，(四)着手搜查前應將搜查文書出示於受檢查之人，並說明情由，(五)跟隨官長入宅搜查之稅警，至多不得過四人，其餘均由長官於戶外指定適宜地點，令其值守，以資防範，不許蜂擁入室，致滋紛擾，(六)搜查人與協助者一同在場，如認為有啟視櫃箱等物之必要時，應令受檢查人親自啟視，稅警不得自行動手，(七)實施搜查時，言語舉止均宜和平，不許威嚇凌辱，或干預私鹽以外之違禁事項，並不許向受檢查人及居民索取任何供應，(八)檢查完畢時，應詢問其有無損失財物，如有短少，應即檢查到場各稅警，如無損失，應即取具受檢查人及協助者切結存案云。

鹽務彙刊 第七十期 轉載

九六

附錄

●山東區鹽務稽核機關暨建坵工程處二十四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王官稽核支所

(一)籌備開放魚鹽 查本區為山東網岸，春運專場，向不發放魚鹽。今年為應漁民之需要，曾經職場將調查情形，並擬具管理魚鹽辦法，呈奉運署本年三月九日第一六七號訓令，轉奉財政部鹽字第一一六零六號指令核准試辦，現在漁汛將屆，亟應迅予籌備，以資進行，業經佈告各漁戶自四月一日起，開始登記，并在舊商會地址建築魚鹽倉，以備驗放。

(二)派員查灘 查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集各驗放人員在職所會議整理灘場辦法內，有於今春開晒時，實行分區查察一節，現在已由各驗放處，將所管灘池，審度地勢，劃分為若干區，並由職所派定員司，製發調查日記簿，擬自四月一日起，實行逐日查灘。

(三)請縣協助取締河北廢灘重行私晒 查河北廢灘於上年曾發生私晒，幸制止尚早，未致燎原，現屆春暖，該地人民難免不再有意圖嘗試者，為防患未然起見，除函請稅警區迅即派警前往駐防外，並由職署擬就佈告，函請廣饒縣政府會銜會印發文張貼嚴厲禁止。又查每至開晒期內，各灘時有附近貧民地痞，乘間偷竊違法圖利，實屬可恨，亦由職署會同壽光縣政府會銜佈告禁止，并擬於張貼後，

再派員親往各村莊剴切勸導，以免無知愚民誤蹈法網。

青島稽核支所

(一) 提前開晒 查職區春晒向自四月一日起晒，非遇特殊情形，概不得提前開晒，本年因據青鹽輸出商公所暨永裕公司呈報，土年灘產不豐與各商合同所需數量，不敷甚鉅，爰經據情呈奉^{鈞所}運署核准，提前半月，自三月十六日起開晒，並通令各驗放處，隨時稽查產量，如有過贖，應即停晒。

(二) 擬實行平毀陳家港南部于家河焦家莊灘池 查職區陳家港南部于家河焦家莊鹽田十二副一通，因相距寫遠，管理不便，業經飭據陳家港驗放處呈報，各該灘戶均表同意，給償平毀，一俟奉准，即可實行。

永利鹽稅局

(一) 成立富國鹽卡及管理灘池辦事處 職區前奉鈞所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總字第八八號以奉總所第四七七號指令，批准組設富國鹽卡，業於三月二十六日，令派驗放員李曉峯接辦十六戶卡務，即着驗放員劉子餘馳赴富國開辦，據劉驗放員報稱，該卡業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又查職局整理灘產，擬派事務員張子端常駐灘池，依照改善步驟切實奉行，業經總字三九四號呈報在案，茲職局令派張事務員帶同場務書記周冠南及公役馬夫等在王家墳成立管理灘池辦事處，業於三月二十五日開始辦公，並經呈報在案。

(二) 籌備管理魚鹽辦法 本月十三日省委馬參議，王所長蒞永視察漁業，二十日視察完竣，所有漁業狀況，暨管理辦法，業經會報在案，現代運處已告成立，由局擬具規則七條，佈告開運，並已由霑化

覓妥照像技師，兼購置鐵印，以備漁船初次到場領鹽時，實行照像烙印，預防前往王官一船兩運，以杜冒混。

金口鹽稅局

(一)帆運出口鹽斤實行減稅銷數增加 查帆運出口鹽斤，徵收稅率，原為每擔大洋二角，本月份起，遵令實行減稅，改為每擔大洋一角二分以後，商人領運頓形踴躍，全月共放三萬八千九百擔，較諸上年同月共放二萬五千四百擔，銷數增加，計一萬三千五百擔之多。

(二)擬廢鹽灘一案業已奉准即可實行 查本區擬請廢除行村王村兩區不便管理於公無益之鹽灘一案，迭經分別呈報核辦在案。茲奉運署第三七號代電，呈奉財政部鹽字第一二零七二號指令，核飭照准：除遵令已將擬廢各灘，分令各該處先行宣佈廢除外，擬給恤金，正在妥慎復核間，一俟奉發，分別轉給，即可將灘平毀，結束此案矣。

(三)魚鹽註冊辦事處即將成立 查本區魚鹽註冊章程，實行已歷二年，對於發放魚鹽，素以下列諸點為原則：(甲)真正漁民，得充分領用魚鹽；(乙)鹽之供給，務予正當之便利；(丙)魚行經紀人等操縱壟斷，竭力設法解除；(丁)不肖份子，領運魚鹽沖銷食鹽者，嚴予查禁，本月魚鹽開放之始，為益使此項原則實施盡善起見，復在海陽縣境之南泓大埠圍魚棚水戶叢集最多地段，添設魚鹽註冊辦事處兩處，本月底即已籌備一切，派員前往該處，預定四月初正式成立，開始辦公。

萊州鹽稅局

(一)辦理食鹽商販註冊之情形 查職區上年所發商販註冊執照，截至本年三月底有效期限，已滿一年，

照章舊照作廢，各販戶應即重行註冊，換領新照，爰經通飭各驗放處遵照修正東岸區食鹽商販註冊章程，切實辦理，旋據各該處將核定註冊鹽額呈復前來，查本年全區註冊總額共計七十五萬九千八百三十八擔，較比上年註冊總額八十萬擔，計減少四萬零一百六十二擔，惟查上列修正章程內載販戶購鹽在市秤一擔以上十擔以下者，祇填購鹽單呈驗，其購鹽在市秤一擔以下者，僅應報明姓地點，可免填購鹽單，即予徵稅放鹽，此節業經令飭各處切實遵照，期於辦理註冊之中，兼寓便利商販之意也。

(二)組織遊巡隊查禁私運勸購官鹽 查各縣離灘較遠之村鎮，多有代販戶存鹽之店房，既未呈請註冊，亦不諳明鹽章，非但有礙疏銷，抑且易滋流弊。除將註冊及管理辦法，妥擬專案呈請外，並為查禁計，擬由稅警區派警四人組織遊巡隊，會同調查員或驗放員，分赴各銷鹽市集，一面沿途查禁私運，一面在集市曉諭民衆購食官鹽，倘在相當時期後，仍有運私購私或違犯鹽章者，一經查覺，定予罰辦，以資儆戒，所有此項辦法，業經呈奉稅警局第八二四號指令核准，一俟籌備完竣，即可實行。

石島鹽稅局

(一)救濟帆運出口鹽斤情形 查年來帆運出口高麗鹽斤極形衰落，經本場詳切陳明種種原因並擬具救濟辦法呈由運署轉奉財政部令准由每擔二角稅率，減為一角二分，以資救濟，惟於報運出口時，仍須先繳每擔三角稅率，俟到達指定口岸，持回證明文件，再予退還一角八分，本區已於本年三月四日奉令之日起，遵照實行，並佈告週知矣。

(二)勸告漁戶灘戶 查政府對於魚鹽一項，特徵輕稅，原為發展漁業，優恤真正漁民用鹽醃魚起見，惟管理稍一欠周，則難免無充銷食鹽情弊，本區上年曾緝獲魚行及經紀人以魚鹽充銷食鹽大批走私案數起，均經移送當地縣府法辦有案，惟恐無知魚行漁戶利慾薰心，再蹈覆轍，特於本年辦理魚鹽註冊之始，印發勸告魚行漁戶及魚鹽經紀人書多張每領一摺，附發一張，以期家喻戶曉，用資警惕。查本場灘戶人等因鑒於舊場署之種種不良積習，對於本場施政方針每每有所懷疑，且復不知保守灘鹽，以致私風日熾，影響稅銷甚鉅，當茲春晒伊始，用特選就勸告本場鹽民書一種，按照每一灘號發給一張，改善觀念，促其憬悟。

(三)擬實行灘戶產鹽登記手摺 查新鹽產出，每次產量，僅憑各灘戶之口頭報告，不無以多報少，數難準確，茲為避免此項弊端起見，擬遵照上年青島鹽務會議議決案之規定，實行灘戶產鹽登記手摺，於新鹽產出時，由各該灘戶將每次產量，隨時報由該管場務所驗放處派員查勘，眼同估計，登入手摺，並於摺載鹽斤數量雙方加蓋名章，以昭覈實，並因南廠一防灘戶刁悍難馴，特先於該處着手試辦，一俟辦有成效，其他各防。即可一律實行。

(四)擬訂管理場產辦法 查本場灘池散漫，警力單薄，管理場產極感不易，為因地制宜省費而有實效起見，擬由公家出資就各灘現有坨台掘挖地窖，上蓋小屋以代官坨，將產鹽存儲，尋常鎖閉，鑰匙存於該管驗放處，遇收放鹽斤時，則到驗放處報取鑰匙，如此管理，零星偷漏既可杜絕，即大批私梟搶鹽，亦較難攫取，此項辦法，現尚在研討中，擬俟將來專案呈請核示施行。

威海鹽稅局

(一)限放長山八島漁鹽，並改訂領運辦法。查長山八島往年多赴職區領運大批漁鹽，前為明瞭該島領用漁鹽確情起見，曾於去春呈准鈞所特派調查員張錫九親往勘查，並經擬定限領漁鹽數量及註冊領運辦法，呈奉核准試辦一年。茲以試辦期滿，特再根據近三年來實放數量，將去年限定數量，切實核減，即由二萬三千三百擔，減為一萬九千三百擔。且以前多由威埠經紀人運往銷售，此種辦法，徒予經紀人以剝削之機會，易滋流弊。故現擬取銷經紀人居中運送辦法。凡該島陸地或小舢板需用漁鹽，由其社公所，依照現行漁團領鹽章程處理之。此外該島各大漁船，漁行，須遵漁船，漁行，領鹽辦法，註冊領運。

(二)擬整頓蓬萊各口私鹽沖銷。查烟台以西各口如八角口，藥家口，平暢河各地向為職區食鹽銷售之一大市場，現屆春運，仍不暢旺。頃據各方報稱，該地近來鹽價奇落，故甯區販第一次運往之鹽，皆受損失，咸有戒心，不敢再試。據調查所得，現有關東一帶之無稅鹽斤及附近他區私鹽，沖銷其地，故影響市面，鹽價日落。職局雖一再函請當地海關注意防緝，但聞其卸地之處，多在海關巡緝區域之外，擬請由鹽務機關速購汽艇，前往巡緝，以杜沖銷。

建坨工程處

(一)趙馬段工程之進行。趙馬段第一次招標各項工程，自簽訂合同後，路基工程，於三月八日開始墊築；其餘橋梁，房基土圍，房屋等，亦先後開工，現正督促包工，妥速進行，以期早觀厥成。

(二)測量馬紅段水平線。馬紅段路工，即須興辦，該段路線水平，均應迅速測定，故派測量人員，於三月十一日出發，由馬哥莊起，向南勘測，至紅石崖為止，並同時將該段水平一併抄妥。

(三)測量金口場區 查金口區施工地帶，前曾一度草勘，茲為便於設計起見，故派工程員周彥邦偕辦事員蘇稚華，率同測夫出發該區測量，並擬定先由王村分區測起，繼測邢村分區。

●鄂岸鹽務稽核處廿四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開辦棗陽及雙溝兩辦事處 襄陽縣之東北，及其正東之棗陽縣，雖屬樊城銷區，然以運輸不便，久為輕稅豫私所侵佔。自樊城分岸恢復後，本處即着手調查，謀所以擴充官鹽銷路。嗣經擬定，由樊城收稅秤放處，酌派員司，赴棗陽兩處，添設辦事處，收放鹽斤，并於提運該兩處之鹽，由鄂東鹽商公扣項下，酌給貼邊運費，以資鼓勵，經呈奉鹽務署及總所核准在案。該兩辦事處，旋於三月初成立。所有成立後該兩辦事處放鹽數目，業已繼續增加；而樊城方面，因有棗陽兩處為之屏障，官鹽銷路，亦已增加不少。

(二)變通輪檔制度辦法 本岸輪檔制度，原定每月第一次臨檔之鹽，其有抵押關係者，限令於一星期內取贖，逾期即取消資格，歸下檔輪抵，歷經實行在案。近據淮鹽公所呈，以金融呆滯，周轉不靈，原定辦法，深感不便等情。當經本處復核，尚屬實情。故酌予變通，改為不能依限贖取之鹽，另以他票補充；但經贖出。即隨時恢復開檔資格，而月前多開檔數，則在下月開檔數內，儘先扣除，期於體恤之中仍維持每月開檔十二票之原案。業已分令知照，并呈報總所備案矣。

(三)停征梓歸鹽商商鋪捐 川鹽運楚，沿途雜捐之中，巴東團防，所徵附捐，業已停收。惟梓歸團防捐，前經呈請總所，轉咨湖北省政府，迅飭停徵；而該縣財務委員會奉令後，改用商鋪捐名目，經徵

如故。故本處復行呈報總所，并請湖北省政府，嚴令制止。旋據宜昌分處呈報，秭歸鹽商高鋪捐，已於三月底停徵。此外尚有興山縣政府，徵收鹽斤附捐，每包五角；四川夔府統捐局，徵收鹽斤附捐，每票十三元有奇；均經本處呈請總所，轉請制止各在案。現已并令宜昌分處查明該縣附捐已否取消以憑核辦。

(四)擬定揚子四岸平衡稅率初步計畫。揚子四岸稅率，輕重不一。管理既屬困難，侵銷倒灌，勢所難免。經予通盤籌畫，慎重考慮，擬定揚子四岸平衡稅率初步計畫，呈請總所鑒核，轉呈財政部核奪施行在案。其計畫大綱，計分兩項：即(一)四岸邊境，互相鄰接之區，務求平衡，以免畸重畸輕，彼此侵銷。(二)四岸鄰接輕稅鹽斤之邊區，酌量減輕稅率，以免鄰私侵灌。

(五)令飭宜昌分處接管商捐。鄂東淮鹽公所，在牌價內，所收各項捐款雜費，業經本處遵照部令接管。鄂西方面，淮川青鹽售價，雖係各商自由訂定，亦有公會及行棧之組織，抽收鹽行捐款，以作經費。本處業經呈奉總所令准遵照部令原則一律辦理。爰飭宜昌分處，將宜沙兩處，各鹽商公號行棧等，抽收經費情形，密查呈報。據報以宜昌川鹽公會，於鹽斤到岸時，每載收洋四十五元。而該處鹽棧公所，按包抽收行佣，號商方面，每包四角，水販方面，每包一角至三角不等。本處已令宜昌分處，將川鹽公會所抽款項，接收管理，審核支付。至於鹽行經收之行佣，亦已擬具辦法，呈請總所核示矣。

●皖岸鹽務稽核處二十四年三四兩月份工作報告

(一)呈准自行管理配運掛檔事宜 查本岸運商配運圩鹽，關於配運掛檔事宜，曩由產區長官管理，惟以相距銷區寫遠，情形隔閡，兼顧難週，因此各商運鹽，動輒避難就易，未能適應各分岸之需要，致銷鹽有脫誤之虞，本處為整理銷區，調節運銷計，呈請將此項事宜。移轉由銷區管理，俾便支配，而收實效，現奉總所本年三月二日，總字第五九三號指令核准，當經函達皖岸推運局照辦理見復各在案，經此整理之後，既能調節供求，對於各分岸稅銷，亦將不無裨補。

(二)無為代收鹽稅處劫案之處理 查三月六日晚，無為城內保安第一中隊譁變，搗毀縣政府及無線電台，商店居民，多被搶劫，本處轉據駐無為代收鹽稅處具報，被劫鹽款洋八百十八元五角六分等情。前來。當經飭據本處調查員邵夢遊呈覆，存款被劫屬實，惟該款是否稅款，未敢臆斷等情，據經呈報總所在案。並轉據運漕代理店，請迅電安徽省政府交涉等情到處，當以案內關於鹽稅款項部份，既被省府管轄之保安隊搶劫屬實，所請尚屬可行，業經轉函安徽省財政廳查照核辦。

(三)精鹽撥運內地試用發票護運 各產區精鹽到岸，由蕪湖安慶兩處，撥運內地，如卸硝地點之無秤放機關者。初以通知書函達各該當地商會，代為執行驗收，嗣奉總所本年三月八日，總字第六零零號訓令，略開：鄂岸所擬具之施行辦法，本所認為尚合岸情，其他各岸，亦可先行仿照試辦，各等因；奉此。即經道令先行仿照鄂岸製發發票護運辦法，會同皖岸推運局，訂定式樣，飭商試辦，無須再由商會驗收。

(四)嚴緝江輪銜銷 查京市食岸開放以還，本處為防範皖南各分岸重稅區域，被京市輕稅鹽斤侵銷計，經於當塗及烏江各要隘，分別派警駐緝，惟私運詭秘多端，難保不於長江各輪，潛行偷運，銜銷蕪

湖各地，用是函請蕪湖關稅務司，轉飭鹽務查驗隊，於各輪到岸之時，務須注意努力查緝，以杜衝銷，而維稅源。

(五)協助剿匪稅警飭回原防 查二月份合肥縣屬之梁園等處，匪勢緊張之際，該區區長項植甫商請派隊協剿，曾飭駐防合肥之第七隊，及第一五兩隊稅警，前往協助，旋復由葛指揮調軍圍剿，匪勢不支，分竄定遠及六安兩縣邊界各地，當於三月上旬間，先後飭各該警隊仍回原防，以重緝務。

(六)緝務進步之情形 查合肥股匪，於二月底經官軍擊潰之後，所有前派出協剿各稅警隊，先後仍回防地，努力緝私，是月緝獲功鹽，計有二十九起，重量五千一百六十八斤，是進步情形，尚有可觀。

(七)呈准整理和含兩縣北部銷區 本岸和含山兩縣北部（在大小峴山之北）壺嶂重巒，運輸艱阻，因向被輕稅准鹽侵銷，為保持岸稅計，有亟須整理之必要。當經呈擬飭知滁來全租商恆泰鹽號，凡運赤棧鹽斤，每年另倉儲存二十票，專備代銷該區，隨奉總所本年四月十六日，總字第六一九號指令，核准照辦。業經錄令飭行滁來全秤放處，轉飭該租商遵照辦理，以應該兩縣北部民食之需要，而維持本岸固有之稅源，至所有征收稅款，仍照原率每担六元六角，分別計算，列入本岸鹽稅賬內。

(八)分飭趕運鹽斤濟銷

(甲)三河合肥等縣，自經共匪擾亂之後，甫經恢復原狀，存鹽已屬無多，而合肥縣屬，又值疏濬濬河道期間，施口及忠廟一帶，分別築壩開掘，工作緊張，鹽船滯留途中，不能迅速抵岸，當此菜銷正旺，恐有脫檔之虞。迭據呈報前來。當經分諭皖岸及運漕鹽公堂，轉飭各商從速趕運，以濟菜銷。若合肥方面，因水涸河運不通，於必要時，祇有雇用汽軍，由巢借運前往接濟，務求

避免脫檔，以維民食，而濟岸銷。

(乙)查由大通撥運安慶鹽斤，業有五票，先後到岸收倉，惟均係已繳平輕等稅，重稅尚付闕如，據安慶秤放處呈，以重稅四縣，各販到倉購鹽，無從應付，恐生誤會，等情前來，經即分別令諭大通秤放處，及皖岸鹽公堂，飭商剋日趕運重稅鹽斤到安慶濟銷。

(丙)查明光為嘉山縣屬之一部份，為該縣運輸鹽斤之樞紐，該處鹽商因隴海路軍事調遣封車，及春荒銷市疲滯，觀望配運，釀成鹽荒，致淪於脫銷價漲之境。據滁來全秤放處代電呈報前來。當查明光為自由貿易區域，運鹽情形，與引岸不同，惟據報脫銷，關係稅政民食，業經函請淮北稽核分所查照核辦見復在案。

(九)奉令停止地方附捐 查本岸各地方鹽斤附捐，去冬經奉部令，應予一律停止，惟多有以教育公安慈善等費。未得另籌抵補為詞。隨經皖岸推運局呈奉財政部鹽字第一三六八一號訓令飭知，案准安徽省政府咨復，已分令各該縣政府遵照辦理，具報查核等因。本處接准皖岸推運局錄案函知，經通飭各秤放處，遵照調查，已否一律停止，以便轉呈鑒核矣。

(十)遵令辦理宣岸售鹽收取手續費一案之情形 查宣城太平西梁和縣四處，向未設立鹽行，均由運商自辦售事宜，其中幾經遞嬗，繼改為每擔收取手續費五分，去年冬間，宣城縣商會主席吳魯齋等，分呈請求制止，本處奉總所先後令飭查復，當以本案癥結所在，厥為五分手續費之爭執，若依據管理鹽行規則，各販購鹽投行與否悉聽其便之規定，各該水販逕向該秤放處購鹽者，不收此項手續費，則人民無所藉口，一切糾紛，自可消除，業經具呈，覆請總所核示矣。

(十一) 稅警訓練及工作情形

(甲) 本岸稅警訓練所，第三期學警，於四月一訓練期滿，經將畢業學警，分發各隊服務，其中第一隊第三分隊，及第五隊第二分隊抽調訓練稅警，同時畢業，仍予調駐合肥，歸還建制。

(乙) 是月緝獲功鹽，計五十起，重量為五千四百四十五觔。

● 陝西鹽務收稅總局二十四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 副收稅官之出巡 萬副收稅官於本月十八日出巡關中西部征收甘鹽稅之長武隴縣兩分局，暨所屬各卡。二十三日返局。

(二) 漢中分局與陽平關分局之遷移 自川北共匪竄擾陝南後，陽平關漢中兩處稅收，除雙石鋪卡外均已停頓。茲為便利收稅起見，特令漢中分局暫駐鳳縣督征。陽平關分局暫退漢中，一俟陝南弭平，即行分別前往恢復。

(三) 調查陝南鹽價 邇來陝南因戰事關係，運道梗阻。誠恐鹽斤供不應求，影響民食，經電詢漢中分局現時當地鹽價若干，應否設法救濟，並所需數量情形，旋據復稱，鹽價確已上漲，但即有回跌之勢，並不需要接濟等情在案。

(四) 查報榆林區土鹽產銷情形 查陝北榆林分局所屬三皇峒等處，產有硝鹽，上年曾令該分局詳查在案。茲據報稱，該處土鹽產區，計有兩地，一為三皇峒，一為上下鹽灣現均設卡征稅。兩地平均，年可收稅一萬二千餘元，等情。據經指令檢取各該鹽樣呈局轉送化驗，以資改進，並一面呈報鈞所備

案。

(五)派員會勘潼鹽經豫路線 查前准河南督銷收稅兩局函請協助制止陝鹽侵銷豫境一案，經飭據潼關分局復稱，潞鹽運銷南山一帶者，因地理關係，勢須假道豫境，惟為免除嗣後糾紛誤會，並防杜衝銷，兼顧潼地銷市起見，擬請由豫陝兩方派員勘定路線。會擬查驗辦法，以資遵守，等情。據經函請河南督銷收稅兩局，查核見復去後，茲准函復，已令靈寶收稅員，會同詳勘議復等由。准此，遂即令飭潼關收稅員遵照，會同查勘擬議具復，以憑核辦。

(六)放鹽及收稅數 三月份計放鹽八九七四七、零六擔，鍋鹽開熬十六口；謹將本月份收稅列表如左

本月份收稅數	上年同月份收稅數	本月份與上年同月份收稅之比較
一六六、一五二·四〇元	三六、六四八·六八	增一二九、五〇三·七二
		增三倍又百分之五十三強

●河東鹽務稽核分所二十四年三四五各月份工作報告

(一)陝岸運商宏號改用麻袋每單三百包由火車運陝行銷 查豫岸各運商自改用布袋原裝運銷以來，頗著成效，陝岸各運商亦擬次第仿行，前由陝岸運商公會開會議決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試行，業經署所雙方核准在案。茲據運商宏益號稟稱：舊有麻袋六百條，血本攸關，自應及早運出，以免損失，並遵照原案，按三百裝運發，實符兩單之數，直接由火車運至西安行銷，等情到所，除批示照准並函河

東運署查照外，已令飭風陵查渡驗卡查驗放行矣。

(二) 澗口渡退包商 聚興福餘鹽奉准改由永濟代銷。查澗口渡包商 聚興福前因銷路疲滯營業不振，呈請退包等情，業經署所批示照准。其存渡未售餘鹽，並經呈奉鈞所指令核准，除函河東運署查照轉飭遵辦外，已令飭澗口渡查驗卡知照矣。

(三) 車輛入池拽鹽由場署立冊登記，並發給拽鹽執照。查鹽斤由池出場，向由各車頭臨時召集各散車入池承拽，以故車戶衆多，良莠不齊，時有發生偷竊攙攬之弊，事後稽查，頗感困難，分所有鑒於此，特函商河東運署轉飭解池場署對於入池拽鹽之車輛，須先由場署登記，並發給入池拽鹽執照，以便稽核人員隨時查驗之用，並已於本月十九日起通告實行矣。

(四) 核准豫岸各運商集資組織益豫潞鹽公司。案據豫岸運商公會呈，以豫岸各運商現籌集資本洋二十萬元，組織益豫潞鹽公司。擬在會興鎮洛陽等處設立堆棧，專運潞鹽於襄葉等縣，以保引岸而暢運銷，呈請立案等情前來。同時並准運署函同前因，除指令照准並函復運署查照外，經已飭知茅津查驗卡矣。

(五) 代豫岸運商向滬購置縫袋機。查運豫潞鹽，上年實行鉗封袋口辦法後，因中途不易攙攬，鹽質提高，頗著成效，迭經呈報在案，乃近來腳戶中仍有不良份子抽繩鬆紐，照舊竊換鹽斤。並據豫商呈請改用機器縫口以期嚴密等情，當經署所召集各商公同協議，詢謀僉同，業由運署飭商自備款洋四百五十元函送分所電請總所業務科在滬代購縫袋機一架，以資試用，一俟該機運到，試用滿意，再行改良。

(六)興業鹽號呈請將倉存豫岸散鹽改歸晉岸平陸代銷。查自運豫鹽斤改用布袋原裝運發以來，鹽質潔白，斤量充足，銷路頓形暢旺，惟各運商以前倉存散鹽，因非原袋，鹽質較次，以致無人過問，積壓尚多，前據興業鹽號呈請以倉存豫岸散鹽十二名，改銷晉岸平陸專岸以資救濟等情，當經呈奉總所轉行鹽務署核准飭遵到所，現由分所函知運署，並令飭該商繳足平陸額課十二名，補充豫倉空額，替換改銷矣。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二十四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富州邊鹽改招商辦：查富州縣屬鹽務，由運署設立查驗所，查驗入口粵鹽，暨由本所設立稽稅局，征入口粵鹽稅捐一案，業於上年九月份工作報告內列報。本月准運署函達，據開廣邊鹽局呈，富州入口粵鹽甚少，銷征減色。請准招商張吉文王榮豐承辦該屬鹽務，每年認額新秤粵鹽二千四百擔，每擔計繳正稅現金三元五角，軍餉捐現金三元，中央附稅現金三角，公路捐現金六角，共計全年應繳正附稅捐現金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元。並應先繳等於兩個月課款之保證金等情。當經核准照辦，並將查驗所改為掣驗所，業經飭據該邊鹽局呈送該掣驗所及包商簡章各一份。至原設之稽稅局，似應改組，以昭劃一。查照辦理見復，並送簿章二份過所。當查富州稽稅局名稱，尚無不合，無須更改。關於該包商月額，及納稅手續，業由本所派員赴運署商訂如后：

一、該包商應按月運銷粵鹽市秤二百擔，照章繳納稅捐，如有短額，須照額賠繳稅捐。若每月運銷額數，超過二百市擔，其超過鹽數，仍飭照繳稅捐，並不予溢銷獎勵。又該包商並須照章具呈

認保各結，由該管所局查驗轉呈署所，以資核轉。

二、該包商月額，係按照全年二千四百市擔平均計算，其中不分旺平淡月份。

三、該包商入口粵鹽，照章應向富州稽稅局繳納稅捐，領取放鹽憑單，而後運銷，現為體恤商艱，准該包商於粵鹽入口時，先行開具報單，分請掣驗所稽稅局查驗過秤。既經過秤之鹽，應繳稅捐各款，隨銷隨繳，以便發單放行，惟入口鹽斤，如逾一月而未運銷者，仍須照繳稅捐，以資限制。

四、該掣驗所稽稅局對於每月進口鹽數，暨已繳未繳稅捐數目，應開列詳細報單，互相核對後，分別呈送署所查核。

五、該所局對於該包商存鹽，須按月會同清查一次，如有短少情事，分別輕重，酌擬處罰辦法，分呈署所核奪。以上辦法，業經函准運署函復贊同，並已令行遵辦。本所亦已呈報總所鑒核，并令飭該稽稅局遵照在案。

(二)考察本區鹽硯之提議：按民國二十二年夏間，有越南地質視察團團員蘇蘭博士為考察滇越一帶地質，以供地質學上之研究，其由昆明前赴元永場視察，曾經本所予以介紹。嗣閱該博士贈送視察該場地質之報告書，知其於鹽硯一層，亦有測勘。而元永鹽硯與四川自流井豐富之鹽硯，同屬紅色層系，該兩處之硯脉，係連續不絕，此在數年前，本所早已鑒及，當與蘇博士討論時，彼亦贊同此說。其由阿陋井至自流井，相距之直線。約為七百公里，亦足見該硯脉之延袤矣。

又蘇博士雖未細察滇南之地質，惟據云自罕族（越南屬地譯音）地方起，至黑井場止，其地質亦屬

同一層系，毫無疑義。是則滇蜀連絡之鹽硯，雖小部份或有間斷之處，而其硯脉之遼闊，總在一千五百公里以上。又四川鹽硯前經恆博士詳加考察，曾編具報告書，於民國十九年間，登載粵桂地質研究社第六期刊內。如將蘇恆兩博士之報告書，互相參考，即知該項鹽層係由東南而西北，漸漸傾斜而下，是故猛野井之鹽硯，距地面只一百尺，黑井之鹽硯，則距地面約自二百尺至四百尺，而自流井之鹽硯，乃距地面竟約至三千尺。

復按本區現有井硯，其開鑿之初，概非用科學方法測量勘定，乃多在偶然發現鹽硯或滴水之地點從事，故現在各井硯地點，未必俱屬適宜，所以甲井滴水漸淡，乙井滴水漸厚，此消彼長，時有所聞。如喬后場屬之瀟沙井，以前所產硯滴有限，今則增加數倍。影響喬后。又如磨區之整董井，現雖乾竭，其將來之產量，或可超乎多數正場產額之上，亦未可知也。是本區鹽硯，將來應施以正式之測量，而蘇博士之報告，實堪資參考之用。近來運署對於場產，積極整理，期增產額，以裕稅課。本所亦同此熱望，故於本月間函致運署，請酌聘本國地質學家，參照蘇博士所見，先將本區鹽硯之特性，繼續研究，并預集參考材料，以備將來開鑿井硯時，勘地之用，俾資改良，而期盡善。并已呈報總所鑒核在案。

(三)禁止外私辦法之提議：本區騰龍開廣各邊岸，接壤緬越，岸線延袤。而外私侵入之最大原因，係由緬越境內交通便利，運費特廉，成本極輕，致有機之可乘。為澈底防範計，自非趕修道路，俾場鹽得以暢運邊岸濟銷，并嚴予設法緝禁，則不易見功。本所曾經研討，最近本所協理得現任越南海關幫辦兼越南鹽政監督拉勃萊士君告以越南海鹽之生產征稅及走私情形，業經編為調查報告，由所詳

為中文，函達運署查照辦理。旋准函復極表贊同，且經呈請省府分令公路總局，暨騰龍開廣各縣區，修築道路，協同緝禁，以遏私源而暢官銷等由。倘此項辦法積極進行，則外私不難禁絕矣。茲將所譯調查報告附錄於後：

越南東京海鹽之生產稅及走私情形調查報告

越南濱海一帶，因天然環境甚佳，利於產鹽。其產鹽區域，係由海關管理。海關設立之地點，距各產區之中心，約為二十公里。其鹽務行政機關，則隸屬於海關之下。所有製鹽者製出之鹽，概由鹽務行政機關悉數收買，日光所晒之鹽，每噸給予價洋法幣三元至七元，用火煎煮之鹽，每噸給予法幣十元，（法幣一元約合國幣二元）。其價值視鹽質及製法而異，并由鹽政機關隨時酌定。

各產鹽區征收之稅率，均屬一律。每噸為法幣二十二元五角（約合國幣二元二角五仙一市擔）。此外如鹽務行政經費，與鹽之折耗，均於售鹽時，一併計及加征，而折耗一層，尤為重視，經核定為每年占全鹽數百分之八。蓋新收鹽斤，每含水分，存儲稍久，水氣逐漸蒸發，重量亦隨之而減也。茲將各地售鹽躉價開列如下：

河內	每噸法幣四十二元八角
崑洪	每噸法幣三十八元四角
考街	每噸法幣五十七元二角
弄傘	每噸法幣四十七元

此因各地運費之不同，故售價亦異。至零鹽售價，在河內每公斤八仙，或法幣八十元一噸。約合墨

洋八元一市担。

私鹽一項，據越南鹽務行政當局所述，此乃最難統計之一事。蓋走私者，均係一種秘密行動，且因海濱之形狀，人口之多寡，以及運輸之便利與否，而各地情形，又有不同。十五年前，某前任鹽務行政官曾語余云，以彼之估計，各鹽田走私之數量，約占產額百分十五。（包括漁鹽在內）并謂如欲減少走私數量，則必須增加緝私經費，所費殊不經濟。故漏私百分之十五，當為最少之比例云。尚有重要問題，即東京私鹽，如何由雲南與廣西邊境，侵入中國。關於此問題，法國當局，殊不甚詳悉。因越南所產之鹽，僅於距鹽田二十公里以內，方設有掣驗官吏。出此範圍以外，即係自由運銷。究竟東京方面之鹽，有若干由車路運至老街與弄傘一帶銷售，若干侵入雲南與廣西，其真象實難查知。

但私鹽之侵入邊境，固無可疑。法國官吏，則深信無論何地，均不致有大批販運私鹽之事。緣邊岸商埠，設有海關及緝私等機關，為之查驗，不能允許有幾數越鹽，由車路運入中國。走私者，不過借牛馬駝運而已。而東京官吏，恐牛馬運貨，夾帶鴉片入境，監視頗嚴。故牛馬運私，亦斷無鉅量之交易。該官吏語余，彼等對於私鹽運入中國之額數，因素無紀錄，無可證明。惟在廣西或雲南邊界，一般小販，或販運海鹽煤油雜貨等物出口，而夾帶鴉片入口者，彼等亦承認有之，然亦不過就地買賣，為數固無多也。況邊界山勢崎嶇，居民稀少。尤以雲南邊境，瘴氣流行，殊為令人可畏。就事實上觀察，又恆見不少私鹽，由邊界輸入，如多數車站，以至雲南府，均可購買海鹽，且甚便當。然此項私鹽，既不能大批裝運入滇，其猶能達到雲南府者，諒係多數過客，由行李內攜帶而來

。蓋老街海鹽售價甚廉，彼等由車路附帶到滇，殊有利可圖也。（東京鹽在老街每噸售價約墨洋一百一十五元，運至河口，可獲價三倍）

雲南鹽運使欲禁止此項私鹽，則頗感困難，因在越南鐵路公司管轄範圍之內，其緝私人員縱屬忠實得力，亦不易行使職權故也。

（四）白井收稅總局令飭喬局注意增銷：查本年二月份，喬局放鹽收稅數目，比較一月份減銷鹽六千餘担，短收稅款正稅現金二萬二千餘元。據該局呈報，減銷原因，係由於駐榆軍隊開拔，封馬駝運軍裝，一般馬戶，紛紛逃避所致，經以封馬僅係暫時性質，且榆中軍隊，已全數開去，將來不致再有此種情事發生，應仰嗣後隨時注意增銷，以免年終結算，仍有短額。等語，令飭遵照在案。

（五）喬後收稅局會場飭灶增產辦法：查喬井產量，素稱豐富，歷年以來，祇慮銷而不慮煎，惟自入本年二月後，因廢歷年關係，高灶歇業，不獨銷數減色，即產量亦因之驟減，二月以內，各灶產數竟至一千餘担，存數亦祇達五千餘担之譜，推原其故，即以起煎者，數目太少，因呈此種現象。查產銷關係密切，既無豐厚之產量，焉得美滿之暢銷。喬局以產量短絀，殊於銷征前途，深為妨害。是以於三月內，會同場署，轉飭灶委會，傳諭各灶戶，限令於最短期內，一律起煎。以資增加產數。一月以還，產數即達一萬餘担，較之上月，增加已超出一倍有奇，此本月會場督灶起煎，以資增加產量之情形。

（六）喇鷄收稅局會場飭行政改良鹽質：喇局奉白井收稅總局本年二月十六日第一六零號訓令，「關於據購越稽稅局呈轉邊鹽公司請飭喇井改良鹽質，俾便遵令加額推銷，飭即遵照辦理。」等因；當即函商

場署轉飭裕豐製鹽公司遵照，將鹽質立于糾正，妥為改良。對於邊鹽公司抄運之筒鹽，尤須剔除包心，以及不得潮濕等弊，以廣銷路，而利稅收。現已實行改良矣。

(七) 磨黑收稅總局派員會場緝私情形：磨黑近月以來，私風日熾，銷征前途，大受影響，該局職責所在，殊為隱憂。當於本月三日，訪聞長田一帶，有煎私數處，隨即指派職員王致和王同倫準備出緝，并面會場長飭派場警協助。旋據該員等回局報告出緝經過情形，并將緝獲私鹽，私硨，及煎私用具呈送前來。當經據情函請場署辦理，暨專文呈報各在案。

(八) 磨區春季較煎之舉行，查硨滴煎率，向例每屆季首應會同場灶舉行較煎一次，似為考核各灶煎鹽之標準。本年春季較煎，因公司行將屆滿，延未舉辦。嗣准場署函達，定於三月十日照案會同舉辦，即經磨局飭派員司，輪流前往監視，較煎結果，計每硨一担，含鹽四十斤十兩七錢二分，每滴一担，含鹽二十二斤十兩四錢，比較上季較煎成分稍有出入，蓋因硨質較遜，且盛滴木缸，及煎鹽鉄鍋，事前未經修補完善，略有滲漏之故。

(九) 磨局整頓硨滴廠之情形：查近月以來，官銷疲滯私鹽盛行，影響稅收，殊非淺鮮。同時并有硨滴廠放私之風說，經隨時嚴密查察，毫無證據。當由磨局嚴令代稽查員馬瑞龍住宿廠內，認真梭巡防範并飭據該馬稽查員條陳整頓辦法，函商磨黑場署轉飭切實奉行，暨一面偵查灶戶私硨，以制止私鹽源，所有整頓情形，并經專文呈報在案。

(十) 磨局查灶復查制度之恢復：磨黑自組織公司後，因有溢額退稅，短額罰賠之關係，私鹽已屬日趨減少，兼以各灶新煎鹽斤，自經該局呈准添設一等司秤，專司逐日秤驗登記以來，灶戶走私之風，益

形罕觀，故往昔查灶復查制度，即無實行之必要。僅由該局逐日派員輪查一次，以免內部事務，發生障礙。迨公司取消後，私鹽即漸次活動，計三月全月份，僅售鹽八六八、一三担，考其癥結，一方面固因存鹽影響，而私鹽之充斥，已成事實。為正本清源計，當於三月十六日將昔日查灶復查制度，重行恢復，并列表通告各員恪遵奉行。

(十一)黑井收稅局放鹽收稅數目：本月份黑井共放鹽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七担，收獲稅款三十六萬二千七百三十一元六角。琅井共放鹽一千六百六十三担，收獲稅款四萬九千五百五十七元四角。

●硝土與鹽土之區別

河南硝磺局
開封煉硝廠

硝土與鹽土，以俱刮取於土壤，往往有誤為一而二而一者，其實硝土之主要成分為酸化合物，而鹽土則為氯化鈉。二者之成因，暨刮取之過程，以及硝與鹽之製法，均各不同，茲持簡略分述於下。

甲 硝土與鹽土成因之不同

(一) 硝土之成因

A 含氮有機物之化合。此為硝土生成之主要原因，凡含氮之有機物，在土內經一二年之時日，因環境之適宜，及腐化菌，硝化菌等之作用，先為銨鹽，次氧化而為亞硝酸，再氧化而有硝酸，然後成硝酸化合物而存於土中。

B 施用含硝肥料之過剩。如施用智利硝石以作肥料，若其量超過植物所能吸取之氮分以上，則剩餘之硝，因而存在土中，但此種現象甚少。

(二)鹽土之成因 土壤內含鹽分較多之部分，因天時及土壤自身毛細管之作用，上昇地表，色澤自與原土有異，人民遂將其刮取淋晒，製成土鹽，是即謂之土鹽。考鹽土所以生成之原因，不外下列各點。

A 岩石中原有之氯化物。岩石有含氯化物者，經風化作用而成土壤，其中遂不免有氯化物。

B 土壤受海水之浸潤。

C 鹹水湖之乾涸。

D 土壤中含有氯化物者，若因排水之不良，反而積聚。

E 鹹泉之泛濫。

F 因地勢之傾斜，土壤中鹽分經滲透及地下水流動之關係，遂羣聚於低下之地。

觀於以上各條，可知鹽土之成因，無論土壤之先天後天，俱有存在之可能，本極自然。而硝土之成因，則輾轉變化，過程複雜，不如鹽土之簡易，故硝土可由人工培植，而實際上亦多賴人為，方足促成，此所以硝土恆存在於厩廁糞場污水之地，人煙稠密之區，曠野中極少產生，不如鹽土因大自然之力，其存在既廣且泛也。茲就開封改良碱土試驗場附近之土壤加以化驗，其結果均不含硝質，但無有不含氯者，亦足資證明(參觀附表一)。又硝土中除硝酸根外，亦含氯根，可知鹽土不必含硝，而硝土則必含鹽也(參觀附表二)。但硝土之含鹽，係銷與鹽往往夾雜存於土中，並非硝之生存必須在鹽土之中，蓋有時含有富量硝之硝土中亦有不含鹽質者。

乙 取土之不同

(一)地點之不同 硝土與鹽土，其生成原因之不同，已如上述，故刮土硝者，多於污穢地之墻垣及高堆之處，而刮取鹽土者，則在卑下曠地。

(二)刮法之不同 刮硝土用鏟，須擇地刮取。而刮鹽土者，則必先將鹽地全部以木耙耙起地表二三分俟過二三日後，土已乾燥，始掃成小堆堆積。

(三)色味之不同 硝土有新老之分，新者色黃，含硝質少，倘經長時期之堆積，便變成老土，色則褐而帶黑，硝量豐富，鹽土則色黑有潮性，又硝土之味鹹而涼，鹽土之味鹹而苦，然非具有經驗者不辨。

丙 製硝與製鹽法之不同

(一)淋土之不同 製硝者以硝土常加豆莢灰等裝入缸中加水淋液。製鹽土者以鹽土入土地中加水淋液。

(二)煎晒之不同 製硝者以淋得之硝液，入大鐵鍋中，以火煎熬，剔去雜質，待冷成為茅子，再由茅子煎成毛硝，製鹽者以淋得之鹽液，放入晒鹽池中，藉日光之熱力，便可成為土鹽。

(三)設備之不同 硝戶必置淋缸及鍋爐，不設鹽池，鹽戶則必有鹽池，不置缸鍋爐。

綜合以上各點而比較之，可知製煉硝與土鹽，在各方面情形均有不同之點，苟能加以注意，較易區別，此外於管理上尚有更明顯之區別者，則為硝戶有官方頒給之硝戶門牌硝戶執照，及刮土時之腰牌，與熬硝時之火籤，而鹽戶則無之。

●河南省最近鹽務之情形(二十四年七月八日河南省府紀念週報告)

河南督銷局局長
兼河南鹽務收稅總局收稅官 蔣守一

主席 各位委員各位同志今天黨政聯合紀念週，輪到本局出席報告關於河南鹽務的沿革，和全省行銷官鹽的引岸，並本督銷收稅兩局主管事務各種情形，已經過前局長在去年二月和十月兩次報告過了今天守一繼續將河南鹽務上最近的各項情形向諸位報告一下：

(一)鹽稅收數和官鹽銷數的比較 按鹽稅收入，和鹽斤銷額是有關連的，銷額的增減，也就是稅收的增減，但是去年的稅收，不能依此為比例的，去年行銷官鹽的總額，共計一百九十四萬一千担，比較二十二年減銷三十三萬五千市担，但是去年的稅收七百三十萬零五千餘元，比較二十三年稅收六百零八萬一千餘元，反而增加一百二十二萬四千餘元，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去年從一月一日起，改用新衡制市秤，稅隨秤加的緣故，至於今年一月至六月，共計銷鹽一百零七萬八千多担，其中還有本年六月份到岸鹽斤未曾報到的尚未列入。又鹽稅收入三百九十九萬四千餘元，去年同時期共計銷鹽九十三萬四千六百多担，鹽稅收入三百八十萬零八千餘元，兩相比較，今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時期銷鹽數量增加一十四萬三千多担。因為去年九月蘆鹽每担減稅五角的緣故，所以今年上半年收入的鹽稅，較去年同時期僅增加一十八萬五千餘元。否則，尚不止此數，這是大概的情形。

(二)鹽務緝私情形 我們知道，凡是一個國家，要有政府，有政府要有軍備，以維國內和國際的安甯，政軍各費，是要國民普遍負擔的，其負擔的義務，就是完糧納稅，我國鹽稅，是國家主要的稅源，

黨政軍經費，以鹽稅為挹注的，居於很大的成分。要想鹽稅收入增加，就要人民都吃官鹽，肅清私鹽，要肅清私鹽，必須厲行緝私，鹽務稅警隊的任務，就是遵法令担任緝私的專責，河南的鹽稅收入，除報解中央國庫外，還有一部份每月平均約有七八萬元，是撥交河南省庫的，去年由鹽稅撥交河南省庫的款計有九十七萬五千元，比較二十二年所撥的八十七萬四千元，增加了十萬零一千元，今年一月至六月，由鹽稅撥交河南省庫的款，計有五十七萬元，比較去年同時期所撥的五十一萬五千元，增加了五萬五千元，亦可說是河南地方一筆重要的收入，近年來河南鹽稅收數，遞年增加，表面上似乎不差，實際上私鹽還是不少，硝土鹽還是充斥，本年六個月，緝獲硝土鹽二千一百餘担，比去年增加十倍，可見今年硝土鹽充斥情形，很是厲害，本兩局職責所在，不得不督飭稅警上緊查緝，以謀國庫省庫的收入增加，按河南區於民國二十一年冬本收稅局遵照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命令，成立稅警課，二十二年三月，募齊新警十二隊，訓練三個月期滿，分防各縣，執行緝務，稅警隊的組織，是有一個一等區部，由稅警課長兼任區長，區部即附設在課內，管轄四個分區，分區之下為隊，第一分區部，設在豫南固始縣屬的三河尖，第二分區部，設在豫西陝縣屬的會興鎮，第三分區部，設在豫東的商邱，第四分區部，設在豫北安陽縣屬的豐樂鎮，當時河南全區稅警官佐士警五百員名，二十三年七月，奉財部總所核准，增編稅警六隊，同年九月，募齊步警五隊，騎警一隊，訓練期滿，於今年二月分分防各分區執行緝務，又有平漢鐵路沿綫禁私督察處，現已奉令裁撤，其管轄稅警六隊奉財部總所核准，鄂豫兩區各分三隊，由鄂岸鹽務稽核處，和本收稅局分別指揮，担任緝私，所有劃歸豫區的稅警三隊官警一百數十人，已派員往漢口統率來汴，擬先在汴訓練以後，再

行分防服務，最近財政部顧慮河南硝土私鹽太多，侵占官鹽銷路，損失國稅很多很重，特調在贛剿平赤匪奉令復員的稅警總團特務隊獨立第一營全部官警開到豫東商邱一帶，查緝該區內硝土私鹽，但是河南地面很大，走私路途很多，單靠這些稅警力量，是不夠分佈，收效很微的。非由各縣長和區保甲長人等通力合作盡力協助不可。本督銷局前奉部令核定冀魯豫三省土鹽，由各縣長就地切實查禁，並且體念各縣長認真查禁，也要加派員警，不免要有開支，應當酌量補助，就是以各縣近三年平均官鹽的銷額，作為標準，凡是各縣長因為認真查禁土鹽，而致官鹽多銷一成以上，不及二成的，提給增收稅款百分之十，其多銷官鹽二成以上提給增收稅款百分之二十，作為查禁土鹽公費，統按年度計算，在一個年度以內，各縣長之中，如有更調的，還是按照其在職年月攤算分給，這是很公允的，本督銷局業已將河南出產土鹽縣份，根據各縣近三年官鹽平均運銷數量，編造出產土鹽縣份銷鹽比較表，規定各縣長填報手續，呈請省政府轉令各關係縣政府，自二十四年度起實行，這也是治標的一種方法，至於冀魯豫三省取締硝土鹽整個計劃，在後面詳細報告。

(三)巡視各區鹽務情形 守一於本年一月由晉北推運局奉調來豫，接事後，將本兩局應興應革事宜，規劃就緒，當以所屬的分局卡，和駐防的稅警隊，辦事情形如何，各員司官警操守如何，成績如何，必親身周歷視察，才能明瞭一切，便於整頓，首先出巡鄭州區和豫北區，次則巡視豫東歸德區，再次則赴豫西區視察，合攏起來，不到一個月的期間，凡走到各分局所在的地方。對於各員司辦事成績，各人操守，都已嚴密考察，大致尚稱滿意，其有辦事欠缺條理，或是有虧職責的，隨時已嚴加糾正，或已照章懲處，不稍寬貸，凡是各地的行銷官鹽，防緝私鹽，和矯正鹽商營業及刷新商巡諸

要點，都是從裕課便民立足點上切實注意，一一指示，並且豫北邊境，如內黃縣的楚旺鎮，和涉縣等地方，居於邊遠的地界，平常鹽務長官很少親到視察，由於交通不便，又多匪患的緣故，這次守一親自前往視察，各該地情形既能瞭然於心，則整頓計劃也可着實施行，並且這次往豫西巡視的時候，順便前往西安，和陝西鹽務當局，商量歷久未決的陝豫交界地方行銷官鹽的糾紛，也得到適當解決的辦法，可見任何事件，說做就做，沒有不澈底解決的，而且實地考察，尤足振奮所屬員司的精神，辦事不能敷衍，對於主管事務，是很有裨益的，這次從豫西區回來，本擬繼續巡視，尚未走到的地方，適逢天津長蘆鹽務稽核分所函約舉行冀魯豫三省整理硝土鹽會議，祇好先赴津開會，但是各地鹽務，還要繼續不斷的親身巡視，以利進行。

(四)整理硝土鹽步驟 硝土鹽妨害衛生，損害稅收，和奉令禁止產銷的意義，本局迭次佈告，及各項公文，都是說得很明白的，河南查禁硝土鹽，向來因勢利導，並且因為警力量單薄的關係，不能肅根株，本年五月間，蔣委員長電令冀魯豫三省，硝土鹽，應當切實嚴禁，才能保持國課，最近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令飭組設冀魯豫三省硝土鹽區域整理委員會派定長蘆山東兩鹽運使和守一三人為委員，又經財政部特調稅警總團特務隊獨立第一營來到河南，駐紮商邱，着手查禁硝土鹽的工作，歸納起來，政府對於查禁硝土鹽，已經抱有很大的決心，這次守一去天津出席冀魯豫三省整理硝土鹽會議結果，大意以長蘆區去年實行平毀硝土鹽池，和查禁私製販運以後，今年銷數大暢，蘆鹽稅收，比較去年增加很多，可見硝土鹽，並非不能禁止，根據土壤專家致察，冀魯豫三省硝土地質，並非不可改良，實因農民貪圖淋製利厚，可耕之田，放棄不耕，以違禁製私為得計，況且靠此為生的，

很是少數，營謀巨利的，到處皆是，因此國家最大的財源，徒然供其犧牲這是不合算了，整理的方法，要標本兼施，一面平毀硝土鹽池，嚴禁私製私運私賣，一面做小規模的深耕翻沙土壓施肥等治本工作，使能遵奉功令，禁絕根株，保持大宗鹽稅，人民生計，也可維持，河南地面廣闊，人口衆多，要是官鹽能以盡量的推銷，每年大約可銷三百五十萬至四百萬，但是去年官鹽銷額，還不到半數，計算產銷兩區稅收的損失，大約有一千多萬，這種官鹽滯銷的情形雖說人民購買力薄弱，也是一種原因，但是硝土私鹽侵占數量，要居大宗，可以斷定，稅收的損失，也是很驚人的數目，現在本局因為硝土鹽查禁問題，乃是刻不容緩的事情，稅警總團特務營開到商邱，因為歸德區硝土鹽產銷最盛，所以先從歸德區着手整理，說到整理的方法，大概有下列幾點。

(一)解散硝鹽工會硝鹽行 硝土鹽既然在禁止之列，硝鹽工會和硝鹽行，連帶無存在必要，並且硝鹽工會，以前抽收硝鹽稅捐，濫發執照，種種不合法舉動，查得證據後，已奉中央命令勒令解散，有案可查，硝鹽行是集中硝土鹽，販運牟利的場合，故為維持國家法令，和澈底禁止銷土鹽計，應當解散的。

(二)取締製造運售 硝土實行禁止，既是必要政策，而製造的鹽池不能不次第剷毀，私製私運私賣不能不防止取締，這是一定經過的手續，但是為人民改圖正業着想，不得不一面禁止，一面設法使其生活穩定，河南原設有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擬在歸德區設立改良碱土模範場，負責指導改良碱土地，播種莊稼，在公家為禁止硝土鹽保持國稅，同時為硝鹽戶精密設計改業的途徑，要是硝鹽戶再不覺悟，仍然私製私賣，那是沒有別的方法，只好按照法令執行懲罰了，況且硝碱地質，是愈

刮愈壞的，要不趁早改良土壤恐怕幾年以後，越發難以耕種，糧食日見減少，農村破產，更是難以救濟了，所以查禁硝土鹽，有種種原因，已是不能再行姑息養癰，致成為大患了。本局已將整理硝土鹽擬妥計劃，呈報部署總所備案，並呈請劉主席方特派員加以協助，首先就在歸德區實行，最近據特務營報告該歸德區硝鹽工會業已程報第二區行政專員公署遵照停止工作，該首要曾某等，業已畏罪潛遁，並將該工會協從數人，獲交行政專員公署，請予依法懲處。又於甫近數日間，率領警隊會同地方政警及各區保甲長等於商邱城關內外及附近各村鎮，鏟除大小硝鹽池一千餘座，均能帖然就範，並未發生反抗等情，此皆仰仗劉主席方特派員威德所致，獲此良好現象，循此以往，先將歸德一區辦理完竣，即將次第推行其他各硝土鹽產區，將來完成計劃以後，對於國計民生，得到的益處，是很大的。

末了，還有幾句話要報告的，就是本兩局事務，多蒙劉主席方特派員指導維護，以及省會各機關長官和各縣政府的協助，得能順利進行，非常感謝，嗣後仍是仰仗隨時協助。多多指教，完了。

●稅警官長督率須知

長蘆鹽務稽核總所

稅警監察官，區長，大隊長，一等區佐，督察員，今春工作，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今春對於硝土鹽，應注意禁產，禁運，至於民戶是否購食官鹽逐戶搜查一節，易引起誤會，可不必辦。

(二)今春最要工作，在於平毀鹽池(有在屋頂者)鍋爐，其公開淋熬者，絕對禁止，平毀，鍋池工作，切

戒操切，凡規模略大者，最好由騎巡隊與駐防稅警，商巡，地方警團，協力為之，兵力既厚，自不至發生事變，設兵力尚覺不敷，應請特務隊或工兵營協助。

(三) 如有困難工作，非本區兵力所能平者，應先期請特務隊協助。

(四) 本區平毀鍋池工作，應由本區任之，特務隊只任覆查之責，苟本區平毀不澈底，而事前復不請協助者，該處負責官長定于嚴厲處分。

(五) 各區應由駐防稅警禁絕刮土，苟力量單薄者，可用會哨辦法，或請騎巡隊到臨，並請縣長調集鄉正副開導制止，若再犯則從事拘捕。

(六) 對於硝鹽產池，應用包圍政策厚集兵力，在私鹽要口，設防堵緝，從前處處設防，無異化整為零，自減實力，防務單薄，鹽梟轉可進出自如，不啻處處無防，該員等到各地視察時，應細察地勢，研究佈防之道，設兵力不敷者，應利用商巡。

(七) 對於製硝，應絕對遵照部頒管理規則辦理，總要達到設廠製硝，以便集中管理。

(八) 凡到各地視察，對於稅警，應注意基本教練，工作紀律，並考察其稅警要義，官警必讀，是否通曉，工作日記簿，成績表，銷鹽比較表，是否真實登記，所有隊部及官警服裝，是否整潔，警額是否齊全，下道是否勤奮，緝務是否認真，對於鹽店，應查其代銷處，是否足數，各地鹽店，是否乾鹽足秤，鹽店經理有無振作精神，對於縣長，應多方聯絡，使其曉然於我們之政策，使其心悅協助。

(九) 凡到一地，最重要者，須調查銷鹽比較，及衰旺原因，然後研究補救辦法。

(十) 四五六三個月，應督率稅警，勤於下道，每日至少一次，禁絕迎送及無謂酬應（即總視察或局長之

過境亦然)

(十一)騎巡隊應常在出產硝鹽之地巡緝，如八區之平曲鉅隆南清，六區之高博蠡七區之深武饒安，五區之滄鹽等。

●長蘆區總視察致各區稅警白話信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

弟兄們，本總視察此次到各區看你們，知道你們對於術科大有進步精神形式俱好，即各處私鹽已經減少了，你們去年一年的努力已經有了報酬，此是我極為快慰的一樁事，我甚想到你們防地去，一個一個的慰勞你們，但是我事情很多，時間不許的，所以寫這封信給你們，請你們官長念給你們聽，你們聽到官長念給你們這封信的時候，就當見我本人一樣，我對於隨我努力工作的弟兄們，非常愛惜的便同我自己的弟兄一樣，你們的生活，你們的前途，我極注意的，只要你們對得起公家，我一定對得起你們，請你們放心努力做去，你們現在是擔任一種很困難的重要的工作，你們過去努力已在那裏結晶，只要本年四五六三個月加緊工作，大功必定告成，你們要服從官長命令，要常常下道，每日至少一次，總要使各種的私鹽不能產不能運，你們責任方算完了，野鹽土鹽尤當設法，使其不能復活，但是你們的威力，是由你們的軍紀風紀，及與地方好百姓的感情造成的，並不靠於你們的武器，故你們執行此種煩難工作的時候，要忍耐着，用種種和平的方法，將你們應辦的事情辦到，非到於萬萬不得已時，不可用槍桿對付老百姓請你們應曉得，我們有武器而不用，我們的威力格外來得大些，現在你們的待遇比普通的軍隊好得多，就是比從前的緝私營經費亦增加了兩三倍，且你們地位有保障的，無緣無故，官長不能換你們，所

以從前的緝私隊及軍隊，皆在那裏看你們作事，是否比他們好，你們不做一點成績出來，不獨被他們笑話，就是你們本身亦對良心不住，恐怕你們的好待遇，也難免一體取消了：復返到從前的樣子，所以你們應曉得此三個月，是我們生死關頭，我們要用死力奮鬥，一定會成功的，成功後不特你們可以做得全國稅警的模範，並且可做我們新國家模範的軍人，你們的名譽。你們的前途，皆在此三個月的工作斷定了，至對於緝私應辦的事情，我已在去年諭告稅警那一篇的話告訴你們了，你們要好好的遵照着去實行，我尚有一句要緊的話，要對你們說，就是當此春天天氣，人們極容易患病的，故你們要注意乾淨，住的地方要乾淨，衣服要乾淨，食物要乾淨，凡未經煮過的東西，不管是食物，是水，皆不可入口，皮膚有破的地方，用乾淨的包起，方免得潰爛，你們當緝私工作緊張的時候，訓練自然要減少的，但訓練可以振作精神，可以培養身體，就是下道的時候，也可以訓練，我的話說完了，你們若有為難的事情，可以用真姓名寫信給我，我一定替你們辦的，但要說實話呀！

鹽務彙刊 第七十期 附錄

一三〇

實業部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年續編

中國經濟年鑑彙集全國各種經濟統計資料於一編，自去歲五月創刊以來，各方參考採用，甚感便利，茲續出二十四年續編，其編纂體例大致與第一回年鑑相同，但其內容完全為新的材料，祇求與前書銜接，而毫無重複。本編因新材料的增多，較第一回年鑑添闢五章，計土地、水利、合作、物價及生活費、邊疆經濟等，均獨立成章。前書中地理及華僑經濟兩章，因新材料無多，本編未加補充。兩兩比較，仍增多三章，是本編難以補充為主，實際上的內容較前已有進步。再本編各章統計數字，除由編纂委員會分別加以核算整理外，並請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重行核算一過。關於此點，亦較前書更加精確。現在書已印成，特定廉價發售，凡已備本年年鑑第一回者，自不可不添備本書。第一回年鑑曾於本年重版，尚有少數存書，前次未及購備者，如合購兩書，另定優待辦法。

續編總目

第一章 經濟行政	第十一章 礦業
第二章 人口	第十二章 工業
第三章 財政	第十三章 交通
第四章 金融	第十四章 商業
第五章 農業	第十五章 國際貿易
第六章 土地	第十六章 物價及生活費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第十七章 勞工
第八章 水利	第十八章 合作
第九章 林墾	第十九章 災荒
第十章 漁牧	第二十章 邊疆經濟

四開本 硬布面 精裝三巨冊
 上等新聞紙 印四餘千面
 定價四十元 郵費七角
特價每部九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截止

本年鑑第一回
 三巨冊定價五十元
 如與續編合購
廉價每部二十元

商務印書館出版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四十元現減售洋二十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思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五角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公報 財政部鹽務署編印自民國十八年十月份起為第一期按月發行一期共計出版至第三十三期為止惟第一第

二及第二十各期已經售罄全年十二期定價四元半年二元每冊售洋四角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彙刊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署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埠

郵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一至第二十一各期均已售罄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購閱請備價逕向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本刊價目

半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數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價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
鹽務稽核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地址 南京洪武路二二八號
電話 二三五二八號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影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